

查詢網址：

[https:// www.cathayholdings.com/bank](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bank)

<http://mops.twse.com.tw>

股票代碼：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

# 一〇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李偉正	陳晏如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8722-6666	(02) 8722-6666
電子郵件信箱	prolocutor@cathaybk.com.tw	vice-prolocutor@cathaybk.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住址及電話：詳附件一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行政管理部股務科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聯絡電話	(02)2708-7698	網址	<a href="http://www.cathayholdings.com">http://www.cathayholdings.com</a>

四、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02)8722-5800
Standard & Poor' s Ratings Services	Unit 1, Level 6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852-2533-3500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852-3758-1300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傅文芳、黃建澤
電話	(02)2757-8888	網址	<a href="http://www.ey.com">http://www.ey.com</a>
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方式：

1. 於彭博資訊(Bloomberg)查詢方式為：XS0231644427 [CORP] [GO]
2. 於網站 <http://www.bourse.lu> 查詢方式為：於 Quick Search 輸入 XS0231644427

七、本公司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bank](http://www.cathayholdings.com/bank)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	1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2
三、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6
四、未來發展策略 .....	7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8
六、信用評等 .....	10
貳、銀行簡介.....	11
一、設立日期 .....	11
二、銀行沿革 .....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6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64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	6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 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 押變動情形。 .....	6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關係之資訊。 .....	64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65
肆、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	67
二、金融債券 .....	72
三、特別股 .....	76
四、海外存託憑證 .....	7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76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	7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76
伍、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	79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	9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97
四、資訊設備 .....	99
五、勞資關係 .....	101
六、重要契約 .....	102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102
陸、財務概況.....	10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0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1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1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1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119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11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20
一、財務狀況 .....	120
二、經營結果 .....	120
三、現金流量 .....	1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21
六、風險管理事項 .....	122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43
八、其他重要事項 .....	14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0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影響事項.....	150
附件一：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151
附件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59
附件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165
附件四：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0
附件五：一〇二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301
附件六：關係報告書.....	312
附件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32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102年因美國QE退場等貨幣及財政政策變化、歐元區衰退持續延宕、以中國為首之新興經濟體成長趨緩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復甦腳步依舊緩慢；然隨著美國貨幣政策不確定性降低、歐洲資金方面疑慮暫消、中國結構改革方向確定，全球經濟有望持續改善。臺灣與國際經濟表現連動甚深，國際景氣回升與經濟風險也將牽動臺灣復甦腳步，展望103年，對經濟表現可望維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本行在金控蔡董事長的領導下，有賴各位董事、股東、客戶的支持以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秉持穩健之經營策略及優異的風險控管能力，在競爭激烈的金融市場中仍保持穩定成長，盈餘表現相較於同業依然亮眼。各項業務表現亦不斷獲得國內外肯定，於102年榮獲國際雜誌《亞洲銀行家》評選為「臺灣區最佳消費金融風險管理能力獎」、「亞太區及臺灣區最佳資料暨分析系統建置獎」、並榮獲多項專業機構評選為「最佳財富管理銀行」，顯見本行優質金融服務備受肯定。

在新的年度開始，本行將持續遵行「誠信、當責、創新」之集團核心價值，推動營運模式升級及流程優化，充分運用本行分行家數為民營銀行第一的優勢，透過綿密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落實以客戶為中心之業務模式，提供優質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此外亦關注科技創新脈動，強化金融商品與數位科技之虛實整合，提供便捷與貼近生活之客戶體驗，以為本行持續增進成長之動能。

企金業務方面，除落實風險管理外，強化企業金融授信資產品質，精進客戶分群經營模式，發展具本行特色之金融產品線，以提升企金業務績效；個金業務方面，持續深耕優質客戶，提升交叉銷售成效，並開發多元化商品及提供客製化服務，以增裕個金業務經營獲利。海外市場方面，上海分行102年持續為臺資銀行獲利第一名，維持快速穩定之成長步調，青島分行與閩行支行即將開幕，此外也將在大陸申設子行；另於東南亞市場，本行除持續與世越銀行密切合作外，亦100%收購柬埔寨SBC銀行(現已更名為CUBC銀行)，加速擴大海外營運佈點及客戶基礎。

展望 103 年，全球經濟將溫和復甦，金融經營機會增加，但相關監管政策趨嚴，本行將持續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綜效，積極拓展業務範疇，強化通路銷售能力，並謹慎控管風險，以達到風險控制及收益極大化之目標。本行亦將持續秉持主動服務、以客為尊之服務精神，提供客戶最優質之高價值金融服務，為股東續創盈餘佳績，持續邁向「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之目標。

## 二、102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 102 年度，本行企業金融、消費金融、信用卡、財富管理、財務操作等各項業務均衡穩健發展，且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資產品質，以發揮良好綜效。茲將本行主要業務成果分述如下：

### (一) 存款業務

1. 本行持續運用佈點綿密的實體、虛擬通路，提供各項金融商品優惠及服務，爭取各類存款客群往來，並積極與金控子公司合作開發新客源及導引客戶資金回流本行，以增進業務綜效、維持低資金成本優勢，並擴大客戶規模，開創理財服務之商機。
2.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1 兆 6,193 億元，較 101 年底成長 768 億元，成長率 5%。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9,521 億元，定期性存款為 6,672 億元；新臺幣活存比 60%，持續維持低資金成本優勢。

### (二) 授信業務

1. 本行持續積極拓展授信業務，在房屋貸款產品方面，除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各項房貸管控措施外，另運用精細的分眾經營方案滿足客戶需求，兼顧資產品質及獲利，並有效引進優質客戶與本行往來。在中小企業產品方面，除一般資金融通業務外，亦積極提供客戶貿易融資服務，透過綿密的營業據點，就近提供中小企業全方位金融服務。在無擔保產品方面，則逐步增加目標客戶經營範圍、擴大銷售通路規模、並積極擴展虛擬通路運用範疇等，持續提升較高收益放款餘額，增進本行獲利。
2.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產品(含淨值貸款)之授信餘額為 4,085 億元，較 101 年底減少 183 億元；工商貸款(含建築融資)產品餘額為 3,899 億元，較 101 年底成長 123 億元。小額信貸產品餘額為 149 億元，較 101 年底成長 61 億元。

### (三) 自動化通路業務

1. 於臺北捷運車站六處無人銀行增設自動化無障礙語音提款機，全線共計九處、全行共計十處，以兼顧視障同胞便利性及公益性。
2. 為延伸服務觸角，持續與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等業者續約合作，於商店內設置 ATM，強化本行服務據點。
3. 提升 ATM 軟硬體設施，運用捷運車站自動化設備廣告版面設置 16 處「直立式數位多媒體廣告螢幕」，增加本行產品曝光度，提升整體經營效益。
4.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全行 ATM 台數 1,914 台，市佔率約 7.13%，市場排名第四。

### (四) 信用卡業務

1. 信用卡推廣策略為深耕既有客戶，經營高消費客群、開拓年輕客群市場、加強異業合作各項促銷活動，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促進消費金額、持續創造利潤。
2. 本行自 102 年 8 月起發行好市多聯名卡以來，由於獲得客戶認同，發卡量屢創新高，截至 102 年底，信用卡流通卡數較 101 年增加 85 萬卡，達到 429 萬卡(市場排名第二)，年度總簽帳金額較 101 年增加逾 300 億元，達到 2,385 億元，市場排名由第三躍升為第二。

### (五) 信託與財富管理業務

1. 推展保險金信託、金錢型愛的信託及各項客製化個人信託商品，配合財管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提供專業投資人量身信託服務；因應法令強制信託規定，提供飯店、零售業、休閒娛樂、網路平台等業者預收款信託服務。102 年底保險金信託市占率維持業界第一；個人及法人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102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5.8%。
2. 持續推廣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增加全行存款並帶來房屋貸款及財富管理業務機會；配合全行土建融授信政策，推展都市更新信託及開發型不動產信託。102 年底不動產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283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10.5%。
3. 優化基金理財商品臨櫃及網路銀行系統功能，開發自動化交易、提供領先業界電話基金交易平台、優化債券系統及簡化客戶申辦業務流程，建置簡易便捷理財交易環境。
4. 保管資產新增海外型外幣計價基金及保管投資型保單資產與高收益債基金，致保管資產規模增加。102 年底保管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5,647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24.2%。

5. 提供 VIP 客戶市場重大訊息簡訊發送服務，發行日報、週報、月報等各項投資研究分析及重大事件短評等報告，提升客戶投資諮詢專業服務。
6. 102 年信託手續費收入較 101 年成長 41.8%；保管等手續費收入較 101 年成長 20.1%。

#### (六) 外匯業務

1. 為強化國際業務往來經營，本行已於大陸地區行庫建立直匯機制並積極佈建通匯往來據點、推出具競爭力之大陸匯款專案、各項現金管理及貿易融資商品。以擴大吸引潛在客群，奠定外匯市場客源的基石。
2. 本行 102 年度外匯業務穩健成長，外匯存款餘額為 91.51 億美元，較 101 年度成長 28%；外匯放款餘額為 55.22 億美元，較 101 年度成長 14%；進出口及匯兌業務量合計為 812.55 億美元，較 101 年度成長 125%。

#### (七) 電子金融業務

1. 推出新一代的個人網路銀行(My Bank)以及智慧型手機行動銀行APP (My MobiBank)，除了支援跨平台、跨系統、跨瀏覽器的使用外，並加強在圖形與觸控操作之設計，提供客戶更豐富完整的金融資訊與理財功能。
2. 為傳遞集團嶄新形象，重新設計本行官方網站並提供手機版之網站服務，提供客戶更加簡潔直覺且方便的使用體驗。
3. 本行在數位銀行業務成長方面，截至 102 年度為止，網路銀行(MyBank)申辦戶數相較 101 年度成長 11.9%，在全球資金運籌網(MyB2B)申辦戶數亦成長 22.6%，順利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 (八) 金融交易業務

102 年金融行銷策略主要為整合企金、消金及私人銀行之通路，102 年全年較 101 年全年之價差收入成長 221%、交易量成長 19%及有效客戶數成長 169%。

#### ■ 組織變化情形

1. 國際金融事業處與企業金融事業處整合為「企業金融事業處」。
2. 財務總管理處成立「金融市場行銷部」，原財務部更名為「金融交易部」。
3. 個人金融事業處成立「客戶經營部」及「數位銀行部」。

4. 資訊總管理處原電子金融部更名為「業務分析支援部」，成立「專案計劃執行室」。

【註】本行於 103 年 3 月成立數位銀行事業處，並將「數位銀行部」移至數位銀行事業處轄下。

## 研究發展狀況

1. 進行業務模式轉型及升級（財富管理轉型推廣會議、SME 新業務模式推動、區域中心轉型、直效行銷創新、私人銀行新事業、人民幣新事業）。
2. 積極擴張海外營運，包含據點增設及海外發展計劃（於中國大陸區域籌備青島分行、閩行支行等、佈局東南亞市場）。
3. 持續各項優化措施，創新發卡模式，率先推出空中下載「OTA 手機信用卡」。

## 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本行存款目標為 16,054 億元，實際達成率為 100.87%；放款目標(含信用卡循環信用)為 10,892 億元，實際達成率為 95.60%；信用卡目標為 366 萬卡，實際達成率為 117.30%。

單位：新臺幣億元

營運項目	102 年實際	102 年目標	達成率
存款	16,193	16,054	100.87%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0,413	10,892	95.60%
信用卡	429 萬卡	366 萬卡	117.30%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20,923	20,412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691	13,705	14%
淨收益合計	36,614	34,117	7%
呆帳費用	578	2,050	-72%
營業費用	19,681	17,419	13%
稅前淨利	16,355	14,648	12%
所得稅費用	1,967	1,582	24%
稅後淨利	14,388	13,066	10%
每股盈餘(稅後)(元)	2.31	2.13	-
資產報酬率(稅後)	0.77%	0.75%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12.52%	13.17%	-

### 三、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 103 年度經營方針

- (一) 存匯業務：運用通路優勢，推廣存款產品及金流服務，並提供客製化之優惠商品組合，發揮集團跨售優勢，並引導客戶資產配置多元化，以滿足客戶投資需求及提升往來黏度。
- (二) 授信業務：落實風險控管，加強貸前及貸後資產管理，並強化金融授信資產品質。
- (三) 信用卡業務：鞏固本行信用卡戰略領先地位，強化產品差異性，善用社群媒體，深耕目標族群。
- (四) 財富管理與信託業務：推動財管新商業模式，強化核心基礎建設，洞悉市場趨勢，塑造信託專業形象，以提升信託服務品質與收入。
- (五) 外匯業務：強化外匯金流業務，打造具特色之兩岸三地現金管理，並掌握人民幣業務之商機。
- (六) 自動化通路業務：配合智慧型手機興起，發展各類行動裝置之金融服務，以符合消費習慣之改變，精進本行之服務品質及效能。
- (七) 財務金融業務：提升 TMU 業務服務之全面性及專業性，並建置專職業務團隊，強化產品開發創新能力。
- (八) 國際金融業務：積極擴展海外通路，訂定開發計劃，並培育優秀海外人才、建立完善平台系統及作業流程，提供差異化及多樣化產品，以擴大客戶基礎。
- (九) 企業金融業務：建立團隊合作模式，並強化產品創新能力，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 (十) 私人銀行業務：整合集團資源，專注整體營收成長，並持續開發客戶資產活化機會，以增進客戶投資產品交易。

## ■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 103 年度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要項目	目標
存款	16,682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1,378
信用卡	441萬卡

#### 目標依據

本行預算編製之原則，乃是將全行整體資金作最佳之分配與規劃，據此，本行於每年年底以前，針對來年之市場概況、景氣波動及利率走勢等加以評估，研擬出各項業務重點，同時參照以前年度之產品獲利能力，及可能發展空間等，進行各項假設，決定次年度之業務成長目標及利率等，並依各項業務之成長，進行費用、呆帳提列等之審核。

## ■ 重要經營政策

秉持穩健經營之理念，持續精進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妥善運用內部系統資源並結合外在市場資訊，嚴密監測資產品質變化與資本適足率，並嚴守主管機關之規範，提升資產品質；落實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理念，建立客戶分群價值訴求，並依客戶整體貢獻度為考量，提供差異化服務；專注客戶需求，善用集團資源並發揮共同行銷效益，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強化客戶與本行往來黏度，以達成年度獲利目標。

## 四、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103年，本行將持續強化企業金融、個人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等重點業務之發展，戮力提升高收益產品資產比重、強化各項產品功能、拓增多元化銷售通路，藉以促進業務動能，達成擴大利差及提升競爭力等目標；另一方面，本行發揮分行通路的整合行銷能力，致力深耕既有客戶並積極開發目標客群，帶給客戶更好、更多元之金融服務。本行未來重點發展策略如下：

- (一) 秉持穩健、踏實之理念，持續強化銀行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文化；嚴密監測資產品質變化與資本適足率，以藉由優於同業之獲利能力與資產品質，達到股東權益極大化。
- (二) 落實組織體質改造以強化各項業務表現，持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並有效提升成長動能。
- (三) 整合本行與集團間資源，善用實體與虛擬之綿密通路，發揮共同行銷效益及通路價值；掌握金融市場開放之契機，即時反應外部環境變化，提供完整且創新之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之需求。
- (四) 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深耕大中華及東南亞市場，開發臺商及當地客戶，以增加本行海外盈餘佔比，期成為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隨著第三方支付專法即將通過施行(適用於第三方平台業者)，加上虛擬貨幣崛起，已為擅長金流服務之銀行帶來威脅，惟本行不斷積極開發優質金融服務(如：便利的支付工具等)，並將持續與第三方平台業者等進行異業合作，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2. 在智慧型時代驅動下，新型態支付業務已為兵家必爭之地。然銀行業需面臨電信業者瓜分獲利，而大型電子商務公司或擁有大量會員帳號之業者，亦是銀行潛在競爭者及合作對象，故本行積極增加與異業合作範圍，創造商機，以發展相關業務暨實現獲利。
3. 受主管機關審慎管控房貸措施影響，多數行庫轉積極承作個人消費性貸款暨中小企業授信業務，致使個人信貸市場及中小企業授信業務競爭更形激烈，本行除深耕既有優質客戶外，亦持續開發新戶客源，以擴大資產規模；並落實 KYC 原則，以確保授信資產安全。
4. 隨著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各國對當地金融市場的逐步開放，在風險可控管之情況下，國銀近年來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增加獲利來源，海外市場成為國銀兵家必爭之地。

## (二) 法規環境

1. 102年8月30日起金管會正式施行「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以利銀行發展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本行已於102年第四季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並積極進行系統開發及與業者洽談合作往來，以提供賣家多元化之收款工具及買家於平台交易時之便利性及交易安全。
2. 101年10月15日起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升身障人士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之便利性措施，本行已設置相關機器設備以兼顧客戶便利性及公益性，並自102年度起所採購自動櫃員機，皆已符合美、日或歐盟等國際無障礙規格之ATM。
3. 配合銀行公會修正「會員授信準則」第26條相關規範，為落實銀行授信風險定價政策，強化銀行業授信資產品質，故各銀行須增訂放款「合理利潤率」、及「客戶整體貢獻度」之相關規範，並訂定利率授權範圍、利率訂價檢視暨核備機制，以完備相關訂價準則；此項規定將可使各金融機構強化利率訂價政策，避免因競價損及資產與收益，使銀行經營體質更加健全。
4. 102年12月3日金管會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五點有關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規定，由申請核准制改為自動核准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海外分支機構時，於一定時間內，主管機關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5. 經建會自101年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經濟策略，並於102年7月起實施，係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最主要的重大政策之一，並兼具對外談判各種FTA的前置作業。金管會於102年11月19日公布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
6. 兩岸貨幣管理機構於101年8月31日簽署完成「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除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展開相關建置，金管會公開宣示將大幅鬆綁人民幣業務限制，包括准許DBU辦理人民幣存款、放款及匯款業務、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開放保險業發行人民幣計價保險商品、開放投資型保單連結人民幣計價基金、開放企業在臺發行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開放投信事業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以及開放證券商

複委託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等。同時也表示將建立人民幣回流機制，幫國內金融業爭取更多大陸境外合格投資機構（QFII）額度，以擴大國內人民幣市場商機。此外，金管會亦積極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業務，在健全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於102年1月18日公布修正後之「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而本國銀行之大陸分行據點亦已逐步拓展，並有部分本國銀行擬於大陸申設子行或併購大陸之銀行。

### （三）總體經營環境

1. 隨102年度全球景氣緩步復甦，預估未來仍會受到歐美經濟市場變動、中國經濟計劃性趨緩及日本經濟政策所影響。然伴隨著美國景氣成長復甦，預估將促使國內股市升溫，並間接提升本行證券存款；惟由於活期性存款易隨央行貨幣政策與市場變化而波動，故將持續藉由提供客戶功能完備的金流服務（如電子金流、線上代收/付、匯兌等），及強化存款產品功能，以提供客戶優質完善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透過本行已建立之綿密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及金控各子公司通路進行共同行銷，進而拓展穩定活期存款來源，以達業務推廣綜效。
2. 另受美國貨幣量化寬鬆政策緩步退場、奢侈稅政策修法幅度轉趨微調、央行釋出維持低利等偏利多因素影響，加上主管機關並無新增管制舉措，致國內房市交易量仍呈現微幅增加，惟考量不動產市場具潛在泡沫化隱憂，故本行在推動房貸業務時仍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並以重視風險性資產報酬率方式強化資產結構。因應102年美歐等成熟市場經濟漸呈回穩態勢，致有利於出進口廠商營運增長，故本行除持續穩健拓展授信業務外，另積極加強進出口及外匯相關業務表現，以增加獲利。

## 六、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最近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2.09
Standard & Poor's	A-	A-2	穩定	102.09
穆迪信評	A2	Prime-1	穩定	102.09

##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四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係由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合併後更名，前身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於民國六十年九月，第四屆世華金融聯誼會全體代表為表示世界華商支持祖國發展經濟之決心，結合海外十七個國家及地區之忠貞僑領，及臺北市銀行公會所屬十七家會員銀行各出資百分之五十籌設。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召開發起人會議，通過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海內外股份各佔一半。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本行設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於臺北市永綏街十號正式開業。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合併「華僑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商業銀行前身「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年六月，民國八十二年董事會全面改選，推舉蔡鎮宇先生擔任董事長係第一信託公司最重要之轉捩點，推動「五年改制計劃」，並順利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改制為「滙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

為配合政府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頒佈推動金融革新及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跨國金融集團之激烈競爭環境，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國泰銀行與世華銀行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先後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轄下百分之百控股之二家子銀行。另為整合二家銀行資源，節約成本，增進經營績效，提升服務層面，發揮更大之金控綜效，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國泰銀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契約及相關事項，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六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核准。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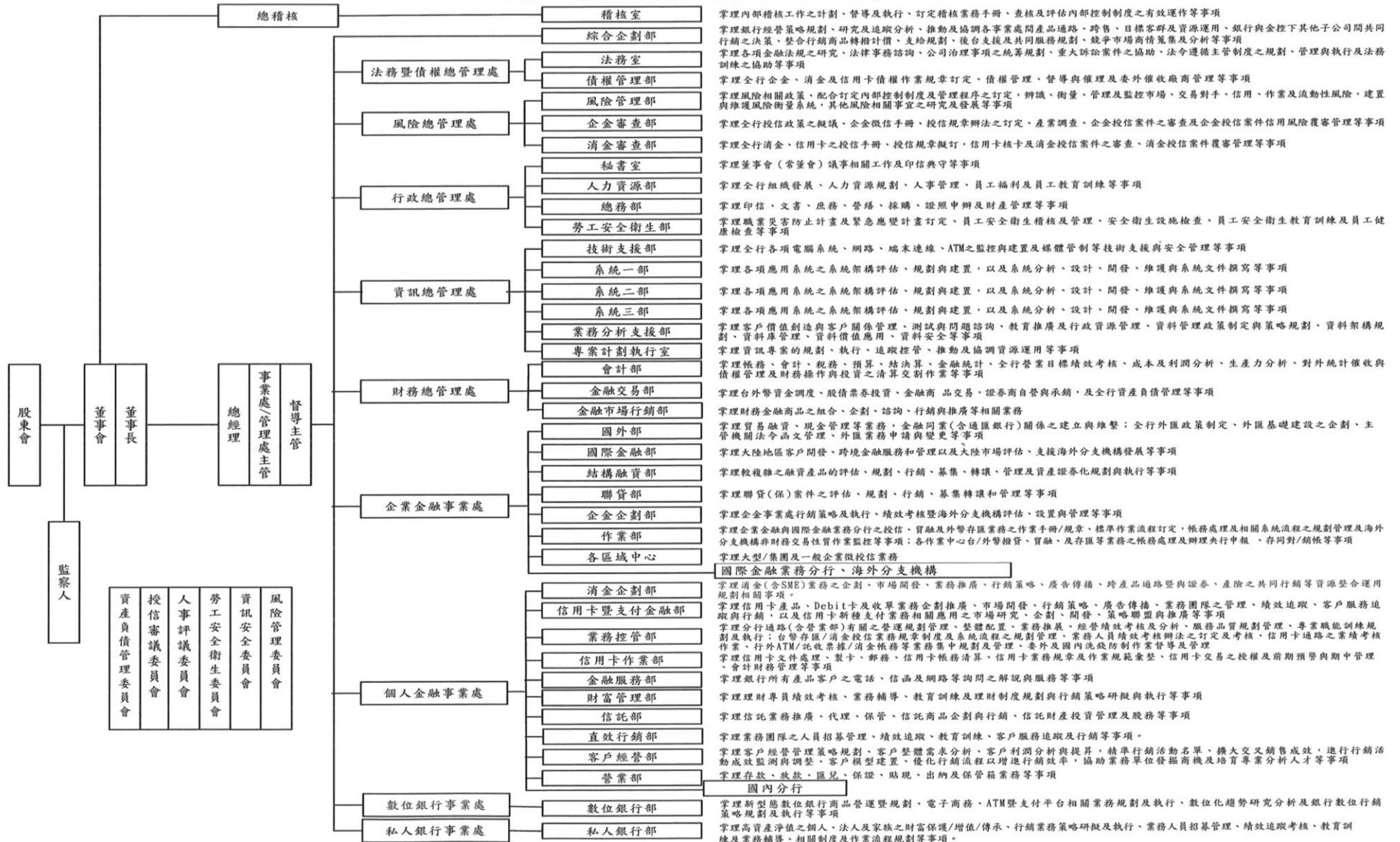
為擴大業務範圍及市佔率，本行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再與第七商業銀行完成合併，另為持續成長，本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合併後，本行國內分行家數持續增加至 165 家，居民營銀行龍頭。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本行組織系統與主要部門職掌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103.3.1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祖培	102.07.12 (註一、二)	3年	92.04.25	(註)	(註)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執行董事；國泰金控、財金資訊、臺灣建築經理、臺灣票券金融、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監察人等	無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長庚	102.07.12 (註一、二)	3年	91.12.18	(註)	(註)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國泰金控、臺灣建築經理、開發國際投資、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清苑	102.07.12 (註一、二)	3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 博士課程畢業	煒恒資產管理、達勝財務顧問董事長；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綜合證券、臺灣玻璃工業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鴻海精密工業董事；參實創業投資、參實二號創業投資監察人等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偉正	102.07.12 (註一、二)	3年	99.05.13	(註)	(註)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華卡企業、國泰創業投資、臺灣建築經理董事等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楊俊偉	102.07.12 (註一、二)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華卡企業董事長；悠遊卡投資控股、悠遊卡董事等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晏如	102.07.12 (註一)	3年	92.10.24	(註)	(註)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安豐企業、臺灣票券金融董事；臺北外匯經紀、財團法人臺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監察人等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謝娟娟	102.07.12 (註一)	3年	101.12.21	(註)	(註)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臺灣銀行總稽核等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政旺	102.07.12 (註一)	3年	92.10.24	(註)	(註)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	臺隆工業、養樂多、台全電機、崇記貿易、台鈴工業、百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歐華開發投資、大通開發投資、瑞伸投資、政隆投資、臺灣普利司通、和通創業投資、和通國際董事；崇隆投資監察人等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洪敏弘	102.07.12 (註一)	3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際電化商品、建弘國際投資、臺灣松下電器、裕基創業投資董事長；建煌企業常務董事；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弘裕投資董事；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駐會董事等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郭明鑑	102.07.12 (註一)	3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M. B. A., 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Samson Holding Ltd. 獨立董事；遠東宏信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董事；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股東；黑石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Blackstone Group (HK) Limited) 資深顧問；Zoyi Capital, Ltd. 執行長等			無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仲躋偉	102.07.12 (註一)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美國凱因斯大學	國泰金控董事等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鄧崇儀	102.07.12 (註一)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校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董事等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謝伯蒼	102.07.12 (註一)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等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蔡宗翰	102.07.12 (註一)	3年	100.06.29	(註)	(註)	-	-	-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人壽、同記實業副總經理；國泰人壽、國泰創業投資董事等	董事	蔡宗憲	兄弟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蔡宗憲	102.07.12 (註一)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國泰建設董事等	董事	蔡宗翰	兄弟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麗惠	102.07.12 (註一、二)	3年	98.03.05	(註)	(註)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緯綺國際董事長；吉而升貿易監察人等	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江瑞堂	103.03.17 (註四)	3年	103.03.17	(註)	(註)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中華郵政主任秘書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國興	102.07.12 (註一)	3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無			

註：本公司於 91.12.18 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一：102.06.2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行第 14 屆董監事，任期自 102.07.12 至 105.07.11，為期 3 年。

註二：102.07.12 本行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本行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推選陳祖培先生為董事長；同日第 14 屆第 1 次監察人會議推選王麗惠女士為常駐監察人。

註三：103.01.17 陳憲着先生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生效日自 103.01.17 起。

註四：103.03.1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江瑞堂先生為本行監察人，生效日自 103.03.17 起。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103年4月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7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2%、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9%、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1%、勞工保險基金 1.07%、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0.9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0%、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0.8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2.99%、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
勞工保險基金	非公司組織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3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註 2)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祖培			✓	✓		✓	✓			✓	✓	✓		
李長庚			✓			✓	✓			✓	✓	✓		
黃清苑			✓	✓	✓	✓	✓			✓	✓	✓		3
李偉正			✓			✓	✓			✓	✓	✓		
楊俊偉			✓			✓	✓	✓		✓	✓	✓		
陳晏如			✓			✓	✓			✓	✓	✓		
謝娟娟			✓	✓		✓	✓	✓	✓	✓	✓	✓		
黃政旺			✓	✓		✓	✓	✓	✓	✓	✓	✓		
洪敏弘			✓	✓	✓	✓	✓			✓	✓	✓		2
郭明鑑			✓	✓	✓	✓	✓			✓	✓	✓		3
仲躋偉			✓	✓		✓	✓			✓	✓	✓		
鄧崇儀			✓			✓	✓			✓	✓	✓		
謝伯蒼			✓			✓	✓			✓	✓	✓		
蔡宗翰			✓			✓				✓		✓		
蔡宗憲			✓	✓		✓		✓		✓		✓		
王麗惠			✓	✓		✓	✓	✓	✓	✓	✓	✓		
江瑞堂			✓	✓		✓	✓	✓	✓	✓	✓	✓		
葉國興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0070 號令計算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長庚	1000322	(註)	—	—	—	—	—	美國賓州大學 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常務董事；國泰金控總經理；臺灣建築經理、開發國際投資、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	—	—
總稽核	賴耀群	1000719	(註)	—	—	—	—	—	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華卡企業監察人	—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偉正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常務董事；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華卡企業、國泰創業投資、臺灣建築經理董事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楊俊偉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國泰世華銀行常務董事；華卡企業董事長；悠遊卡投資控股、悠遊卡董事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謝伯蒼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系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晏如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臺灣票券金融、安豐企業董事；臺北外匯經紀、財團法人臺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監察人等	—	—	—
副總經理	李玉梅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系	國泰期貨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張曙光	10205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日文系	—	—	—	—
副總經理	黃啟彰	1020101	(註)	—	—	—	—	—	Columbia Business MBA	國泰證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林尚民	1021025	(註)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麥迪遜分校 經濟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王修本	1020101	(註)	—	—	—	—	—	美國加州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副總經理	洪遠蘭	1020101	(註)	—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	—	—	—	—
副總經理	脫宗文	1020101	(註)	—	—	—	—	—	銘傳商專 銀行保險科	—	—	—	—
副總經理	許峰誌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系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秦卓民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	—	—	—	
副總經理	郭昭貴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副總經理	黃琮萌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	—	—	
副總經理	李同文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系	—	—	—	
副總經理	莊秀珠	1020101	(註)	—	—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	—	—	
副總經理	張琇玲	1020101	(註)	—	—	—	—	—	加州大學Riverside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期貨董事	—	—	
副總經理	李素珠	1020101	(註)	—	—	—	—	—	美國佛羅里達中部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華卡企業董事、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董事、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副總經理	彭昱興	1020322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	—	—	—	
副總經理	曾裕益	1020501	(註)	—	—	—	—	—	銘傳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副總經理	曹昌禮	102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副總經理	溫珍瀚	1020603	(註)	—	—	—	—	—	克萊蒙大學企管系	—	—	—	
副總經理	宋靖仁	1030101	(註)	—	—	—	—	—	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	—	—	
協理	李柏雄	1020715	(註)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Baruch College企管碩士	—	—	—	
協理	邱澎濤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協理	王文芳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協理	王業強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所	華卡企業董事	—	—	
協理	余淑育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協理	李蕙婷	1020101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協理	林平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一般經營管理組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林志明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系	—	—	—	
協理	林蔚政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系	—	—	—	
協理	孫家慧	1020105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戲劇系	—	—	—	
協理	高韡庭	1020826	(註)	—	—	—	—	—	USA Pace University MBA	—	—	—	
協理	張振棟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碩士	國泰金控協理	—	—	
協理	張景智	1021030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財政稅務系	—	—	—	
協理	張發祥	1020724	(註)	—	—	—	—	—	美國紐約大學 MBA	—	—	—	
協理	張齊家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金融學碩士	—	—	—	
協理	張聰	102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電子工程碩士	—	—	—	
協理	莊淑君	1020101	(註)	—	—	—	—	—	英國史特靈大學 投資分析碩士	—	—	—	
協理	陳佩薰	1020826	(註)	—	—	—	—	—	美國 Thunderbird MBA	—	—	—	
協理	陳東慶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企管碩士	—	—	—	
協理	楊鴻彰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協理	詹景翔	1020715	(註)	—	—	—	—	—	倫敦城市大學 Investment Management	—	—	—	
協理	趙子仁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系	—	—	—	
協理	劉曼瑛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企管碩士	華卡企業董事	—	—	
協理	劉毅誠	1020101	(註)	—	—	—	—	—	美國德州 塔爾頓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	—	—	
協理	鄭文瓊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 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	—	—	
協理	蕭義忠	1020715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財金碩士	—	—	—	
協理	賴麗玲	1020101	(註)	—	—	—	—	—	實踐大學 企管碩士	—	—	—	
協理	林雄輝	1020826	(註)	—	—	—	—	—	開南大學 會計系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洪麗真	103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交通管理系	—	—	—	
協理	張凌靜	1021030	(註)	—	—	—	—	—	淡江大學 法文系	—	—	—	
協理	陳衍文	1020826	(註)	—	—	—	—	—	輔仁大學 食品管理系	—	—	—	
協理	黃秋藤	102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企管碩士	—	—	—	
區域中心 協理	李志明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國貿碩士	—	—	—	
區域中心 協理	李興明	1020101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區域中心 協理	林文章	1020101	(註)	—	—	—	—	—	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碩士	—	—	—	
區域中心 協理	林俊男	10301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管理碩士	—	—	—	
區域中心 協理	邱煜仁	1030314	(註)	—	—	—	—	—	逢甲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區域中心 協理	柯俊良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財金碩士	—	—	—	
區域中心 協理	洪秋玲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	—	—	
區域中心 協理	章明輝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學碩士	—	—	—	
區域中心 協理	廖壽聰	102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管碩士	—	—	—	
區域中心 協理	戴義烜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學碩士 (EMBA)	—	—	—	
分行協理	丁美玲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尤裕成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財政稅務系	—	—	—	
分行協理	王志富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王殿禎	1020101	(註)	—	—	—	—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王銘君	1020101	(註)	—	—	—	—	—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學與風險管理 碩士	—	—	—	
分行協理	古永松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系	—	—	—	
分行協理	石振輝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	—	—	
分行協理	任中平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江純環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江敏城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江惠櫻	1020101	(註)	—	—	—	—	—	靜宜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何昇協	102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何茂璋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分行協理	何崇信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余政賢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光機電產業碩士專班	—	—	—	
分行協理	余運泉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吳秀貞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分行協理	吳長海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分行協理	吳恒毅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	—	—	—	
分行協理	吳炳輝	1020101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財政稅務科	—	—	—	
分行協理	吳宸典	1020101	(註)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分行協理	吳惠瑩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吳榮欽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經營管理數位學習所	—	—	—	
分行協理	吳慧玲	1020101	(註)	—	—	—	—	—	中國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呂世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呂如惠	1020101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分行協理	呂宗翰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分行協理	呂偉傑	102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李文源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李白順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李孝洸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在職專班	—	—	—	
分行協理	李東發	102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李春霖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李振中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李新春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分行協理	沈志勳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 學院高階經理人班 (企業管理組)	—	—	—	
分行協理	阮宇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碩士 在職專班	—	—	—	
分行協理	阮桂菁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高階財經班)	—	—	—	
分行協理	卓筱華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 會計統計科	—	—	—	
分行協理	周廷旭	1020101	(註)	—	—	—	—	—	臺北市立商業職業 學校 高級部	—	—	—	
分行協理	周志中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宗謙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岳世光	1020101	(註)	—	—	—	—	—	國立高雄工專 電機科	—	—	—	
分行協理	林文淦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 碩士在職專班	—	—	—	
分行協理	林秀珊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中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林延進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 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工程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林俊廷	102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林建民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市政系	—	—	—	
分行協理	林炳輝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林玲玉	1020101	(註)	—	—	—	—	—	實踐家專 會計統計科	—	—	—	
分行協理	林勝義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林雅芬	1020101	(註)	—	—	—	—	—	銘傳商專 銀行保險科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林道皇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碩士(財務金融學)	—	—	—	
分行協理	林嘉聰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林銀海	1020101	(註)	—	—	—	—	—	勤益工商專校電子工程科	—	—	—	
分行協理	林鳳珠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分行協理	林麗孟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分行協理	林麗雯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武秀豪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	華卡企業監察人	—	—	
分行協理	邱星筑	1020101	(註)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柯逢旭	1020101	(註)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洪永靖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紀添旺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紀雅慧	1020101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胡博文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范良榮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分行協理	張四維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張玄明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張東珠	1020101	(註)	—	—	—	—	—	德明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張財榮	1020101	(註)	—	—	—	—	—	僑光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張雪紅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碩士在職專班	—	—	—	
分行協理	張誌文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分行協理	張簡香蘭	102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曹榮宗	1020101	(註)	—	—	—	—	—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莊明金	1020101	(註)	—	—	—	—	—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莊玲怡	1020101	(註)	—	—	—	—	—	奧克拉荷馬 州立大學 經濟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許岳弘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保險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許春香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許榮送	1020101	(註)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許維德	1020101	(註)	—	—	—	—	—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許嬌鑾	1020101	(註)	—	—	—	—	—	南台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	—	—	
分行協理	許麗萍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郭冠伶	1020101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郭振特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分行協理	郭真真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班 經營管理組	—	—	—	
分行協理	陳文傑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系	—	—	—	
分行協理	陳文凱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碩士 (財務金融學)	—	—	—	
分行協理	陳文鳳	1020101	(註)	—	—	—	—	—	Schiller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世城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光鐘	1020101	(註)	—	—	—	—	—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經營 管理碩士班	—	—	—	
分行協理	陳志宏	1020101	(註)	—	—	—	—	—	紐約市立大學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來源	1020101	(註)	—	—	—	—	—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	—	—	
分行協理	陳松星	1020101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 企業管理科	—	—	—	
分行協理	陳俊雄	102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陳信祺	1020101	(註)	—	—	—	—	—	崇右企專會計統計科	—	—	—	
分行協理	陳奕宏	102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陳建裕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春安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昭森	102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建築系	—	—	—	
分行協理	陳美玲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	—	—	
分行協理	陳桂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素妹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健良	1020617	(註)	—	—	—	—	—	加拿大皇道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常榮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	—	—	
分行協理	陳淑玲	102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碩士在職專班	—	—	—	
分行協理	陳進財	1020101	(註)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裕仁	1020101	(註)	—	—	—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分行協理	陳禎祥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分行協理	陳慧芳	1020101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分行協理	陳聰志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陳寶珠	1020101	(註)	—	—	—	—	—	醒吾商專會計科	—	—	—	
分行協理	曾仁楷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曾春妮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分行協理	曾朝俊	102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碩士在職專班	—	—	—	
分行協理	曾瑞斌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	—	—	—	
分行協理	游育祺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游美華	1020101	(註)	—	—	—	—	—	醒吾商專會計科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湯火論	102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在職專班	—	—	—	
分行協理	黃綉琴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黃文能	1020101	(註)	—	—	—	—	—	德明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分行協理	黃立	1020101	(註)	—	—	—	—	—	國立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碩士	—	—	—	
分行協理	黃有成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財政稅務系	—	—	—	
分行協理	黃金庭	1020101	(註)	—	—	—	—	—	崑山科技大學 不動產經營系	—	—	—	
分行協理	黃勝裕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黃華興	1020101	(註)	—	—	—	—	—	輔仁大學 會計系	—	—	—	
分行協理	黃麗芬	1020101	(註)	—	—	—	—	—	蘭陽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	—	—	—	
分行協理	楊文賓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所	—	—	—	
分行協理	楊明仁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	—	—	
分行協理	楊翠娟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楊蕙娣	1030315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葉飛翔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葉雪芬	1020101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	—	—	
分行協理	詹媚菁	102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廖德原	1030315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系	—	—	—	
分行協理	熊志豪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劉宜雄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	—	—	
分行協理	劉俊明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所	—	—	—	
分行協理	劉學鎮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商學系	—	—	—	
分行協理	劉懿愔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樊有興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歐德清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 財政稅務科	—	—	—	
分行協理	蔡永進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 技術學院 工業工程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蔡明志	102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分行協理	蔡明男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鄭啟豪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盧廷生	1020101	(註)	—	—	—	—	—	實踐大學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蕭正祺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分行協理	蕭佑竹	1020101	(註)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蕭志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賴進龍	102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 財務金融所	—	—	—	
分行協理	謝雪敏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英文系	—	—	—	
分行協理	謝雅玲	1020101	(註)	—	—	—	—	—	元智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簡文華	1020101	(註)	—	—	—	—	—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魏米伽	1020101	(註)	—	—	—	—	—	崇右企專 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羅惠芳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吳興華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阮培盛	103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分行協理	阮豐利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陳偉智	1020101	(註)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腦科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劉俊豪	1020101	(註)	—	—	—	—	—	美國 匹茲堡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鄭志誠	1020101	(註)	—	—	—	—	—	StateUniversity of NewYork at Binghamton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錢明朝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運輸工程與管理系	—	—	—	
分行 資深經理	林耿揚	1020101	(註)	—	—	—	—	—	Clark University 經濟學碩士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資深經理	郭文力	1020101	(註)	—	—	—	—	—	早稻田大學 商學碩士	—	—	—	
分行資深經理	吳國揚	102012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銀行系	—	—	—	
分行資深經理	李銘基	1020715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業 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	—	—	
分行資深經理	林景裕	1020101	(註)	—	—	—	—	—	明道高中(職) 建築製圖科	—	—	—	
分行資深經理	柯龍豪	1021223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資深經理	紀素燕	1020625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業 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企業管理科	—	—	—	
分行資深經理	許丕暉	1020715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資深經理	陳峻吉	1020715	(註)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資深經理	陳廣榮	1020101	(註)	—	—	—	—	—	新民商工 綜合商業科	—	—	—	
分行資深經理	劉錫仁	102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財金碩士	—	—	—	

註：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8 日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  
股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黃清苑、李長庚、 李偉正、楊俊偉、 洪敏弘、郭明鑑、 黃政旺、李純京、 莊昭明、曾文仲、 蔡宗翰、陳晏如、 謝娟娟、仲躋偉、 鄧崇儀、謝伯蒼、 蔡宗憲	黃清苑、李長庚、 李偉正、楊俊偉、 洪敏弘、郭明鑑、 黃政旺、李純京、 莊昭明、曾文仲、 蔡宗翰、陳晏如、 謝娟娟、仲躋偉、 鄧崇儀、謝伯蒼、 蔡宗憲	黃清苑、洪敏弘、 郭明鑑、黃政旺、 李純京、莊昭明、 曾文仲、蔡宗翰、 謝娟娟、仲躋偉、 鄧崇儀、蔡宗憲	黃清苑、洪敏弘、 郭明鑑、黃政旺、 李純京、莊昭明、 曾文仲、蔡宗翰、 謝娟娟、仲躋偉、 鄧崇儀、蔡宗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楊俊偉、 陳晏如、謝伯蒼	李偉正、楊俊偉、 陳晏如、謝伯蒼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陳祖培	陳祖培	陳祖培、李長庚	陳祖培、李長庚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汪國華	汪國華	汪國華	汪國華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9 人	19 人	19 人	19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無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之情事。

(2-2) 監察人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11,877	11,877	-	-	502	502	0.0860%	0.0860%	無
監察人	陳憲着(註)	-	-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監察人	葉國興											

註：103.01.17 陳憲着先生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自 103.01.17 起生效。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憲着、葉國興	陳憲着、葉國興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王麗惠	王麗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無應個別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及酬金之情事。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數額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李長庚	64,742 仟元	64,742 仟元	-	-	64,592 仟元	64,592 仟元	-	-	-	-	0.887%	0.887%	-	-	-	-	684 仟元
總稽核	賴耀群																	
資深副總經理	陳晏如																	
資深副總經理	李偉正																	
資深副總經理	楊俊偉																	
資深副總經理	謝伯蒼																	
副總經理	洪遠蘭																	
副總經理	曹昌禮																	
副總經理	脫宗文																	
副總經理	郭昭貴																	
副總經理	黃琮萌																	
副總經理	許峰誌																	
副總經理	李同文																	
副總經理	曾裕益																	
副總經理	秦卓民																	
副總經理	莊秀珠																	
副總經理	李玉梅																	
副總經理	王修本																	
副總經理	章光祖																	
副總經理	張琇玲																	
副總經理	李素珠																	
副總經理	何西霖																	
副總經理	黃啟彰																	
副總經理	彭昱興																	
副總經理	張曙光																	
副總經理	溫珍瀚																	
副總經理	林尚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曹昌禮、曾裕益、章光祖、張曙光、林尚民	曹昌禮、曾裕益、章光祖、張曙光、林尚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溫珍瀚、洪遠蘭、脫宗文、王修本、秦卓民、黃琮萌、李同文、彭昱興、莊秀珠、李玉梅、張琇玲、郭昭貴、許峰誌	溫珍瀚、洪遠蘭、脫宗文、王修本、秦卓民、黃琮萌、李同文、彭昱興、莊秀珠、李玉梅、張琇玲、郭昭貴、許峰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賴耀群、陳晏如、楊俊偉、謝伯蒼、李素珠、李偉正、何西霖、黃啟彰	賴耀群、陳晏如、楊俊偉、謝伯蒼、李素珠、李偉正、何西霖、黃啟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李長庚	李長庚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7 人	27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 102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201,724 仟元(佔 102 年度稅後純益之 1.40%)，較 101 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 73,210 仟元增加 175.54%，係因本行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人事新制，轉換全行職等職稱，副總經理以上職級由 6 人增至 27 人。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董事酬金報酬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董事會授權指派督導特定業務範圍之董事薪資，董事兼任員工薪資為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依本行員工待遇辦法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決議核定。董監事酬金執行業務費用為每月固定交通費、每次開會出席費及配車費用，另海外董監事出席開會另支付機票補助費，檢具往返機票者，得實報實銷。

世越董事會每年召開兩次，每次車馬費為 5,000 美元，由於世越銀行係與越南國營工商銀行各出資 50% 聯營之子銀行，在越南註冊，基於對等及不影響股東權益原則下，相關政策一般尊重越方之意見辦理，有關董事酬勞部分亦不例外。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2年）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祖培	6	0	100%	100.01.28至102.07.11任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長庚	6	0	1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清苑	6	0	100%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偉正	5	1	83%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楊俊偉	3	1	75%	102.07.12 新任，應出席 4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晏如	6	0	1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謝娟娟	5	1	83%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政旺	2	1	33%	請假 3 次。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洪敏弘	6	0	100%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郭明鑑	5	1	83%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仲躋偉	4	0	100%	102.07.12 新任，應出席 4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鄧崇儀	4	0	100%	102.07.12 新任，應出席 4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謝伯蒼	4	0	100%	102.07.12 新任，應出席 4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蔡宗翰	3	3	5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蔡宗憲	4	0	100%	102.07.12 新任，應出席 4 次。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麗惠	6	0	100%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江瑞堂	—	—	—	103.03.17 新任，應出席 0 次。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國興	4	0	67%	請假 2 次。
董 事 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汪國華	2	0	100%	任期至 102.07.11 止，應出席 2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純京	2	0	100%	任期至 102.07.11 止，應出席 2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莊昭明	1	1	50%	任期至 102.07.11 止，應出席 2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曾文仲	2	0	100%	任期至 102.07.11 止，應出席 2 次。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憲着	6	0	100%	103.01.17 辭任，應出席 6 次。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表：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宗翰	本行與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內湖資訊大樓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機組之電池電容耗材更新費用分攤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本行與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內湖資訊大樓資訊機房自動化滅火系統之改善費用分攤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本行與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租賃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本行與其他子公司共同辦理 2013 NBA 臺北賽贊助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祖培 洪敏弘 李偉正 楊俊偉 黃政旺 陳晏如	解除左列董事及獨立董事共 6 人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清苑 郭明鑑 李長庚 蔡宗翰 謝娟娟 鄧崇儀	解除左列董事及獨立董事共 6 人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晏如	本行與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ATM 補鈔(排障)服務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俊偉	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臺北捷運站內悠遊卡售卡加值機(VAVM)代售悠遊卡合作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祖培 李偉正 楊俊偉	本行與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人力派遣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祖培 李長庚	本行提撥新增餐飲刷卡消費部分金額捐助偏遠地區學童營養早餐，透過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執行捐贈相關作業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董監事之團體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李偉正	授權本行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柬埔寨 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股權交易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鄧崇儀	本行與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租賃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租賃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租賃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本行與其他子公司共同辦理集團廣宣、活動、贊助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續約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憲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核貸之短期擔保放款展期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	本行現金增資柬埔寨 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祖培	本行已核貸予世越銀行之拆放額度續約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Far East Horizon Limited)聯貸案之變更事項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國泰金控指派 12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監察人擔任本行第 14 屆董監事。
2. 本行於 93.02.06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於 94.95.97.98.100.101 年度分別進行修訂。
3. 本行於 96.04.26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於 96、100 年度分別進行修訂。
4. 本行已於官方網頁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行董監事等之相關資料。

(二)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麗惠	6	100%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江瑞堂	—	—	103.03.17 新任， 應出席 0 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國興	4	67%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憲着	6	100%	103.01.17 辭任， 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監察人與本行員工雙向之溝通管道皆屬暢通，如遇致監察人之信函及訊息將予以轉寄(達)，且監察人亦得隨時與本行員工直接聯繫。
-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且以書面函送內外部稽核查核報告暨改善情形予監察人查閱。
-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行內部稽核已於 103.2.7 與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辦理座談會並作成紀錄，提報 103.3.14 董事會報告。
-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已揭露於銀行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bank](http://www.cathayholdings.com/bank)。

(四) 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行為國泰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p> <p>(三) 本行遵循銀行法與金控法子公司相關規範，明定：本行、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與作業規範，並佐以資訊管理限額；另本行訂有防火牆政策，分別就資訊系統安全、客戶資料保密與共同行銷之使用限制、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控管、收受不當利益及交叉持股之禁止及其他內部作業等構面予以規範。</p>	<p>符合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第13、14屆(第14屆屆期為102.07.12~105.07.11)董事會均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席為常務董事。本行獨立董事學養均優並具備專業知識，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極大功能。</p> <p>(二)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符合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網路、書面文件或會議等方式與本行溝通，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	符合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 本行官網( <a href="http://www.cathayholdings.com/bank">www.cathayholdings.com/bank</a> )已設置「公司治理」網頁揭露財務年報及公司治理情形。 (二) 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英文網站建置公司治理/董監事資料，及經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未舉辦法人說明會。	符合規定
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	國泰金控已於100年4月29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國泰金控視運作情形評估各子公司是否成立。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與因應內外環境變遷，已於民國96年7月3日設獨立董事，以進一步落實有效之公司治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a>)。</li> <li>2.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情形：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a>)。</li> <li>3. 本行董事對有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相關規定已納入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並確實執行。</li> </ol>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4.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國泰金控統籌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障範圍已涵括本公司董監事。</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為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本行致力健全風險管理組織與規章辦法，積極培植風險管理文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風險承擔能力及監督暴險概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管理程序遵循情形，另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結果。對於信用、市場、作業等各類風險衡量，均由專責部門負責，除建置嚴密細緻的控管機制外，亦充分運用資訊系統，輔助各個環節之串聯與運行。</p>	
<p>6. 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升本行消費服務品質，本行已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規範等法律規範，訂定及實施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制度，作為本行提供消費者各項商品或服務時，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遵循之依據，執行情形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核備。</p> <p>本行設置專責單位受理客戶申訴案件，客戶對本行有任何疑問或消費爭議時，可透過分行意見反應信箱、二十四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及消費爭議申訴電話等各種管道反應意見，提供快速及完備之客戶服務。並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由商品或服務提供單位進行檢討改善，以具體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經營方向。</p> <p>(2) 本行與客戶間往來之契約，均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所訂定規範，不僅明訂雙方應遵守之各項條款，並提供消費者合理契約審閱期，當消費者與銀行間發生爭議時，可據契約內容主張自身權利。另使消費金融業務申訴案件處理機制具有效率，更將「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使消費者申訴之受理更加完善。</p> <p>(3) 另因應100.12.30甫公布實施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其相關法令，除增列該法為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之法源依據外，更全面檢視本行對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相關契據，及確保本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且充份揭露其風險。有關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之重要內容，亦以文件與錄音檔不同格式放置於本行官方網站，供消費者查詢。</p>	
<p>7. 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69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再於89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本諸「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包括辦理助學金、贊助社會公益、舉辦各項藝文及慈善活動及代辦公益事業(代辦專戶)。</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p>		

**（五）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參考前項「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之「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統籌管理，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於 2011 年 11 月成立「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著手制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之實際作為。</p> <p>(二) 於前述委員會下，分別成立跨子公司之專門小組，包含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五個小組，由各小組分別擬訂短中長期計畫以及召開討論會議，並定期於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中陳報執行成果。</p> <p>(三) 本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訂有工作規則，員工之職場行為列入績效評核標準，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p>	<p>符合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1. 本行為推廣綠色金融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研發綠色產品或服務(如本行領先同業推出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融資專案、打造行動線上服務平台以及推廣電子單據服務)、落實綠色管理、推動綠色公益，以金融服務業實際作為，達到與自然環境永續共生的願景，善盡企業公民責任。</p> <p>2. 本行配合集團政策，在物品或設備採購上，逐步強化環保節能產品所佔比例，採購金額持續成長，母公司國泰金控連續兩年(99年、100年)獲得臺北市政府與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企業」表揚。</p> <p>(二) 本行所有、租賃或管理之土地與地理環境又大多以市中心為主，非屬於生物棲息地或保護區，且本公司水源來自臺灣自來水公司，未使用地下水源或其他方式水源，汙水排放至汙水下水道流向河川，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規範，因此本身營運所產生的環境衝擊並不顯著，102年本公司無任何違反環境法規而遭受金錢或非金錢罰款制裁事項。</p> <p>(三) 本行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將綠色環保的理念與執行面加以整合，辦公職場張貼宣傳海報及標語，鼓勵同仁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珍惜資源，本行總行大樓機房滅火設備為HFC-23滅火系統、N2滅火系統及FM-200滅火系統，該氣體不影響臭氧層。</p>	<p>符合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二) 1. 本行由勞工安全衛生部每半年辦理環境檢測，包含二氧化碳與照度，提供員工安全與舒適的工作環境。  2. 本行由勞工安全衛生部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追蹤員工受檢情形且辦理健康講座，讓員工對健康更為重視。  3. 不定期MAIL醫學、保健常識，以及提供量血壓服務及交通安全宣導，並時常提醒員工注意安全與健康。</p> <p>(三) 本行致力打造明亮工作職場，創造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在溝通機制中，亦針對不同職級打造合適的溝通管道，在各式溝通中，除了傳達本行核心價值以外，也會協助員工適應組織之變革，並傾聽員工之心聲，了解員工對於變革的想法。現有溝通管道包含員工建言CUB管道、許願樹、8885員工關懷專線、新制度溝通網站、新進人員座談會、並定期舉辦各區部、各層級會議…等。</p> <p>(四) 1. 本行於98年10月29日經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核定，通過「消費者保護政策」，除訂定場所設備、電子銀行業務，及各商品或服務提供所應遵循之消費者保護規則外，並訂定客戶風險評量制度、商</p>	<p>符合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品適合度政策及商品上架審查規範、商品、廣告及定型化契約等資訊之充分揭露、提供契約合理審閱期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客戶資料使用原則等，亦要求商品銷售人員之專業證照與訂定薪獎酬之合理發放原則，以建立完整之消費者保護運作機制與政策，主動保護客戶權益。</p> <p>2. 為消費金融業務之申訴案件建立有效率之處理機制，本行於99年8月20日第13屆第1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並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使消費者申訴案件之受理更加完善。</p> <p>(五) 為提升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踐履程度，於101年9月起，參照BSCI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之標準包括「勞工作業環境改善、合理勞動條件以及勞工基本人權...等」，於本行與供應商議約時，建議列入相關要求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p> <p>(六) 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2年度結合銀行核心職能，特別加強推廣反詐騙活動。活動緣起係近年金融相關詐騙事件層出不窮，鑑於詐騙案發生，多為民眾透過銀行平台，臨櫃匯款或ATM、網路銀行將自己的存款轉出，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本行基於身為金融機構之使命感，為保障社會大眾存款安全，加強推廣反詐騙，以克盡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特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擔任指導單位，強化本活動之公益性及公正性。此系列活動透過不同的方式，包括短片甄選、反詐騙問卷調查、反詐騙短片人氣獎票選及短片發表會等，並以網路、Email、報紙、</p>	符合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廣播等管道持續呼籲提醒民眾提升反詐騙常識，已確實達到本行加強推廣反詐騙活動的目的，並為克盡企業社會責任之體現。</p> <p>此外，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 69 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再於 89 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本行之公益類活動多透過基金會之運作執行本諸「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包括辦理助學金、贊助社會公益、舉辦各項藝文及慈善活動及代辦公益事業(代辦專戶)等。</p>	符合規定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於101年起，每年發行一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內容主要涵蓋國泰金控暨旗下6家主要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國泰投信及國泰創投)之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情形及展望。</p> <p>(二)前述金控編制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大致包含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以及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等內容，並將該報告放置於國泰金控官方網站 <a href="http://www.cathayholdings.com.tw/new/01.htm">http://www.cathayholdings.com.tw/new/01.htm</a>，供大眾查詢。</p>	符合規定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統籌管理，本行之母公司國泰金控已於2011年11月成立「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u>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u>」，以管理金控及各子公司(含本行)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之實際作為。</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2 年度特別結合銀行核心職能，加強推廣反詐騙活動。活動緣起係近年金融相關詐騙事件層出不窮，鑑於詐騙案發生，多為民眾透過銀行平台，臨櫃匯款或 ATM、網路銀行將自己的存款轉出，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本行基於身為金融機構之使命感，為保障社會大眾存款安全，加強推廣反詐騙，以克盡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特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擔任指導單位，強化本活動之公益性及公正性，簡述內容如下：</p> <p>(1)【你我一起 反詐騙】短片甄選活動，徵稿期間 06.05~07.31。本行透過網路、報紙、海報/DM、廣播等多元方式，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議題的重視並提升活動參與性。</p> <p>(2)反詐騙議題電子問卷調查，活動目的為提高社會大眾對反詐騙之重視並了解民眾對於議題之認知；活動期間 07.15~07.25，總回覆人數近 2 萬人，顯示反詐騙議題已透過此活動影響並深化於部分社會大眾。</p> <p>(3)反詐騙短片網路人氣獎票選，活動期間 09.05~09.25，網頁總瀏覽量逾 6 萬 8 千筆，顯示此活動已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反詐騙議題的接觸與認知。</p> <p>(4)得獎短片發表會於 102.10.25 舉行，發表會由本行李長庚總經理主持，與會貴賓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紀明謀、電影導演林立書先生、知名主播盧秀芳女士、警察廣播電臺鮑靜娜女士等，發表會共約 180 人參與。發表會同時播放評選為特優、優等及人氣獎等短片作品，並由內政部警政署代表的大型警察造型大頭娃娃人偶以妙問妙答的方式，讓在座觀眾深刻瞭解到各種詐騙手法的特性與「一聽二掛三查證」的因應之道。</p> <p>此系列活動透過不同的方式，並以網路、Email、報紙、廣播等管道持續呼籲提醒民眾提升反詐騙常識，已確實達到本行加強推廣反詐騙活動的目的，並為克盡企業社會責任之體現。</p> <p>同時本行亦透過由銀行基金會籌辦各項公益活動，102 年度主要活動簡述如後：</p> <p>(1)「大樹計畫」共舉辦2次助學金捐贈典禮(101學年第2學期、102學年第1學期)，總計捐贈新臺幣973.2萬元，幫助7,343位清寒國中小學生支付學雜費。「大樹計畫」自93年以來已累計捐贈助學金新臺幣1億5萬元，計有逾6萬1千餘名學童受惠。</p> <p>(2)「大樹養成計畫」-教育公益講座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三地舉辦 14 場次，受惠聽眾近 3 千人次。歷年講座累計已舉</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辦 85 場次，參與人次逾 1 萬人次。</p> <p>(3)持續推動「讓愛延續 童書募集」，向社會大眾募集二手童書，經整理清潔後轉贈予育幼院、偏遠地區國中小及偏遠鄉鎮圖書館等，共捐出逾 6 千冊童書。歷年迄 102 年底已捐贈逾 7.2 萬冊童書。</p> <p>(4)舉辦「小樹苗作文獎」徵文比賽，目的為幫助學童們練習邏輯思考並鼓勵文學創作。此次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以宜蘭縣國中小學生為徵稿對象，並評選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等各獎項共 89 名。歷年迄 102 年底累計已舉辦 4 次徵文比賽。</p> <p>(5)於國泰廣場 Plaza 7 舉辦 2 場「永恆的經典~巨星音樂會」，活動開放給社會大眾參與，讓民眾得以享受音樂之妙，紓解身心壓力。每場音樂會均吸引逾千名聽眾到場聆聽，歷年累計已舉辦 22 場音樂會，逾 2 萬人次參與。</p> <p>(6)藝術中心舉辦 10 餘場之專題展覽及藝術主題講座等活動，免費提供社會大眾學習與接觸藝文的機會。</p> <p>(7)配合國泰公益集團活動，持續協辦「國泰兒童成長營活動」，結合人文、藝術、文化及理財等單元活動，為學童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課程；協辦「寒冬送暖活動」，讓偏遠地區學童由關懷活動中感受到社會溫情。</p> <p>(8)編製親子教育宣導書籍「2012 大樹養成計畫-親子愛不礙」一書，免費贈閱社會大眾，內容集結 101 年度大樹養成計畫公益講座精華，強化親子教育推展與宣導。</p> <p>藉由上述多元化的活動與服務，可窺見本行在公益慈善範疇所盡之社會責任，未來本行仍將持續推廣「真」-做真事、講真理、「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並與集團子公司或與其他優質團體策略聯盟，共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大眾搭起一座邁向祥和社會的橋樑。</p>	
	<p>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於2012年起，每年度發行一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根據AA1000保證標準，確認報告書中資訊符合AA1000當責性原則標準之重大性、包容性及回應性，並合乎GRI G3.1綱領A+的應用等級之國際原則，其保證聲明書亦公開發表於該報告書之附錄。</p>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業已訂定「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落實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機制，明定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1.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本行訂有「工作規則」，明定行員不得與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利用職務便利從事投機性金融商品買賣、不得接受客戶招待及餽贈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違規懲戒之規定。本行「採購管理要點」亦明定辦理請購及採購不得接受廠商以支付佣金、比例金、仲介金、後謝金或其他利益及財物為條件，促成請購、採購及契約之簽訂，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移送人事單位議處。</p> <p>2.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對經理部門之監督，預防重大損害之發生，另訂有「董事會重大事件處理要點」。</p> <p>3. 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及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符合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1. 本行辦理採購之人員應以維護本行利益為原則，基於公平合理、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新購項目著重供應商之品質及商譽，續購項目應著重量能及品質，為適當之採購決定。</p> <p>2. 請購單位應會同採購單位遴選廠商，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包含查驗廠商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工廠登記證或同業公會會員證或納稅完稅證明文件(最近或年度報繳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並應審酌其財務狀況、供應能力、信用狀況及服務品質，並留存紀錄備查。</p> <p>(二) 1. 本行建有利害關係人系統，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或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定利害關係人案件之簽核程序。</p> <p>2. 本行於交易前應確認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交易；若確認交易對象為利害關係人時，交易部門應即檢具交易相關文件、契據及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等資料進行簽辦，除經概括授權之交易型態外，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方得進行交易；若確認交易對象非為利害關係人時，交易部門應檢具系統查詢結果。</p> <p>(三) 1. 本行為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規訂定並遵循國泰世華銀行「會計制度」外，定期執行內部稽核檢查及自行檢查，另每年舉辦會計人員教育訓練，加強會計人員之會計專業知識。</p> <p>2. 本行為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p>	<p>符合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規定，由各業管單位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範圍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併同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行。</p> <p>3. 本行內部稽核實際查核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銀行業內部稽核單位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般查核與專案查核各一次，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國外子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對國外辦事處之查核方式可以表報稽核替代或彈性調整實地查核頻率。」及該辦法第16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子公司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於年度稽核計畫中訂定對子公司之查核計畫。」之規定。</p>	
<p>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本行規章明定，受有期徒刑宣告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皆不予僱用。</p> <p>(二) 訂定有獎懲規則，並特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全行同仁。</p>	<p>符合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行官網(www.cathayholdings.com/bank)已設置「公司治理」網頁揭露財務年報及公司治理情形。 (二) 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英文網站建置公司治理/董監事資料，及經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符合規定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參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表格之第七項。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祖培



(簽章)

總經理：李長庚



(簽章)

總稽核：賴耀群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李玉梅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系統個資安全維護措施及保護機制強化。	<p>1. 對於系統個資安全維護，已強化各項系統檔案防護措施及保護機制，並完成相關管控系統建置。</p> <p>2. 為再強化系統架構資安風險，已採購「應用系統架構資安風險檢視顧問服務」預計103年3月底提交期終報告。</p>	103.4.30
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	已重新修訂「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強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之核判。(已改善)	102.9.12
三、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共同行銷契約，辦理轉介房屋貸款案件予該公司，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p>1. 本行於103.1.3發函通知國泰人壽，自函文到達日起，即終止前與該公司辦理房屋貸款商品之共同行銷契約，將該契約調整為提前終止。</p> <p>2.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6條，所稱「代收件」係指協助傳遞文件，尚不得</p>	103.3.31

	<p>有主動推介、檢驗身分或辦理對保等行為，加強該項法令遵循觀念宣導。</p> <p>3. 本案已經人評會決議對相關人員予以處分。</p> <p>4. 已修訂法令遵循相關規章，將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決議。</p>	
四、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對非屬豁免且有重大影響之項目，未追溯調整影響數。	<p>本行業依 IFRSs 規定，試算該非屬豁免項目之影響數，由於該影響數對整體財務報表未具重大性，經與會計師討論後，仍維持原表達方式，並非未經專業判斷及試算逕未予追溯調整。惟為使本行財務報表數字更能精確表達，本行已於 102 年第四季財務報告調整入帳。(已改善)</p>	102.12.31
五、強化信託客戶之 KYC 程序。	<p>已落實要求經辦於簽訂金錢信託契約前，需先至本行系統查詢信託委託人是否為瑕疵戶或詐騙戶，並確實遵循本行信託 KYC 作業程序辦理。(已改善)</p>	102.10.1
六、102 年 6 月發生系統	<p>已完成系統重複啟動之</p>	102.8.23

<p>批次問題影響重複入扣帳事件，應強化重複啟動之防範機制及加強相關教育訓練。</p>	<p>防範機制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並已針對該機制完成系統全面清查與改善，後續處理成效改善結果亦已提報本行董事會核備。(已改善)</p>	
<p>七、目前央報系統(SRS)產出之香港金管局申報表，因部份報表未能適用香港金管局近期之規定(如：大額曝顯及新增人民幣報表)。</p>	<p>央報系統(SRS)已升級完成，惟大額曝顯報表之非銀行業部分驗證程式時，發現部份邏輯需修改，續行驗證中。102年香港金管局新公佈人民幣申報報表，已與系統廠商研議將該報表納入系統可行性。</p>	<p>103.6.30</p>

## 會計師檢查報告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檢查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辦理 貴銀行民國一〇二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依法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未經本會計師事前書面同意，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傅 文 芳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p>本行離職員工將客戶個人資料下載至私人外接儲存裝置，核未妥適建立資訊作業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p> <p>【103.1.29 金管銀控字第 10360000011 號函】</p>	<p>1. 有關未能妥適建立公用資料夾之檔案存取權限及授權控管：本行已實施公用資料夾相關改善措施，包含個資檔案集中存放於資訊處伺服器公用資料夾，同時建立檔案存取紀錄及權限控管，以完善存取控管流程及覆核機制。</p> <p>2. 未能針對行員使用 USB 存取資料建立每日監視控管機制：本行已新增檔案攜出紀錄主動電子郵件通知單位主管功能，並啟用每日覆核功能。另已完成 USB 儲存裝置檔案攜出加密機制，並已調整限縮全行各單位開放使用 USB 電腦台數。</p> <p>3. 另本行已委請外部顧問就本案改善措施之政策面、作業面、技術面等再行檢視及提出評估並已進行改善。並於 103.01.21 函報金管會在案。</p>
3. 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p>4. 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p>	<p>一、本行營業部保管箱經辦鮑伯○○○挪用客戶所繳保管箱租金案，核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併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命令本行解除行員鮑伯○○○之職務。 【101.10.09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295770 號函】</p> <p>二、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共同行銷契約，辦理轉介房屋貸款案件予該公司一案，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並請依規定調整與該公司辦理房屋貸款商品之共同行銷契約。 【102.1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315860 號函】</p>	<p>本行業務控管部已對各營業單位發函重申「保管箱(室)經辦不得收付現金，亦不得持有收訖章戳」及「針對逾期未辦理續租之客戶，每月應依『保管箱到期資料一覽表』確實執行通知作業(電洽客戶或寄送保管箱(室)逾期通知書)並登載通知紀錄」等規定，並請各營業單位主管督導所屬確實依相關業務手冊規範執行職務，主管並應落實作業覆核及人員管理之責。</p> <p>1. 本行於 103.1.3 發函通知國泰人壽，自函文到達日起，即終止前與該公司辦理房屋貸款商品之共同行銷契約，將該契約調整為提前終止。</p> <p>2.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所稱「代收件」係指協助傳遞文件，尚不得有主動推介、檢驗身分或辦理對保等行為，加強該項法令遵循觀念宣導。</p> <p>3. 本案已經人評會決議對相關人員予以處分。</p> <p>4. 已修訂法令遵循相關規章，將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決議。</p>
<p>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p>	<p>無</p>	<p>無</p>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6.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詳附件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及其主要內容。

無此事項。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汪國華	92.10.27	102.7.12	任期屆滿；另聘任為本行高級顧問，自102年7月13日生效。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黃建澤	102.01.01~102.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V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黃建澤	16,506	1,790	-	-	87	1,877	102.01.01~102.12.31	—

註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事項。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詳附件三。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03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6,466,849,362	100%	-	-	-	-	-	-	-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3.03.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金融相關事業</b>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55,196	0.17%	0		555,196	0.1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0		1,000	0.00%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4%	0		800,0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398,144	2.45%	5,858	0.00%	18,404,002	2.4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74,568	0.62%	0		1,774,568	0.6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37,500	2.28%	0		10,237,500	2.28%
臺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0		126,813,700	24.5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659,601	10.32%	0		89,659,601	10.32%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00	5.79%	0		76,500,000	5.79%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88%	0		10,000,000	5.8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299	9.37%	0		562,299	9.37%
Visa	116,426	0.01%	0		116,426	0.01%
<b>非金融相關事業</b>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0		450,000	15.00%
臺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043,999	30.15%	0		9,043,999	30.1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4.87%	0		18,500	4.8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0		54,000,000	4.95%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26,903	4.91%	0		3,926,903	4.91%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0		3,000,000	100.0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845,330	1.38%	0		3,845,330	1.38%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91,512	8.24%	0		7,091,512	8.24%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5.00%	0		2,200,000	5.00%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2.50%	0		87,500	2.50%
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556	3.70%	0		555,556	3.70%
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843	4.52%	0		72,843	4.52%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	3.35%	0		3,350,000	3.35%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0	5.00%	0		2,205,000	5.00%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571	4.76%	0		848,571	4.76%
臺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65,597	0.06%	349	0.00%	65,946	0.06%
臺中市區合作社	50	0.33%	60	0.39%	110	0.72%
<b>專案核准不計入轉投資限額計算者</b>						
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63%	0		24,000,000	1.63%
<b>本國銀行投資國外子銀行之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不計入轉投資總額之限額計算者(註1)</b>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註2)	-	50.00%	0		-	50.00%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0%	0		17,000,000	100.00%

註1：依102.1.14金管銀國字第10120006801號函，本國銀行投資國外子銀行之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不計入轉投資總額之限額計算。

註2：世越銀行屬合資事業，故無發行股票。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64,668,493,620 元，分為 6,466,849,362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納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日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持股比例為 100%。茲將股份發行情形表列於下：

#### (一) 1.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3.3.31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2.10	1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	-
94.06	1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238,111,530 元	註 1
95.11	1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合併第七銀行增資 2,268,895,200 元	註 2
98.09	1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587,612,500 元	註 3
102.08	1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9,147,687,760 元	註 4
102.09	37	6,466,849,362	\$64,668,493,620	6,466,849,362	\$64,668,493,62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2,001,986,000 元，實收資本增加 3,243,780,000 元	註 5

註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6.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410 號函核准。

註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920 號函核准。

註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9.22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48422 號函核准。

註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2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960 號函核准。

註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9.18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1 號函核准。

單位：股/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466,849,362	0	64,668,493,620	-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3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6,466,849,362	—	—	—	6,466,849,362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3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	—	—
1,000至5,000	—	—	—
5,001至10,000	—	—	—
10,001至15,000	—	—	—
15,001至20,000	—	—	—
20,001至30,000	—	—	—
30,001至50,000	—	—	—
50,001至100,000	—	—	—
100,001至200,000	—	—	—
200,001至400,000	—	—	—
400,001至600,000	—	—	—
600,001至800,000	—	—	—
800,00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	6,466,849,362	100%
合計	1	6,466,849,362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2. 特別股：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6,466,849,362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註 8)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01 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9.76	19.52	20.98
	分 配 後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9.52	-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6,223,566 仟股	5,227,702 仟股	6,466,849 仟股
	每股盈餘	2.31	2.13	0.8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75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註1)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 1：本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後本行股票終止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1-102 年相關數字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 1.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為限。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 102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 (1) 因首次適用 IFRSs 之調整數：新臺幣 2,555,892,388 元
- (2) 柬埔寨子行 30% 股權投資與其淨值差額認列：新臺幣 192,641,587 元
- (3) 提存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3,491,811,936 元
- (4) 分配股票股息：新臺幣 2,444,268,360 元
- (5) 分配現金股息：新臺幣 5,694,792,824 元
- (6) 股東現金紅利：新臺幣 8,500,000 元
- (7) 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1,500,000 元
- (8) 董監酬勞：新臺幣 0 元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淨利及每股盈餘等預測性資訊，故不適用。

##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此事項。

3. 102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 股東股票紅利：新臺幣 8,500,000 元

② 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1,500,000 元

③ 董監酬勞：新臺幣 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事項。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02 年度員工紅利新臺幣 150 萬元已費用化，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0 元，設算分配後之每股盈餘為 2.31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如下：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法定公積：新臺幣 3,920,437,613 元

(2) 股票股利：新臺幣 9,139,187,760 元

(3) 股東股票紅利：新臺幣 8,500,000 元

(4) 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1,500,000 元

(5) 董監酬勞：新臺幣 0 元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此事項。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4 年度 第 3 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4.06.08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425 號	97.07.24 金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700276100 號	97.07.24 金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700276100 號
發行日期	94.10.5	97.9.19	97.10.27
面額	美金 10 萬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面額 99.977%折價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 5 億(98/5/18 買回註 銷美金 1.7262 億)	新臺幣 22 億元	新臺幣 28 億元
利率	5.5%	詳發行要點	2.95%
期限	15 年期 到期日：109.10.5	7 年期 到期日：104.9.19	7 年期 到期日：104.10.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摩根大通	無	無
承銷機構	摩根大通	凱基證券	富邦證券
簽證律師	理律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安永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摩根大通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 3.2738 億元	新臺幣 22 億元	新臺幣 28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32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04 億元	931.46 億元	931.46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104.10.5 可依面額 100%贖回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外幣放款及外幣投資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24.68	27.05	30.0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 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98.4.29 S&P BBB+	98.4.29 中華信評 twAA	98.4.29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8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98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100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7.11.28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700444760 號及 98.5.12 第 09800135230 號函	97.11.28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700444760 號及 98.5.12 第 09800135230 號函	100.3.2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48760 號
發行日期	98.6.11	98.7.20	100.3.30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36.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53.5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38.5 億 /15 億)
利率	2.42%	2.60%	1.65%/1.72%
期限	8 年期 到期日: 106.6.11	10 年期 到期日: 108.7.20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7.3.30/110.3.3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36.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53.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31.46 億元	931.46 億元	951.98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33.98	35.59	33.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98.6.11 中華信評 twAA	98.7.16 中華信評 twAA	100.2.9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101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3.2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48760 號	101.4.18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100108800 號
發行日期	100.6.22	101.6.6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64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39 億/25 億)	新臺幣 44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2 億/42 億)
利率	1.65%/1.72%	1.48%/1.65%
期限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7.6.22/110.6.22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8.6.6/111.6.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64 億元	新臺幣 44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51.98 億元	981.78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 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 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3.21	37.8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100.2.9 中華信評 twAA	101.5.30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102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4.18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100108800 號	102.2.19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200029320 號
發行日期	101.8.7	102.4.24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6 億元	新臺幣 100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1 億/99 億)
利率	1.65%	1.55%/1.70%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 111.8.7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9.4.24/112.4.24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56 億元	新臺幣 10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81.78 億元	1,030.45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 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 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3.53	51.0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101.8.1 中華信評 twAA	102.7.24 中華信評 twAA-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股數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無特別股發行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

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本行於 101 年度收購海外子行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並於 102 年度收購剩餘 30% 股權。因本次收購無換股或發行新股等事宜，故對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所應記載之事項皆不適用。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金融債券

##### 1. 計畫內容：

為維持本行資本適足率在適當水準、並支應中、長期授信資金所需，本行於 102 月 2 日 19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20002932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0 億元整。自申報生效日後於 102 年 4 月 24 日發行 102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0 億元，分別為 7 年期及 10 年期，金額各為 1 億元及 99 億元，固定票面利率分別為 1.55% 及 1.70%，採無實體發行，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到期一次還本，102 年共計新發行新臺幣 100 億元次順位金融債券。

##### 2. 執行情形：

102 年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0 億元於完成發行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由 101 年 12 月的 12.38% (Tier I 9.03%) 提升至 102 年 12 月的 13.46% (Tier I 10.12%)，募得之資金目前主要用於支應中、長期放款、或償還國內外中、長期借款。

前奉核定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為新臺幣 100 億元，業於 102 年內發行完畢。

## (二) 私募有價證券

### 1. 計畫內容：

為充實本行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與對外競爭力，並因應海內外業務拓展與營運獲利成長需求，經 102 年 8 月 23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另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奉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1 號函核准在案。

### 2. 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後，需於股東會提報執行情形。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執行情形如下表，業已提報 102 年 10 月 29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核備。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一)決議發行普通股之日期與數額	增資基準日訂為102年9月26日，共發行股數324,378,000股，增資總金額為新臺幣12,001,986,000元整。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本行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基礎，並參酌母公司國泰金控之股價淨值比，加計本行潛在利益及獲利能力後，作為價格計算之依據。價格訂定方式已洽請會計師就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因本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銀行子公司，本次應募資金由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故不採公開募集方式。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可達到充實本行營運資金並提高資本適足率、強化風險承受力之效益，並有利於未來營業成長及拓展海內外業務所需。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五) 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	本次應募資金全數由母公司國泰金控認購，認購股數為324,378,000股，認購總金額為新臺幣12,001,986,000元整。
(六) 應募人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國泰金控為本行唯一法人股東，於102年7月12日由國泰金控指派本行第14屆董監事，任期自102年7月12日至105年7月11日，為期三年。
(七) 實際認股價格、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增資實際認股價格為新臺幣37元，實際認股價格與原訂參考價格相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情形得轉讓外，不得再行賣出。
(八) 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增資資金已納入全行統籌調度運用，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已將各事業處的RWA胃納標準重新設定配置，提升各事業處的業務推廣量能，有助業務拓展；並同時將RoRWA納入考量，以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有效提升全行BIS及TIER I，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厚實本行自有資本之目的。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一) 依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內容簡述如下：

#### ■ 財富管理業務

針對本行高淨值客戶，透過理財業務人員，於廣泛瞭解客戶之資產狀況、家庭背景、生涯規劃等各項因素後，提供財務規劃、資產配置等服務，並依本行所訂定之商品適合度政策，根據客戶之風險承受度銷售或推介客戶適當之商品，以期精確提供客戶適合之商品，而達創造客戶財富之目標。主要業務範疇如下：

##### 1. 打造學習型組織：

人才乃是本行財管業務經營的核心，國泰世華銀行重視理專人才培育及專業能力養成，建立「財富管理國泰金融學院」，徹底貫徹學習型組織之精神，透過理專專業教育訓練計畫，培育理專成為全方位理財專家。

##### 2. 理專分級教育訓練：

配合理專人才之職能差異，訂定不同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達到人才培育與發展之目的。

##### 3. 創新服務客戶模式與思維：

國泰世華銀行已轉型為「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模式，透過客群分析，深入了解客戶屬性與需求，並搭配完整多元的商品陣容，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理財需求。

##### 4. 商品服務俱全：

結合金融集團資源，提供客製化商品服務，透過國泰金融集團之整合行銷優勢，充分提供客戶「單一窗口，一站購足」之客製化服務，建立核心競爭力，創造長期穩定之收益。

5. 專屬知性時尚體驗，增進與貴賓客戶間之良好互動：

結合節慶主題，不定期舉辦全行性貴賓回饋活動，亦推出自辦在地化貴賓活動，結合在地分行舉辦在地客群經營專屬活動，期以維繫既有貴賓客戶關係、提升客戶滿意度，落實客戶區隔差異化財管經營方針。

6. 理財商品風控機制嚴謹：

本行成立專職理財商品風控小組，透過事前篩選本行商品上架之風險評估，於事中層層把關大額銷售過程，並透過事後售後服務進行全行集中度監控，本行重視客戶資產保值及獲利性，除強化財富管理業務之風險管理，更有效守護客戶資產。

## ■ 消費金融業務

1. 存匯業務：

提供多樣化存款商品，包含：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滿足客戶儲蓄及收付需求，及提供開戶免填單及網路預約開戶等便民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提供完整的實體及自動化服務通路，搭配便利的金流服務，滿足客戶資金調度需求。

2. 授信業務：

除提供一般放款業務之金融商品外(如：「指數型房貸」、「分段式房貸」、「固定加碼不分段房貸」、「利率遞減型房貸」、「循環理財型房貸」、各類政府政策性房貸、中小企業貸款、以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並運用金控資源整合及資料庫分析等方式，規劃客戶專屬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深度經營客戶關係。

3. 信用卡業務：

篩選集團內具開發潛力之優質客群，結合分行、電話行銷、直效行銷及國壽通路推廣信用卡，以拓展信用卡新戶並提升卡數。同時進一步分析持卡人行內外信用卡消費資料，針對具消費成長潛力之客戶，規劃行銷專案並加強宣導本行各類促刷活動，促使客戶集中消費，提升簽帳金額。

## ■ 企業金融業務

### 1. 工商企業融資貸款：

本行工商企業融資貸款包含一般週轉金貸款、墊付國內票款、貼現、透支、外銷貸款、建築融資貸款、建地融資貸款、機器設備融資、興建廠房(辦公室)或購置廠房(辦公室)貸款，提供客戶各種資金需求。

### 2. 聯合貸款：

本行已具備擔任主辦銀行之專業能力，統籌辦理聯貸有關事務，可滿足企業客戶各種鉅額資金運用之需求，如購置固定資產融資等大型專案或計畫性融資。

### 3. 應收帳款承購：

本行可透過債權移轉方式，受讓企業客戶因銷貨或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債權，提供客戶現金融資及帳務管理及收帳服務，並承擔客戶信用風險。

### 4. 中小信用保證基金貸款：

本行針對符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之中小企業提供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等中小企業基金保證業務及專案基金保證業務。

### 5. 保證、承兌業務：

本行提供如商業本票保證、工程相關保證、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預付款保證、公司債保證、遠期票據付款保證等短、中長期債務保證業務，並提供匯票承兌業務。

### 6. 外匯業務：

在授信業務方面，包括外幣融資及外幣保證等業務；在匯兌業務方面，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大陸匯款等服務；在進出口業務方面，包含進出口託收、出口押匯及信用狀相關業務等。

## ■ 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外匯業務以進出口貿易融資、現金管理與國際關係業務為主。進出口業務方面，辦理國際貿易相關各項業務，如開發國內外信用狀、信用狀通知與保兌、進出口託收、進出口押匯、記帳等以及跨境供應鏈融資，

並且因應人民幣業務開放所規劃之新種產品。現金管理業務方面，包含外匯存款、多種外幣匯出匯入款、光票託收及買入、旅行支票、外幣現鈔、遠期外匯及搭配海外各分行推出各項跨境服務專案；並規劃電子交易平台以增加便利性及提高交易效率。國際關係業務方面，以維護主要市場政府與金融同業關係；研究主要市場各項法規及特區動態，推動銀行與銀行間合作引進新種業務，管理控管金融同業額度創造最高利潤。

## ■ 電子金融業務

數位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的科技裝置及新的數位應用不斷的研發上市，本行在電子金融領域方面，隨著科技演進，致力發展新型態數位銀行商品，強化交易安全措施，提供客戶便利安全的金融服務。

### 1. 電子商務 B2B 業務：

提供帳戶管理、資金管理、薪資轉帳、投資管理、進出口貿易服務、電子商務及支付平台等各項交易，將企業營運資金最佳化，創造企業最大獲利。

### 2. 電子商務 B2C 業務：

提供臺外幣資金調度、理財資訊、投資下單、帳單繳納、ATM 等多元豐富的交易服務，滿足客戶 24 小時網路及行動的理財需求。

### 3. 新形態數位銀行業務

## ■ 信託業務

### 1. 共同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服務客戶理財需求，引進國內外基金、公司債、固定收益債券及全球主要指數型基金(ETF)等商品，客戶可透過臨櫃、網路或行動裝置以單筆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

### 2. 不動產信託：

依客戶需求提供不動產相關信託服務，例如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合建開發信託、都市更新不動產信託及不動產隔代移轉等，滿足客戶交易安全、產權管理及節稅規劃等目的。

### 3. 個人信託：

提供各項個人財產信託服務，包含金錢信託、保險金信託、股票信託、遺囑信託及公益信託等，以達到財產保障、退休安養、子女或殘障照顧、財產分配及捐贈公益等目的。

### 4. 法人信託：

生前契約、臍帶血保存、健身中心或禮券發行等業者，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可辦理法人「預收款信託」。此外，企業在進行併購等股權交易時，亦可安排「股權買賣價金信託」，以降低交易風險。

### 5. 有價證券信託：

客戶可將有價證券交付本行管理或運用，以達股權集中、收益增加或贈與節稅等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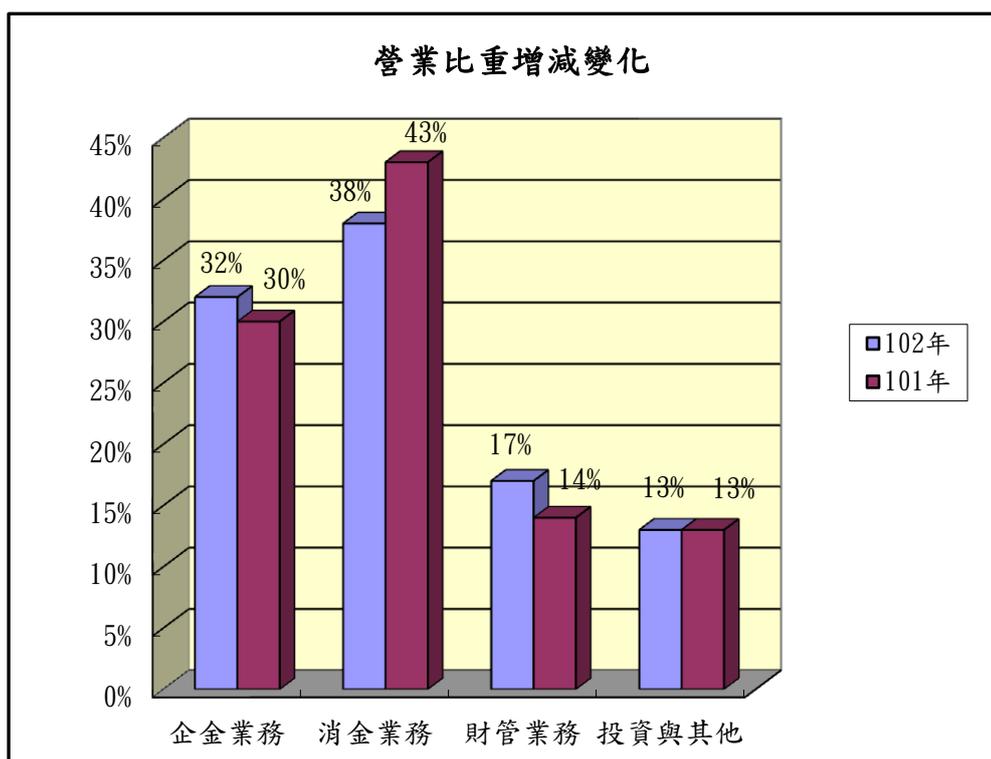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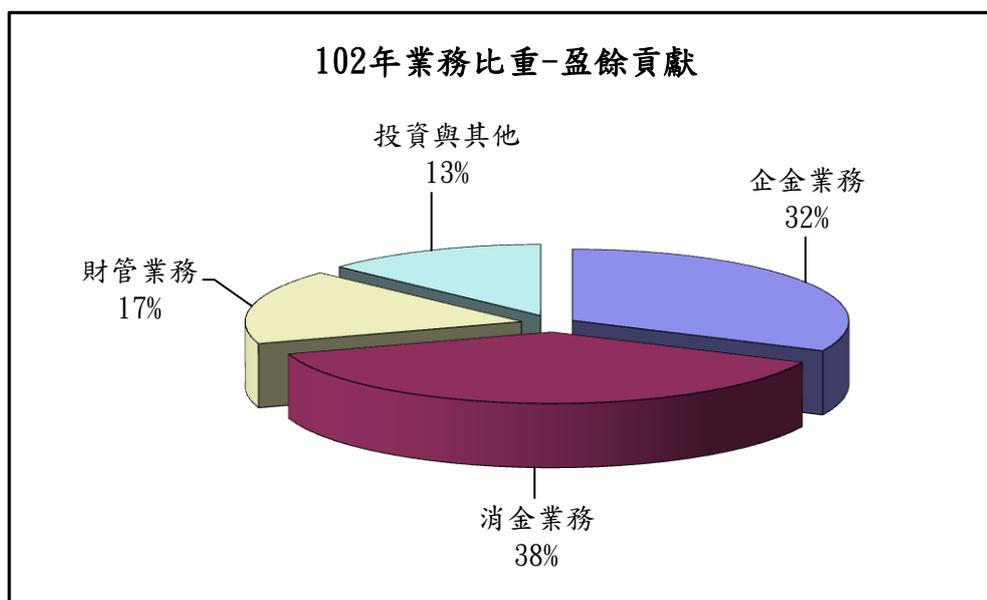
### 6. 保管業務：

本行保管服務包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僑外人投資、私募基金、營業保證金、投資型保單及有價證券等保管業務。

##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提供公司法人、個人在匯率、利率、商品、股價相關之衍生性商品及投資理財金融商品之服務。

(二) 各項業務營收比重：



### (三) 103 年度經營計劃：

#### ■ 財富管理業務

##### 1. 客群深耕與開拓：

針對不同族群包裝理財商品優惠，拉近客戶對於本行理財業務之親切感，提升往來意願，並於特定節日創造話題性行銷議題，推出整合行銷專案，吸引客戶目光，提升商品銷售市佔率。

##### 2. 創新思維靈活運用：

財管業務著重培訓人員專業度，以創新思維開創商品業務，並靈活運用行銷促動策略，建立健全之通路管理制度及服務，落實完整理財諮詢與規劃服務。

##### 3. 引進國內外新式金融投資產品：

利用自由經濟區財管「安全港」機制，引進國內外創新金融產品(如：私募、避險基金、新種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等)，以提供客戶多元資產配置標的。此外，本行持續研發客製化理財商品(例如：全委基金)，打造產品中央廚房平台，並針對專業投資人或高端客戶，提供量身訂做之產品。

##### 4. 朝向各項通路發展(實體通路、虛擬通路、海外通路)，以深化客戶往來：

(1) 通路定位差異化：界定財管重點發展分行，區隔不同分行之發展方向，並配搭硬體空間設計(理財專區及快速櫃檯等)，優化 VIP 客戶服務。

(2) 發展「無疆界」通路：持續優化「網銀 My VIP」、「行動銀行」、「語音」及「ATM」四大虛擬通路之理財資訊傳遞或交易功能，開發「Phone-Banking」交易渠道，打破空間限制暨擷節分行下單作業時間，完善財管業務推廣的通路基礎建設。

(3) 強化「虛實整合」：連結各實體、虛擬通路接觸點之客戶資訊，將客戶一致觀點貫穿各通路，並將即時商機傳導至最適通路。

##### 5. 期望本行客戶達全球資產配置之目標，以達永續經營：

期望將「高資產客群服務團隊」升級為「高資產客群之家族理財團隊」，服務內容除投資專業外，更加上資產移轉、稅務信託、家族企業理財等全面傳承，為客戶創造財富、豐富人生。

本行海外據點綿密，除可替客戶妥善配置境內資產外，也可充分為海外資產進行配置，為本行永續經營奠定穩健根基，並成為高資產家族心中首選的 Main Bank，期望能帶給客戶更好、更優質的集團服務與商品。

## ■ 消費金融業務

### 1. 存匯業務

- (1) 強化地緣性客戶經營，並加強跨事業處及集團子公司合作，進行客戶轉介開發、增進業務推展綜效，提高客戶往來商品數及貢獻度。
- (2) 強化產品競爭力，並深耕既有客戶，提升往來黏度。
- (3) 運用多樣化代收/付款工具及多元化金融服務管道，滿足各業務別客戶之金流需求，以增裕手續費收入及擴大活期性存款來源。

### 2. 授信業務

- (1) 運用資料庫分析資源，依客戶屬性及人生階段提供合適產品，深化客戶關係管理，提升經營成效。
- (2) 依據市場經營環境及各類客戶風險差異，規劃建置各項放款產品之差異化管理措施，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
- (3) 持續拓展中小企業及信用貸款等較高收益產品放款餘額，擴大整體放款產品利差，並持續推動分行銷售通路轉型。
- (4) 整合集團商品及服務，提供全方位金融顧問服務，以同時滿足授信戶整體需求，並使本行資本使用效率最大化。

### 3. ATM 通路業務

- (1) 升級自動化設備系統，提升金融機具設備使用效能及操作流暢度。
- (2) 多元異業合作策略，增加行銷活動豐富度以擴大使用客群，增加手續費收入。
- (3) 依經營績效及業務往來狀況調整設置據點，提升通路經營成效。

### 4. 信用卡業務

- (1) 深耕 Costco 卡、推廣 eTag 自動儲值服務，促進全方位金融服務。
- (2) 持續開拓年輕族群；結合財富管理業務鞏固金字塔頂端客群，持續提升客戶貢獻度與經營效益。
- (3) 依客層特性設計產品權益，滿足各分層目標客群之消費需求，以期提高有效卡率並增加客戶辦卡及消費誘因。

- (4) 運用資料庫資訊，進行客層分析，持續活化具經營價值之客群，舉辦差異化行銷活動，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有效卡率。
- (5) 異業結盟發展新型態手機信用卡、開發第三方支付平台、並推出 My Bill 輕鬆繳線上繳費平台，掌握新種支付金融商機。
- (6) 強化既有特店關係維護，藉以提高優質客戶與本行往來黏度，並提升本行客戶其他業務往來比重。

## ■ 企業金融業務

1. 深耕既有客戶並開發優質新客戶，增加客戶往來之深度與廣度，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成為企業的最佳夥伴，進而達到銀行獲利與客戶服務滿意度提升的雙重目的。
2. 強化海外業務擴張及據點拓展，持續深耕大中華及東南亞市場，串連本行各海外據點通路，持續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及優質的跨境金融服務，並為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之金融市場提供最有力的金融服務支撐。
3. 強化產品規劃，加強創新、積極思考開拓不同類型客戶及不同放款架構之產品，配合客戶業務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開拓企金新藍海。
4. 推展兩岸三地現金管理平台，掌握兩岸三地緊密的貿易關係及跨境人民幣業務開放商機，成為客戶主要資金調度平台，提供企業客戶更便利之服務。
5. 持續辦理各項行內外教育訓練，強化企金人員專業素養，提升整體企金業務發展。

## ■ 國際金融業務

1. 配合人民幣業務開放，持續掌握中國對外開放、人口利基及新富人掘起之商機態度，抓住亞洲商機市場動態，推出人民幣業務商品。
2. 關注市場趨勢並蒐集市場資訊，有效預測及因應競爭對手活動。研發新種外匯商品，完善現有產品並持續擴大產品項目與種類。加強電子交易平台服務功能，強化平台之跨境交易效能及完整性；以滿足客戶需求。

3. 建構完整的貿易融資產品項目及標準化的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開發以客戶需求為主之交易型產品。持續深耕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進出口貿易融資業務，並提供跨境供應鏈金融服務滿足境內外客戶之需要。
4. 運用媒體及廣宣等行銷通路，塑造專業的外匯服務銀行形象，並積極與優質同業合作以提高本行能見度。
5. OBU 業務發展：持續推展傳統存放款及網路銀行業務滿足境外客戶的基礎需求，並配合政府開放 OBU 業務之政策有效運用 OBU 平台，積極引進境外基金、結構型商品，研發設計「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帳戶」等財管商品，以提供境外客戶多元化的財富及資產管理服務。

#### ■ 電子金融業務

1. 於行動裝置上推出各項金融及支付服務，利用各類型的支付工具以適合多元的線上與實體支付環境，並同時發展行動投資、保險、消費、貸款等相關服務。
2. 透過整合網路銀行、手機銀行、ATM 等通路以提供客戶服務，同時進行 e 化服務區、無人銀行、ATM 多功能機的整合規劃。
3. 結合社群媒體的經營，增加現有客戶互動，開拓新的客戶群體，聆聽客戶的聲音並且提出回應客戶的產品與服務。

#### ■ 信託業務

1. 因應電子商務趨勢，強化即時預收款信託及信用卡收單價金信託服務，包含「電子及實體禮券款項即時信託」及「線上遊戲虛擬貨幣點數信託」，協助分行吸收低利活存、開拓信用卡收單、WebATM 業務及增進企業客戶申辦網路銀行機會。
2. 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及信託保障消費者趨勢，推出家業傳承等信託商品，致力簡化作業流程、塑造專業形象及增裕手續費收入。
3. 持續推展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利用分行通路，增裕活存資金來源。搭配土建融授信政策與集團業務發展，承作開發型及都市更新型不動產信託。

4. 精進投研團隊 House View，提供全行及客戶投研諮詢服務。舉辦分區小型鑽石 VIP 客戶理財說明會，與客戶深度對談並發行鑽石 VIP 客戶投資月刊及提供網路版市場分析報告，創造差異化服務。
5. 參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基金資訊傳輸平台」，以電子交易取代傳統人工傳真下單作業，降低人工成本與作業風險及提升基金作業效率。
6. 選擇績優投信公司進行公私募基金保管，辦理壽險公司全權委託投資代操與投資型保單保管業務；因應市場及投信公司策略，保管多幣別計價基金及承作外幣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1. 深耕企金、個金目標客群之金融商品行銷業務，並加強對海外業務之開發及合作。
2. 結合貿易融資、金流及實需之全面金融商品行銷業務，並強化兩岸三地臺商及 OBU 客戶之服務。
3. 落實通路 AO 及理專之教育訓練、經驗培養，並加強通路對金融商品服務之法定遵循要求及客戶商品適合度事宜。
4. 持續進行金融商品之創新，建構跨境交易平台，掌握市場動向及客戶需求，推出策略商品行銷，提升商品競爭力及獲利性。

#### (四) 市場分析

##### 1. 分析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國內分行通路目前為165家，為國內通路最廣之民營銀行，並輔以為數眾多之ATM，與無交易時空限制之電子金融服務，提供客戶便捷之金流平台；在海外佈局方面，中國是海外發展重點地區之一，佈局之區域由沿海逐漸向內陸發展，此外緊鄰中國大陸的東南亞各國(如越南、柬埔寨與印尼等)之地區亦是業務拓展重點。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供給面：

- ① 臺灣與大陸簽定兩岸貨幣清算協定，人民幣已開放兌換、存提，

未來也將針對人民幣提供更多的產品供客戶選擇，滿足多元投資需求。

- ②在銀行資本成本高漲、金融監管日漸謹慎及去槓桿化之影響下，傳統授信業務之經營模式，已難以獨力支撐獲利增長力道，故金融機構逐漸將經營重心轉移至無風險手續費收入及海外市場。
- ③擔保放款業務雖仍為各金融機構重點經營產品，惟受主管機關採行管控措施、以及部分金融同業受銀行法72-2條與不動產集中度等限制，因此，各金融機構陸續調降房屋貸款資產比重，並改以提升較高收益之放款產品(如：中小企業放款、無擔保放款)資產比重。
- ④鑒於自動櫃員機營運獲利不易，再加上全臺灣ATM佈機數已逾26,750台，每百萬人擁有ATM台數超過1,150台，ATM裝設密度在全球名列前茅。故在獲利環境未明顯改善前，ATM裝設台數將呈持平狀態。

(2) 需求面及成長性：

- ①國內金融市場已處於overbanking之狀況多年，受限業務重疊性及同質性高，創造產品差異化實屬不易，故本行採取主動發掘客戶需求模式，提供多元及便利之金融服務，與客戶維持長期且緊密的關係。
- ②民眾對消金產品需求雖隨經濟狀況有所波動，惟對於商品服務的要求卻是日益增加，在產品差異有限的情況下，服務品質及金融便利性將成為爭取客戶之重要因素。
- ③兩岸服貿協定尚待政府當局核定，未來一旦通過，將更加速兩岸經濟、產業之交流、投資，人才、技術、資金之流動，本行也將順應此時代潮流，積極研議兩岸合作商機。
- ④雖臺灣ATM佈機密度已高，近年來網路銀行、手機銀行的興起亦可替代部分ATM功能，但民眾對ATM的裝設需求並未因此而減少，其中又以偏遠地區尤甚。
- ⑤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主管機關管控房貸措施、以及風險性資產限額等限制，致房屋貸款撥款量趨緩，惟本行持續拓展非屬銀行法72-2條規範之授信業務，並採風險性資產報酬概念選擇優質授

信案，故整體授信資產品質表現優異，在資本使用效率上亦具體提升。另外，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穩定金融秩序，故本行持續提供中小企業戶/企業主、一般消費者各項金融商品服務，以滿足各類客戶商品需求，因此，本行102年度工商貸款、小額信貸授信餘額相較去年同期亦為成長表現。

⑥受惠於各國政府施政方向將持續落實利多政策，帶動成熟國家市場經濟逐漸回溫，連帶使本國企業之進出口業務及貿易融資需求增加；展望未來，在成熟經濟體之企業體質有望獲得實質改善前提下，本國進出口廠商相關金融服務需求預料將持續增加。

### 3. 競爭利基

- (1) 本行營業據點遍布全省各重要市鎮，金融服務網綿密，客源基礎龐大，加上國泰金控通路廣布優勢，集團擁有千萬以上客戶數，約涵蓋國內半數人口，故積極發展交叉銷售將為利基所在。
- (2) 透過本行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服務，另結合金控子公司之各項商品及據點進行整合行銷，對客戶之服務無遠弗屆，完整的行銷通路、一次購足的服務理念成為本行最大的競爭優勢。

臺北捷運每日旅客人數約200萬人次，是臺灣使用量最大的運輸系統，而臺北捷運全線皆由本行獨家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機具使用效益與廣告效益均佳，相關公益活動(如：捷運盃街舞大賽)的舉辦，更有助於提升本行形象。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個金

項目	102 年底(度)	101 年底(度)
存款	1 兆 6,193 億元	1 兆 5,425 億元
房貸產品	4,085 億元	4,268 億元

①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1 兆 6,193 億元，較 101 年底成長 768 億元，成長率 5%。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9,521 億元，定期性存款為 6,672 億元。

②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產品(含：淨值貸款)之授信餘額為 4,085 億元，較 101 年底衰退 183 億元，成長率-4.3%。

(2) 財務

項目	102 年業務量 (美金)
匯、利率及股權連結之組合式商品	3,704 佰萬
匯、利率及商品相關之衍生性商品	86,480 佰萬

①匯、利率及股權連結之組合式商品：102 年業務量約美金 3,704 佰萬。

②匯、利率及商品相關之衍生性商品：102 年業務量約美金 86,480 佰萬。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金額	394,790	407,487	407,359
成長率	-0.43%	3.22%	-0.03%

## (2)102年度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重大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仟元)
強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33,544
信用卡收單業務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認證(PCI DSS)	13,626
行銷活動管理平台導入建置	24,570
新一代個人網路銀行建置專案	60,745
報表儲存管理系統優化專案	11,000
電話行銷系統	18,850
新一代 ATM 多功能交易平台	87,800

##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進度

103年1月31日

最近年度計劃/專案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 研發費用 (仟元)	預計 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 之主要影響因素
提回票據集中作業系統專案	進行中 (未完成 8%)	9,025	103/02/28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新一代個人化多功能 ATM 交 易平台建置專案	進行中 (未完成 65%)	58,414	103/12/3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強化行動裝置資料保護與資 訊安全	進行中 (未完成 85%)	22,300	103/12/31	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海外地區新核心資訊系統建 置專案	研擬規劃中	120,000	103/12/3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全球資金池平台	研擬規劃中	17,000	104/03/3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香港影像進件管理系統提升	進行中 (未完成 50%)	3,500	103/03/3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線上即時分析系統導入	進行中 (未完成 85%)	13,750	103/06/30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巨量資料應用建置專案	進行中 (未完成 92%)	20,000	103/07/3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新一代全球企業銀行	研擬規劃中	80,000	104/04/30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客戶經理、理專行動裝置應 用系統專案	進行中 (未完成 50%)	3,960	103/09/30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計劃：

#### (1) 企業金融：

- ①深耕既有客戶並開發優質新客戶，增加客戶往來之深度與廣度，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成為企業的最佳夥伴。
- ②強化海外業務擴張及據點拓展，掌握市場先機，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跨境金融服務。

#### (2) 個人金融：

- ①持續強化代收代付、薪轉、自動化通路交易平台等各項金流服務功能，提升作業效率及客戶資金管理便利性。
- ②提升自動化設備軟硬體功能，並透過客製化行銷服務，增進整體經營效益。
- ③持續加強整合集團商品及服務，增進業務推展綜效，提高客戶往來商品數及貢獻度。
- ④開發各類線上支付工具，提升消費者於網路交易之便利性。
- ⑤依據外部市場經營環境及各類客戶風險差異，規劃建置各項放款產品之差異化管理措施，並持續提升無風險手續費收益，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
- ⑥運用資料庫資訊，經營既有客戶(如：信用卡戶、存款戶、房貸戶等)，以開發其他業務往來，增進顧客往來忠誠度，提升經營效能。

#### (3) 國際金融：

- ①掌握人民幣及中國內陸開放商機，擴大外匯業務。
- ②持續建立產品績效體系，以追蹤管理產品損益。

#### (4) 金融商品行銷：

- ①深耕企金、個金目標客群之金融商品行銷業務，並加強對海外業務之開發及合作。
- ②提升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市場經驗，落實銀行風險管控制度，提升行銷業務之競爭力。
- ③持續資訊系統優化，增進商品行銷之效率，即時掌握金融市場變化，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 2. 長期計劃：

### (1) 企業金融：

- ①強化產品規劃，加強創新、積極之思考，開拓不同類型客戶及不同放款架構之產品，創造差異化競爭，開拓企金新藍海。
- ②持續善用集團資源，共同進行業務拓展，藉此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進而提升個別客戶貢獻度。
- ③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安排專業課程，強化企金人員專業素養，提升整體企金業務發展。

### (2) 個人金融：

- ①善用品牌優勢及通路價值，整合集團資源，發揮集團銷售優勢，包裝多元化優惠商品組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全方位金融服務，追求與客戶雙贏局面。
- ②發展多功能自動化服務設備，提供客製化功能及精準商品訊息，提升客戶使用率與滿意度，成為自動化通路經營最具效益之銀行。
- ③創新產品功能與服務，建立差異化市場，並開發多元化商品及客製化服務，提供客戶最適產品及服務，發展客群區隔經營模式，滿足各類客戶商品需求，提升往來意願。
- ④強化虛擬通路各項服務及使用效能，並建立數位行銷暨電子商務運營模式，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重視客戶體驗，提升顧客滿意度。

### (3) 國際金融：

- ①海外金融服務，隨著海外據點增加，銀行服務網絡亦趨完整，將依客戶需求，在符合政策及法規下，拓展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業務，並與同業建立往來關係，以求利潤最大化。
- ②持續擴張符合國際化的系統，將發展供應鏈融資系統、完整全球網銀系統及資金池管理。

### (4) 金融商品行銷：

- ①結合貿易融資、現金管理及應收帳款之全面金融商品行銷業務，並強化兩岸三地臺商及 OBU 客戶之服務。
- ②提供健全完善資本及融資市場產品，強化客戶資產負債配置效能，激發客戶對本行品牌認同。

二、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持有專業證照及進修情形：

103年3月31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一般員工	6,771	7,258	7,274
	司機、技工、警衛等	11	8	8
	合計	6,782	7,266	7,282
平均年歲		36.05歲	36.30歲	36.57歲
平均服務年資		8.85年	8.85年	8.99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4%	0.08%	0.08%
	碩 士	14.60%	16.10%	16.15%
	大 專	83.13%	81.78%	81.80%
	高 中	2.17%	1.98%	1.91%
	高 中 以 下	0.06%	0.06%	0.05%
員工持 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5,260	5,576	5,642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5,157	5,437	5,74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2,488	2,612	2,614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5,383	5,617	5,973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4,646	5,102	5,19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54	1,697	1,700
進修訓 練情形	參訓人次	104,360	109,840	-
	平均每人參訓次數	15.32	15.12	-
	參訓時數	220,638	323,938	-
	平均每人參訓時數	32.58	44.58	-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2 年度特別結合銀行核心職能，加強推廣反詐騙活動。活動緣起係近年金融相關詐騙事件層出不窮，鑑於詐騙案發生，多為民眾透過銀行平台，臨櫃匯款或 ATM、網路銀行將自己的存款轉出，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本行基於身為金融機構之使命感，為保障社會大眾存款安全，加強推廣反詐騙，以克盡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特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擔任指導單位，強化本活動之公益性及公正性，簡述內容如下：

- (1) 【你我一起 反詐騙】短片甄選活動，徵稿期間 06.05~07.31。本行透過網路、報紙、海報/DM、廣播等多元方式，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議題的重視並提升活動參與性。
- (2) 反詐騙議題電子問卷調查，活動目的為提高社會大眾對反詐騙之重視並了解民眾對於議題之認知；活動期間 07.15~07.25，總回覆人數近 2 萬人，顯示反詐騙議題已透過此活動影響並深化於部分社會大眾。
- (3) 反詐騙短片網路人氣獎票選，活動期間 09.05~09.25，網頁總瀏覽量逾 6 萬 8 千筆，顯示此活動已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反詐騙議題的接觸與認知。
- (4) 「得獎短片發表會」於 102.10.25 舉行，發表會由本行李長庚總經理主持，與會貴賓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紀明謀、電影導演林立書先生、知名主播盧秀芳女士、警察廣播電臺鮑靜娜女士等，發表會共約 180 人參與。發表會同時播放評選為特優、優等及人氣獎等短片作品，並由內政部警政署代表的大型警察造型大頭娃娃人偶以妙問妙答的方式，讓在座觀眾深刻瞭解到各種詐騙手法的特性與「一聽二掛三查證」的因應之道。

此系列活動透過不同的方式，並以網路、Email、報紙、廣播等管道持續呼籲提醒民眾提升反詐騙常識，已確實達到本行加強推廣反詐騙活動的目的，並為克盡企業社會責任之體現。

除銀行贊助的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中華隊球衣、臂章）、國泰「真英雄」陳偉殷棒球訓練營活動、NBA 合作專案（102 年國泰夢想豪小子訓練營、臺北賽贊助活動等）、青年新世紀潛力畫展、第 38 屆全國兒童繪畫比賽、世界舞王爭霸賽、雲門舞集戶外公演以外，同時亦透過由銀行基金會籌辦各項公益活動，102 年度主要活動簡述如後：

- (1) 「大樹計畫」共舉辦 2 次助學金捐贈典禮（101 學年第 2 學期、102 學年第 1 學期），總計捐贈新臺幣 973.2 萬元，幫助 7,343 位清寒國中小學生支付學雜費。「大樹計畫」自 93 年以來已累計捐贈助學金新臺幣 1 億

5 萬元，計有逾 6 萬 1 千餘名學童受惠。

- (2)「大樹養成計畫」-教育公益講座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三地舉辦 14 場次，受惠聽眾近 3 千人次。歷年講座累計已舉辦 85 場次，參與人次逾 1 萬人次。
- (3)持續推動「讓愛延續 童書募集」，向社會大眾募集二手童書，經整理清潔後轉贈予育幼院、偏遠地區國中小及偏遠鄉鎮圖書館等，共捐出逾 6 千冊童書。歷年迄 102 年底已捐贈逾 7.2 萬冊童書。
- (4)舉辦「小樹苗作文獎」徵文比賽，目的為幫助學童們練習邏輯思考並鼓勵文學創作。此次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以宜蘭縣國中小學生為徵稿對象，並評選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等各獎項共 89 名。歷年迄 102 年底累計已舉辦 4 次徵文比賽。
- (5)於國泰廣場 Plaza 7 舉辦 2 場「永恆的經典~巨星音樂會」，活動開放給社會大眾參與，讓民眾得以享受音樂之妙，紓解身心壓力。每場音樂會均吸引逾千名聽眾到場聆聽，歷年累計已舉辦 22 場音樂會，逾 2 萬人次參與。
- (6)藝術中心舉辦 10 餘場之專題展覽及藝術主題講座等活動，免費提供社會大眾學習與接觸藝文的機會。
- (7)配合國泰公益集團活動，持續協辦「國泰兒童成長營活動」，結合人文、藝術、文化及理財等單元活動，為學童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課程；協辦「寒冬送暖活動」，讓偏遠地區學童由關懷活動中感受到社會溫情。
- (8)編製親子教育宣導書籍「2012 大樹養成計畫-親子愛不礙」一書，免費贈閱社會大眾，內容集結 101 年度大樹養成計畫公益講座精華，強化親子教育推展與宣導。

藉由上述多元化的活動與服務，可窺見本行在公益慈善範疇所盡之社會責任，未來本行仍將持續推廣「真」-做真事、講真理、「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並與集團子公司或與其他優質團體策略聯盟，共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大眾搭起一座邁向祥和社會的橋樑。

## 四、資訊設備

本行主要資訊設備概況如下：

### (一) 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 1. 主機部份：

- (1) 核心系統主機硬體：使用 IBM RS/6000 P795 及 P770 型號主機
- (2) 核心系統主機軟體：使用 IBM AIX 作業系統，資料庫為 Oracle 及 IBM DB2 等資料庫系統
- (3) 信用卡主機硬體：使用 IBM 2818-S01 主機
- (4) 信用卡主機軟體：使用 IBM Z/OS, CICS TS, VTAM/NCP
- (5) 外匯主機硬體：使用 IBM P770 主機
- (6) 外匯主機軟體：使用 IBM OS/400、DB2/400

#### 2.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 (1) 硬體：

- ①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主機：使用 IBM X3650M4、HP DL380G7 等多核心伺服器。
- ② 磁碟機：使用 HDS (Hitachi Data Systems；日立數據系統) 及 IBM 磁碟機。

##### (2) 軟體：

- ① Windows 伺服器作業系統
- ② SQL 資料庫
- ③ WWW 系統
- ④ 電子郵件系統

###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主機部份：

- (1) R6 主機升級暨資料庫作業系統提升專案
- (2) 外匯主機作業系統版本提升
- (3) 收單系統資料庫高可用度機制建置
- (4) 新一代磁帶備份轉置專案

2.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伺服器部份：
  - (1) Windows2012 作業系統升級作業
  - (2) MS SQL 資料庫整併暨升級計畫
  - (3) 微軟 Exchange 2013 電子郵件系統升級
  - (4) Windows 伺服器虛擬化建置
3. 端末及自動化設備部份：
  - (1) 個人電腦全面升級 Win7 續期計畫
  - (2) 捷運松山線金融機具建置
4. 網路部份：
  - (1) 資訊處網路架構優化
  - (2) 網路效能監控系統評估規劃
5. 資訊安全部份：
  - (1) ISO27001 驗證重審作業
  - (2) 集中登入管理系統評估與建置
  - (3) 行動設備管控及資料防護系統建置
  - (4) 入侵偵測系統提升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措施：
  - (1) 主機部份  
使用 IBM PPRC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磁碟機透過光纖高速度多工分波器及 DWDM 高速光纖網路，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異地資料無落差。
  - (2)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重要之伺服器採用儲域網路 (Storage Area Network; SAN) 技術進行即時資料異地備援，使本行之重要營運不因此而中斷。
  - (3) 網路部份  
在網路系統的異地備援方面，重要之路由器及交換器採用同地 LoadBalance 方式建置，利用 DWDM 高速光纖網路連接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客戶連線品質。

## 2. 安全防護措施：

在安全防護措施方面，採用高階防火牆系統，搭配入侵偵測系統及網管系統，架構完整安全管理，再配合全行防毒軟體佈建，導入智慧型及自動化的解決方案，以有效保護網路、系統及人力資產，並節省管理人力成本。除此之外，本行亦隨時檢視評估本行電腦安全架構，全面檢視資訊安全、網管系統、防毒、防駭及復原計畫等各層面。期在兼顧安全與便利的原則下，逐步提升防毒防駭之資訊系統安全環境，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電腦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交易服務品質。

##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除依法令提供之勞健保外，另提供平安險、定期壽險、意外險、防癌險等各項保險，並另提供眷屬醫療保險，讓員工可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的職場。並補助員工電腦學習課程提升專業技能，以及提供旅遊補助費用平衡工作生活。

####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退休制度。本公司之退休準備金，依精算師精算後按月提存於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

####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極重視員工意見反映，鼓勵同仁透過「CUB 優化專案」、行內「許願樹」建議公司各項制度等、另有員工關懷專線 8885 及 E-mail，讓員工提供寶貴的問題及建議，期望透過充分的溝通，藉以促進勞資和諧。另依勞基法規定，訂定於工作規則中，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無此事項。

六、重要契約

無。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2 年度無此事項。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3)
	102年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0,184,807	143,978,048	242,718,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059,557	67,937,886	153,009,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908,890	63,955,328	64,449,61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37,179	1,203,138	856,6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645,763	-	11,205,542
應收款項-淨額	120,778,165	50,742,276	108,093,784
當期所得稅資產	85,229	98,939	85,764
待出售資產-淨額	68,479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105,321	1,003,183,193	1,084,969,4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395,078	21,668,974	51,489,2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26,674	1,565,227	1,642,924
受限制資產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80,294,167	424,057,484	278,911,60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616,823	22,395,935	22,898,52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716,584	2,725,846	4,431,187
無形資產-淨額	7,374,860	7,488,272	7,394,8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46,414	1,544,882	1,601,652
其他資產	7,596,037	4,823,577	9,078,389
資產總額	1,986,740,027	1,817,369,005	2,042,837,38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985,225	56,931,773	68,976,60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97,500	1,456,800	1,525,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71,187	4,967,738	14,278,36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8,681,600	20,369,249	62,671,918
應付款項	15,156,034	22,153,186	21,374,2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5,533	278,308	641,62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存款及匯款	1,615,860,463	1,539,774,066	1,629,386,977
應付債券	52,417,213	42,518,631	52,513,375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3)
		102年	101年	
特別股負債		-	-	-
其他金融負債		36,145,158	17,426,191	44,674,808
負債準備		2,035,564	2,009,384	2,125,3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4,656	538,050	723,520
其他負債		4,457,271	3,941,030	4,711,4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55,487,404	1,712,364,406	1,903,603,791
	分配後	(註4)	1,712,364,406	1,903,603,7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813,633	102,037,585	135,669,953
股 本		64,668,494	52,277,026	64,668,494
資本公積		23,971,498	15,213,292	23,971,4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191,471	33,143,894	45,348,749
	分配後	(註4)	33,143,894	45,348,749
其他權益		982,170	1,403,373	1,681,21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3,438,990	2,967,014	3,563,6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252,623	105,004,599	139,233,594
	分配後	(註4)	105,004,599	139,233,594

註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10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查核意見：101-102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註3：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4：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註5：因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98-101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另揭露於後頁。

##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3)
	102年	101年	
利息收入	35,136,614	34,013,753	9,776,640
減：利息費用	(13,221,163)	(12,729,395)	(3,572,053)
利息淨收益	21,915,451	21,284,358	6,204,58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704,886	13,662,693	5,089,505
淨收益	37,620,337	34,947,051	11,294,09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41,510)	(2,126,095)	135,401
營業費用	(20,280,591)	(17,840,319)	(5,202,69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798,236	14,980,637	6,226,7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64,640)	(1,714,731)	(774,5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633,596	13,265,906	5,452,242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14,633,596	13,265,906	5,452,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917)	246,308	617,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16,679	13,512,214	6,069,7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87,907	13,066,070	5,392,0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5,689	199,836	60,235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3,966,704	13,432,565	5,945,0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349,975	79,649	124,651
每股盈餘	2.31	2.13	0.83

註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10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查核意見：101-102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註3：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4：因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98-101年度簡明損益表另揭露於後頁。

##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3)
	102年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7,255,387	132,340,802	228,915,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997,211	67,796,967	152,849,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046,565	63,186,407	63,571,19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37,179	1,203,138	856,6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645,763	-	11,205,542
應收款項-淨額	120,044,971	50,728,353	107,352,837
當期所得稅資產	85,229	97,438	85,280
待出售資產-淨額	68,479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3,723,116	986,516,412	1,066,709,3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711,678	20,542,870	50,764,0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836,126	5,038,973	5,979,101
受限制資產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80,294,167	424,057,282	278,911,60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993,135	21,896,653	22,252,59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716,584	2,725,846	4,431,187
無形資產-淨額	7,045,413	7,164,320	7,050,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46,243	1,533,293	1,601,478
其他資產	7,058,215	4,444,932	8,522,946
資產總額	1,956,805,461	1,789,273,685	2,011,059,0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0,630,112	51,891,103	62,887,51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97,500	1,456,800	1,525,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71,187	4,967,738	14,278,36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8,681,600	20,369,249	62,671,918
應付款項	14,795,810	21,225,349	20,957,1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1,296	251,759	556,32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	-	-
存款及匯款	1,596,302,557	1,520,735,366	1,607,949,589
應付債券	52,417,213	42,518,631	52,513,375
特別股負債	-	-	-
其他金融負債	36,145,158	17,426,191	44,674,808
負債準備	2,035,564	2,009,384	2,125,351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3)
		102年	101年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5,694	522,282	663,456
其他負債		4,338,136	3,862,248	4,585,7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8,991,828	1,687,236,100	1,875,389,070
	分配後	(註4)	1,687,236,100	1,875,389,070
股 本		64,668,494	52,277,026	64,668,494
資本公積		23,971,498	15,213,292	23,971,4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191,471	33,143,894	45,348,749
	分配後	(註4)	33,143,894	45,348,749
其他權益		982,170	1,403,373	1,681,212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813,633	102,037,585	135,669,953
	分配後	(註4)	102,037,585	135,669,953

註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10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查核意見：101-102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註3：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4：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3)
	102年	101年	
利息收入	32,973,623	31,623,239	9,250,829
減：利息費用	(12,051,044)	(11,211,121)	(3,292,027)
利息淨收益	20,922,579	20,412,118	5,958,80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691,348	13,704,691	5,033,004
淨收益	36,613,927	34,116,809	10,991,80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77,765)	(2,050,285)	193,664
營業費用	(19,681,255)	(17,418,700)	(5,059,06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354,907	14,647,824	6,126,4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67,000)	(1,581,754)	(734,4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387,907	13,066,070	5,392,007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14,387,907	13,066,070	5,392,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1,203)	366,495	553,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66,704	13,432,565	5,945,070
每股盈餘	2.31	2.13	0.83

註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10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查核意見：101-102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註3：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五)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2,340,802	117,882,008	122,864,794	98,215,2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7,796,967	21,799,721	65,975,661	41,430,9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2,308,788	18,926,393	1,73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681,737	47,322,633	75,699,236	97,991,344
貼現及放款	986,516,412	984,101,470	880,450,829	804,171,890
應收款項	50,824,045	45,699,636	57,531,402	44,816,28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 產	20,542,870	18,176,146	4,964,381	4,089,08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38,973	4,696,999	4,320,844	3,892,029
固定資產	23,867,620	24,698,951	25,282,185	26,250,655
無形資產	7,164,320	7,277,073	7,457,296	7,072,206
其他金融資產	428,569,084	429,981,066	307,492,534	374,591,615
其他資產	6,216,017	4,395,256	4,867,696	5,914,448
資產總額	1,786,558,847	1,708,339,747	1,575,833,251	1,510,171,78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891,103	53,815,904	39,898,632	45,350,827
存款及匯款	1,520,735,366	1,469,487,309	1,326,425,248	1,296,636,3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4,967,738	4,835,152	24,034,110	19,752,4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69,249	13,546,462	21,679,556	8,745,465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 金融債券	43,975,431	34,629,740	22,220,995	23,038,709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9,084	845,953	687,818	0
其他金融負債	17,426,191	10,611,073	7,847,619	240,494
其他負債	23,189,307	22,390,051	37,808,639	23,313,958
負債				
分配前	1,683,513,469	1,610,161,644	1,480,602,617	1,417,078,308
分配後	1,683,513,469	1,617,982,041	1,488,425,146	1,424,897,948
總額				
股本	52,277,026	52,277,026	52,277,026	52,277,026
資本公積	15,213,292	15,213,292	15,213,292	15,213,292
保留				
分配前	35,699,786	30,452,058	26,863,839	23,377,088
分配後	35,669,786	22,631,661	19,041,310	15,557,448
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11,424	1,089,282	1,908,179	2,236,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1,241)	(51,219)	(428,077)	(10,44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註3)		(954,909)	(802,336)	(603,625)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045,378	98,178,103	95,230,634	93,093,478
	分配後	103,045,378	90,357,706	87,408,105	85,273,838

註1：98-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99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及傅文芳、100-101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

查核意見：98-99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0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01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註3：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利息淨收益	20,280,818	17,657,886	14,733,287	13,796,48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466,341	11,883,959	12,397,519	11,715,336
放款呆帳費用	(2,050,285)	(525,659)	0	0
營業費用	(17,159,749)	(16,322,447)	(14,772,322)	(14,387,6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537,125	12,693,739	12,358,484	11,124,1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3,068,125	11,139,739	11,306,391	8,677,770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本期損益	13,068,125	11,139,739	11,306,391	8,677,770
每股盈餘	2.50	2.13	2.16	1.66

註1：98-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99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及傅文芳、100-101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

查核意見：98-99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0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01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一季財務分析(註2)	
		102年(合併)	102年(個體)	103年3月31日 (合併)	103年3月31日 (個體)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3.72	63.43	66.36	66.11
	逾放比率	0.29	0.29	0.30	0.3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 餘額比率	0.83	0.76	0.22	0.2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 餘額比率	3.33	3.18	0.84	0.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9	1.87	0.54	0.55
	員工平均收益額	4,226	4,589	1,217	1,371
	員工平均獲利額	1,644	1,803	597	67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5.88	15.97	—	—
	資產報酬率(%)	0.77	0.77	1.12	1.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9	12.52	17.28	17.76
	純益率(%)	38.90	39.30	49.05	49.05
	每股盈餘(元)	2.31	2.31	0.83	0.8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39	93.47	93.18	93.25
	不動產及設備占股東權 益比率	17.23	17.21	16.45	16.4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9.32	9.36	9.65	9.69
	獲利成長率	12.13	11.65	12.06	12.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63	46.3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6.07	197.80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	—
流動準備比率		37.36	37.36	31.83	31.8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692,236	3,692,236	4,413,006	4,413,00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3	0.33	0.38	0.3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81	3.81	—	—
	淨值市占率	4.15	4.20	—	—
	存款市占率	4.67	4.70	—	—
	放款市占率	4.58	4.59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					

(註)：因投資活動淨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註1：10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為自行結算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9：因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98-101年度財務比率另揭露於後頁。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4.73	66.57	65.48	61.21
	逾放比率(註10)	0.34	0.28	0.28	0.5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5	0.68	0.57	0.8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12	2.87	2.63	2.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9	1.73	1.72	1.69
	員工平均收益額	4,976	4,568	4,476	4,268
	員工平均獲利額	1,927	1,723	1,865	1,45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6.40	15.07	15.34	14.72
	資產報酬率(%)	0.75	0.68	0.73	0.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9	11.52	12.01	9.80
	純益率(%)	38.72	37.71	41.67	34.04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2.50	2.13	2.16	1.66
	追溯調整後	2.50	2.13	2.16	1.6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23	94.25	93.96	93.83
	固定資產(不動產及設備)占股東權益比率(註)	23.16	25.16	26.55	28.1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58	8.41	4.35	11.75
	獲利成長率	14.52	2.71	11.10	72.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18	37.64	-5.87	-1.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67	115.90	50.47	51.56
	現金流量滿足率	156.45	-18.98	28.89	0.66
流動準備比率		32.57	35.69	37.28	36.3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467,834	3,555,838	3,771,998	3,902,07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4	0.35	0.41	0.4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79	3.75	3.66	3.70
	淨值市占率	3.67	3.79	3.84	4.00
	存款市占率	4.72	4.73	4.44	4.61
	放款市占率	4.61	4.73	4.49	4.3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無。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98~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註9：於計算逾放比率時，係依財政部 83.2.16 臺財融第 832292834 號函及 86.12.1 財政部臺財融第 8665656 號函規定之列報之逾期放款金額，除以放款相關科目總額。

註10：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理」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其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2年(合併)	102年(個體)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6,260,999	113,800,38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第二類資本	39,714,954	37,582,117	
	自有資本	155,975,953	151,382,50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33,430,898	1,001,777,910
		內部評等法	0	0
		資產證券化	12,007,901	12,007,90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9,202,834	56,877,127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4,412,580	54,044,621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59,054,213	1,124,707,559
	資本適足率		13.46%	13.4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3%	10.1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3%	10.12%	
槓桿比率		4.36%	4.32%	

1、102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2,277,026	52,277,026	52,277,026	52,277,026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預收股本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5,213,292	15,213,292	15,213,292	15,213,292
		法定盈餘公積	22,360,652	19,009,053	15,609,529	14,740,680
		特別盈餘公積	271,009	271,009	-	-
		累積盈虧	13,068,125	11,171,996	11,254,310	8,578,796
		少數股權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02,900	-1,129,939	-1,041,367	-10,449
		減：商譽	6,673,083	6,673,083	6,673,083	6,673,083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903,092	3,855,611	4,449,444	5,193,412
		第一類資本合計	91,011,029	86,283,743	82,190,263	78,932,85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56,179	614,550	863,030	1,006,435
		可轉換債券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931,784	1,411,701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31,985,417	25,849,804	16,779,264	20,635,981	
非永續特別股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903,092	3,855,611	3,709,892	4,060,287	
		第二類資本合計	33,670,288	24,020,444	13,932,402	17,582,129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自有資本		124,681,317	110,304,187	96,122,665	96,514,98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92,328,722	851,690,075	766,146,343	710,429,658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6,564,621	4,563,293	1,589,287	454,14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標準法/ 選擇性標準法	50,475,508	45,608,827	41,282,901	42,091,057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8,056,648	34,491,188	51,371,114	44,639,149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07,425,499	936,353,383	860,389,645	797,614,009
	資本適足率			12.38%	11.78%	11.17%	12.1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3%	9.21%	9.55%	9.9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35%	2.57%	1.62%	2.2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93%	3.06%	3.32%	3.46%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1：98-101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6：各該年度若為實施Basel I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1) 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2) Basel I 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需求。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行董事會送交一〇二年度(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常駐監察人：王 麗 惠



監 察 人：葉 國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詳附件四。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件五。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事項。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資產總額	1,986,740,027	1,817,369,005	169,371,022	9.32%
負債總額	1,855,487,404	1,712,364,406	143,122,998	8.36%
股東權益總額	131,252,623	105,004,599	26,248,024	25.00%

###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百分比 (%)
利息收入	\$ 35,136,614	\$ 34,013,753	1,122,861	3.30%
利息費用	(13,221,163)	(12,729,395)	(491,768)	3.86%
利息淨收益	21,915,451	21,284,358	631,093	2.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704,886	13,662,693	2,042,193	14.95%
淨收益	37,620,337	34,947,051	2,673,286	7.65%
放款呆帳費用	(541,510)	(2,126,095)	1,584,585	-74.53%
營業費用	(20,280,591)	(17,840,319)	(2,440,272)	13.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798,236	14,980,637	1,817,599	12.13%
所得稅費用	(2,164,640)	(1,714,731)	(449,909)	26.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4,633,596	13,265,906	1,367,690	10.31%
本期綜合損益(稅後)	(316,917)	246,308	(563,225)	-228.67%
本期淨利	<u>\$ 14,316,679</u>	<u>\$ 13,512,214</u>	<u>804,465</u>	5.95%

### 三、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4.63%	10.42%	328.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6.07%	112.32%	163.60%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626.70%	(註)

註：102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滿足率及增減比例不予計算。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3,118,425	-18,732,510	12,507,089	141,878,825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因經營政策需要，或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歷年來報奉主管機關核准長期投資於金融及非金融相關事業；有關轉投資之法令遵循，轉投資之政策及投資計畫，亦配合銀行本身經營策略及金控集團之整體經營方針做通盤計畫；由於投資係以長期持有、賺取穩定股息與收益為目的，本行將持續掌控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落實監督與管理。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往來之企業、個人及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無法依約履行義務風險，包括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各項交易，所衍生之各類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二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策略：在符合及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下，建立與維持良好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機制，並輔助全行營運策略之執行。</p> <p>目標：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信用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p> <p>◎政策：確立信用風險管理分工架構，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並融入日常營運中，動態分析評估風險情形並採取因應措施，以維持最佳資產品質，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p> <p>◎流程：遵循各業務辦法或細則等相關規定，並依分層授權層級規定，進行案件評估與審核，於事前嚴格控管全行資產品質；核貸或投資期間，並以信用覆審及信用通報等機制，監控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之狀況，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倘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出現逾期或違約情形，並盡速依規定採取保全措施以確保債權。</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為董事會，另設有風險總管理處，轄下設置獨立且專責之部門或功能小組，如：風險管理部、企金審查部、消金審查部等，分別掌理各項授信、投資業務及金融商品等信用風險之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等事宜。</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範圍涵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信用覆審及不良債權管理等機制之運行。未來除持續精進風險量化技術與強化風險衡量模型外，亦持續精進壓力測試等評估機制，以充分掌握資產品質變化，並預先採行必要防範措施。</p>

項 目	內 容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及損失嚴重性進行分析及評估，以決定風險規避或抵減之採行對策，包含：拒絕承作或條件式承作業務、強化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徵提等。另亦透過期中信用覆審制度、擔保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系統之輔助，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68,393,826	16,79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14,124,990	3,145,15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70,877,631	8,439,05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07,509,039	31,208,768
零售債權	198,830,859	13,179,710
住宅用不動產	350,255,726	19,773,476
權益證券投資	1,079,451	345,424
其他資產	52,747,086	3,062,986
合計	1,863,818,608	79,171,370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訂定本行「新金融產品規劃小組組織辦法」，並依各類風險管理準則據以訂定「新金融產品規劃評估要點」，以切實辨認、分析及控制由資產證券化所衍生之各類風險，降低其可能導致之損失。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二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策略：進行資產負債管理、強化資產運用效率、健全資本適足率、以降低授信集中度及促進融資管道多樣化。 流程：由專責部門分析資產配置與市場狀況後，擬訂執行計劃並進行跨部門評估，遴選適當之合作對象，並依規定呈報核定層級核准後辦理。證券發行期間並進行必要之管理措施，以確保資產證券化業務程序完備。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由資產證券化小組規劃統籌各項管理機制，並搭配行內相關部門協辦，以建立妥善之管理組織與架構。資產證券化發行前與發行後，資產證券化小組及相關部門於遵循相關授權規定及部門職掌之架構下進行監控與管理。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將資產證券化相關資料提供予受託機構及資產證券化小組，以監控標的資產池之風險概況。另藉由信用覆審等監控機制，作為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一環，其範圍包括資產池之還本繳息與信用概況等，具有適時評估與管理風險之特點。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政策：於確保資產證券化架構健全之前提下，評估資產證券化架構與特性，並依評估後之結果辦理相關因應措施，控制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 策略與流程：依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工具之特性，適時進行評估與監控，以維持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能持續有效。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	—	—	—

##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簿 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 (2)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3)		應計提 資本(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1)
非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25,215,714	-	-	25,215,714	836,063	-	-	25,215,714	836,063	
		信用連結擔保債權憑證	689,795	-	-	689,795	124,569	-	-	689,795	124,569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25,905,509	-	-	25,905,509	960,632	-	-	25,905,509	960,632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	25,905,509	-	-	25,905,509	960,632	-	-	25,905,509	960,632	-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 證券化商品資訊

###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1)MBS	無活絡市場	5,404,613	-	-153,370	5,251,243
(1)MBS	持有至到期日	19,361,258	-	-	19,361,258
(1)MBS	備供出售	0	0	-	0
(5)REITS	備供出售	106,969	50,689		157,658

\*上表未含 CDO，原始成本 890,855 仟元，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 :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一)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G C09007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01/16	2042/08/01	3.50%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款依提前還款速度(Prepayment)	3,403,205	n. a.	-	3,403,205	n. a.	Prime Mortgage
FG Q09342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02/04	2042/06/01	3.50%	AAA	同上	2,277,520	n. a.	-	2,277,520	n. a.	Prime Mortgage
FG C04180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01/02	2042/08/01	3.50%	AAA	同上	1,801,378	n. a.	-	1,801,378	n. a.	Prime Mortgage
FG Q09307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01/16	2042/07/01	3.50%	AAA	同上	846,842	n. a.	-	846,842	n. a.	Prime Mortgage
FHR 3958 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24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665,783	n. a.	-	665,783	n. a.	Prime Mortgage
FNR 2011-117 L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17	2041/11/25	4.50%	AAA	同上	605,237	n. a.	-	605,237	n. a.	Prime Mortgage
FG C04276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01/03	2042/10/01	3.50%	AAA	同上	592,937	n. a.	-	592,937	n. a.	Prime Mortgage
FG G08522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01/02	2043/01/01	3.50%	AAA	同上	591,480	n. a.	-	591,480	n. a.	Prime Mortgage
FG Q12051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01/02	2042/10/01	3.50%	AAA	同上	576,224	n. a.	-	576,224	n. a.	Prime Mortgage
FG Q09005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01/02	2042/06/01	3.50%	AAA	同上	574,318	n. a.	-	574,318	n. a.	Prime Mortgage
FG Q08999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01/03	2042/06/01	3.50%	AAA	同上	568,158	n. a.	-	568,158	n. a.	Prime Mortgage
FG C09004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01/15	2042/07/01	3.50%	AAA	同上	567,264	n. a.	-	567,264	n. a.	Prime Mortgage
FG G06922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01/28	2042/02/01	3.50%	AAA	同上	565,592	n. a.	-	565,592	n. 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G Q10053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01/03	2042/08/01	3.50%	AAA	同上	562,667	n. a.	-	562,667	n. a.	Prime Mortgage
FG Q08343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01/02	2042/05/01	3.50%	AAA	同上	558,506	n. a.	-	558,506	n. a.	Prime Mortgage
FG Q08514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01/24	2042/05/01	3.50%	AAA	同上	548,875	n. a.	-	548,875	n. a.	Prime Mortgage
FG Q11908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01/15	2042/10/01	3.50%	AAA	同上	524,344	n. a.	-	524,344	n. a.	Prime Mortgage
FHR 3950 ZA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18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479,000	n. a.	-	479,000	n. a.	Prime Mortgage
FNR 2012-16 D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2/02/09	2042/03/25	4.00%	AAA	同上	456,842	n. a.	-	456,842	n. a.	Prime Mortgage
FHR 3952 W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1/08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453,898	n. a.	-	453,898	n. a.	Prime Mortgage
FNR 2011-124 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28	2041/12/25	4.50%	AAA	同上	321,664	n. a.	-	321,664	n. a.	Prime Mortgage
FHR 3959 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27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317,353	n. a.	-	317,353	n. a.	Prime Mortgage

(二)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三)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三、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失敗的內部作業流程、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及商譽風險。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二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健全銀行管理、提升經營效率，有效建置適當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降低暴險程度並確保銀行資產。</p> <p>本行除將作業風險策略轉化為具體之政策與程序，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收集」及「關鍵風險指標」等機制，以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測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作業風險自評」：辨識營運活動中之風險、成因及控管方式，反映風險暴險情形，以擬定因應計畫。</li><li>2. 「作業風險事件收集」：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進行通報作業，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發生原因，並進行檢討改善。</li><li>3. 「關鍵風險指標」：監控作業風險暴險程度，並做為提前警示之用。</li></ol>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權責單位；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架構之策劃及推動，協助相關單位制定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彙整、分析及監控全行作業風險，並負責向董事會及高階首長報告；稽核室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各單位對於該機制落實情況進行查核。</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並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機制。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值均將風險暴險水準區隔為高、中、低等級，並依不同等級擬定因應措施進而有效監控及改善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部分，則定期追蹤及彙整分析呈報，並依分析報告進行作業流程或系統優化等改善計畫。</p>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於新金融產品（含業務及商品）推出前，均須進行各項風險自評作業；依暴險衝擊程度及頻率的高低，進行保險、委外機制，以沖抵或移轉可能的潛在暴險。因應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項目或事件制定相關營運持續政策及規章辦法並推行演練測試，以降低可能造成的損失及提升應變能力。另藉由定期監測、管理報表與檢視相關工具之執行程度，以確保風險規避及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0 年度	27,726,914	
101 年度	30,767,393	
102 年度	34,922,361	
合計	93,416,668	4,550,170

####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係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或波動率之變動，進而影響本行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二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藉由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求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內部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除訂定各類準則與規範外，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相關權責主管，以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項 目	內 容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另設有獨立於交易單位外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與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權責單位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並規劃全行流動性、利率敏感性管理之策略。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涵蓋部位評價、各項限額、損益監控、管理與計算、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訂價模型及質量化風險報告或風險值分析等。此外，為遵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亦持續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自行操作之貨幣或資本市場部位均逐日監控並計算其淨部位曝險值之多寡，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則依據商品之敏感性指標計算風險部位，分別據以評估部位及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上均以配對方式為之，以移轉並降低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490,081
權益證券風險	1,854,836
外匯風險	978,653
商品風險	0
合計	4,323,570

5. (1) 新臺幣到期結構分析：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66,613,042	\$432,312,656	\$290,459,910	\$153,045,746	\$169,882,096	\$247,348,839	\$573,563,7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22,520,916	124,453,850	150,942,079	258,550,535	236,444,004	431,698,655	820,431,793
期距缺口	(155,907,874)	307,858,806	139,517,831	(105,504,789)	(66,561,908)	(184,349,816)	(246,867,99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結構分析：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565,740	\$9,467,278	\$4,822,461	\$2,235,124	\$3,556,141	\$5,484,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761,790	12,957,291	5,022,347	2,494,589	3,069,007	2,218,556
期距缺口	(196,050)	(3,490,013)	(199,886)	(259,465)	487,134	3,266,180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3)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管理方法：

A. 流動性風險控管項目含：

〈a〉 超額流動準備：

1. 超額流動準備金額為實際流動準備金額扣除應提流動準備金額(含劃撥存款應增提部份)，因存款到期提領、中途解約、支付利息、授信動撥及其他支出款等均會造成本行資金流出，進而影響本行流動準備部位。
2. 如本行持有之超額流動準備金額不足新臺幣五十億元時，應由金融交易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並會風險管理部，以擬具因應方案，並立即付諸實施。
3. 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1) 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對金融業

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 (2) 同業存單質借或提前解約：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以存單質借或提前解回(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之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 (3) 向同業拆借資金：向金融同業拆借資金用以購買得抵充流動準備之有價證券。
- (4) 透過存放款及聯行利率訂價之調整，以鼓勵營業單位吸收大額存款並降低放款之成長速度。

〈b〉存放比率：

1. 本行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必須嚴格控管存款及放款之比例，當存放比率過高則會提高本行之流動性風險。
2. 本行存放比率高於 90%時，應即視情況調整本行存放比率，並由金融交易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全行存款及放款之調整方式，並會風險管理部。
3. 存放比率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1) 提高存款餘額：加強吸收存款、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本行存款餘額。
  - (2) 降低放款餘額：慎選優良放款客戶放款，以保有良好放款品質同時降低放款餘額。
  - (3) 發行金融債券，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

〈c〉分散存款來源：

本行應審慎評估大額存款客戶之存款佔全行總存款之比例，避免過度集中，如此可有效分散存款來源，避免大額存款戶提領存款，而造成當日資金出現大量缺口。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金融交易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1.  $\frac{\text{前十大客戶新臺幣存款餘額}}{\text{新臺幣存款總餘額}} > 20\%$
2.  $\frac{\text{前十大客戶外幣存款餘額}}{\text{外幣存款總餘額}} > 40\%$
3.  $\frac{\text{前十大客戶存款餘額}}{\text{存款總餘額}} > 20\%$
4. 上述客戶之統計係採 by ID 方式計算，然若狀況需要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得要求以集團或其他方式統計。

〈d〉分散投資管道：

基於風險管理，避免銀行承擔過高之風險，應對投資之產品各別設立投資限額，投資各項有價證券應依本行「新臺幣資金營運授權準則」、「外匯資金營運授權準則」及「OBU 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且須避免過於集中，以分散風險。

1. 股票及受益憑證：應根據銀行法等相關法規中規定辦理。
2. 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公債及各項短期票券：依本行「新臺幣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辦理。
3. 外幣有價證券：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總額不超過總存款餘額 10%。

〈e〉分散籌資來源：

本行之籌資管道可為下列各項(但不限於此)：

1. 同業拆放：

於貨幣市場向同業拆入資金以支應資金需求，本行同業拆放累計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二倍。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金融交易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frac{\text{前十大同業拆入新臺幣總餘額}}{\text{新臺幣放款} + \text{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總額}} > 10\%$$

2. 發行可轉讓定存單：

本行對金融業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之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新臺幣總存款之 20%。

3. 發行金融債券：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4. 發行特別股：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5. 貨幣交換(Fx Swap)：

依本行「衍生性商品業務處理準則」辦理。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金融交易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frac{\text{淨換入之新臺幣總餘額}}{\text{新臺幣放款} + \text{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總額}} > 10\%$$

B.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需編製下列報表查核是否符合流動性要求：

〈a〉金融交易部應每月編製存款準備金報表及應提流動準備報表，並提報

主管機關。同時金融交易部需檢視流動準備率之風險等級與程度，如該指標逾中度風險控管標準，應立即提出訊息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考，並會風管部。流動準備率之定義及控管標準如下：

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風險程度	低度風險	中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流動準備比率	≥27%	≥22%	≥17%	≥12%	<12%

〈b〉金融交易部應依據會計部編製之「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檢視各期距累計負缺口(不含約定融資額度)占銀行當期淨值比率之風險等級與程度，如該指標逾中度風險控管標準、九十天期以內之流動性若為負缺口且達總流動性負債之 20%、或「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負缺口」佔新臺幣總資產之比率低於-3%時，應立即提出訊息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考，並會風險管理部。各期距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之控管指標如下：

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風險程度	低度風險	中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各期距累計負缺口(不含約定融資額度)占銀行當期淨值比率	≤225%	≤275%	≤325%	≤375%	>375%

- 〈c〉風險管理部應每月編製「有價證券分析表」，以監控本行有價證券投資集中程度。
- 〈d〉金融交易部應每月編製「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表」，當各期間之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負缺口佔外幣總資產比例超過40%時，應由金融交易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集臨時會，並會風險管理部，檢討本行外幣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以資因應。
- 〈e〉金融交易部應至少每季進行流動性情境分析，以評估出現流動性狀況時可能影響。

##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FATCA 對銀行業務之影響及本行因應措施：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係為美國政府希望藉由取得美國人士/公司在美國境外的金融機構帳戶資訊，以遏止應繳納美國稅款之納稅義務人利用他國帳戶掩飾其美國身分進而規避稅款。因此，FATCA 係為美國 IRS 以簽約方式和他國金融機構合作，以打擊跨境逃漏稅的重要法案，各國政府鑑於洗錢防制及國際金融互助的前提下，多以簽訂「跨政府協議」方式與美方合作。截至 103 年 2 月 6 日，共有 22 個國家已與美方完成「跨政府協議」簽署，臺灣則預計於 103 年第二季完成，屆時國內所有金融機構(含金控、銀行、證券、投信、期貨、人壽、有代客操作業務之投顧公司等)均需遵循 FATCA 法案。本行因應 FATCA 的措施有二：

- (1)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本行始終密切注意 FATCA 法案之發展，因應本國主管機關將與美方簽訂「跨政府協議」，本行未來亦將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與 IRS 簽署協議，成為遵循 FATCA 法案之一員，本行並預計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註冊，取得證明合規之「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GIIN)，以成為美方 103 年 6 月 2 日公布首波遵循 FATCA 名單。
- (2)保障客戶及行方權益不受影響：本行在規劃法案遵循的流程中，將致力降低對客戶的打擾，除客戶權益在本行妥適的規劃下可以獲得保障外，本行既有業務與投資亦不受影響。

### 2.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實施：

102 年 8 月 30 日起金管會正式施行「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以利銀行發展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本行已於 102 年第四季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並積極進行系統開發及與業者洽談合作往來，以利提供賣家多元化之收款工具及買家於平台交易時之之便利性及交易安全。

### 3. 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

- (1)依 102 年 1 月 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8250 號令，金管會預計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將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債權餘額後，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比率達 1% (99 年原規範此比率最低標準為 0.5%)，列為本國銀行申請擴張性業務之審查要項。

(2)本行恪遵監管函令，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能力，除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外，並已逐步調整分行通路運營模式，提供客戶整合性(含：存匯、授信、進出口、避險、財管等)金融業務之加值顧問服務，以分散風險並兼顧獲利目標。

4. 放款訂價規範修訂：

(1)配合銀行公會修正「會員授信準則」第26條相關規範，為落實銀行授信風險定價政策，強化銀行業授信資產品質，故各銀行須增訂放款「合理利潤率」、及「客戶整體貢獻度」之相關規範，並訂定利率授權範圍、及利率訂價檢視暨核備機制，以完備相關訂價機制。

(2)此項規定將可使各金融機構強化利率訂價政策，避免因競價損及資產及收益，使銀行經營體質更加健全。

5. 本公司已實施並落實法令遵循制度，各單位法遵主管亦於其職掌範圍內留意法令之變動與法令諮詢管道之暢通，內部組織中更設有總機構法遵主管與法務室等相關部門，其功能之一即為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政策及法令，其中關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自102年起實施，故金管會修正銀行資本組成項目及提高法定資本要求等，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等重要政策及法令，本行均已提出內外部之因應方式，並全面檢視強化個人資料的保護機制。

6. 金管會於102年11月19日公布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目標為透過金融法規鬆綁以促進金融業務發展、培養和吸引金融專業人才以創造就業機會。

7. 檢視101年8月31日簽署完成之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內容，主要係依照雙方法規，由各自的清算行為對方提供己方貨幣之結算及清算服務；同時，兩岸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也可互開相應幣種代理帳戶辦理多種形式結算業務；另外，也包括對貨幣清算機構的管理合作，如訊息交換與保密、業務檢查、危機處置及聯繫機制等。牽涉兩岸貨幣結算與清算業務的金融業務，包括一般的存款、貸款、匯款、貿易結算、各自幣別的計價金融商品發行業務等，都涵蓋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範圍內。

8. 本公司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內銀行（DBU）業務運作多年，具有豐富成熟經驗且恪遵守法，有關主管機關開放固定收益證券商品之經紀業務、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本公司仍將持續遵照外部規範並更新維護完整內部作業守則，以達推展業務、法律風險控制之雙效。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第三方支付及行動支付等網路電子商務興起，銀行與客戶的互動方式已開始產生改變，在非傳統銀行業者的努力經營下，客戶逐漸習慣其便利的服務模式，致使銀行業面臨清算、存款、甚至是未來投資理財業務萎縮的威脅。

因應日新月異的科技不斷改變消費者行為及銀行商業模式，本行持續積極打造數位化的銀行服務，除了領先業界與電信業者合作，率先推出「OTA(Over The Air)空中下載手機信用卡」及「OTP(One Time Password)認證密碼鎖」服務，使客戶優先體驗手機信用卡NFC應用之便利性，亦與Tree Mall購物合作推出「QR code」服務，提供持卡人即拍即付的便利消費；本行同時致力開發第三方支付平台，掌握網購金流商機，並推出「My Bill輕鬆繳」線上繳費平台，繳費項目涵蓋多種生活帳單，提供即時整合的繳費服務；此外，本行持續改進網銀之各項功能，讓四大瀏覽器IE、Chrome、Firefox、Safari之使用者皆可於最佳模式下使用本行網銀。

隨著法規賦予銀行業的保護傘持續減少，未來應更加著重掌握本行在市場上既有的穩建優勢及經營利基，將金融服務朝向行動化、社群化；此外，未來亦將持續積極串聯亞洲各大主要城市，建構亞太地區的金流平台，並輔以相關科技，強化金融事業之國際化服務能量，以提供消費者更貼心、更具吸引力、更即時之各項金融服務。

####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公益社會責任與形象改變及其他大事紀：

102 年為國泰集團創立 51 周年，本著「大樹成長、公益深耕」之理念，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長期深耕、回饋社會。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自 93 年開始推動「大樹計畫」，多年持續舉辦童書募集活動，分送偏遠地區國小、國中圖書館及育幼院等，幫助清寒學童完成學業，期許幼苗長成大樹；另於 98 年起，推動「一日志工讓愛轉動」訪視關懷活動，以「大樹精神」和臺灣社會一起成長發展；此外亦贊助體育活動，如 NBA、裙襪搖搖女子高球名人賽等；本行並結合銀行專業，承作全國首宗「公益信託」，協助理財客戶完成回饋社會的心願。102 年度本行特別結合銀行核心職能，加強推廣反詐騙活動，基於身為金融機構之使命感，為保障社會大眾存款安全，以克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行並將實施多年的「大樹計畫」經驗移植越南，於 97 年開辦「越南大樹計畫」，提撥盈餘回饋予當地學童，透過當地臺商的「丁善理紀念基金會」代辦執行，由當地半官方組織的「勸學會」協助，給予亟需助學金的學童補助，102 年由某某分行代表捐贈 3 億越盾，希望藉由銀行提供之資源，為促進社會發展略盡棉薄之力，日後本行於海內外之社會公益事業上仍將持續投入更多的心力。

##### 2. 獲獎肯定：

- 榮獲國際金融論壇 IFR ASIA「中國 2012 年度最佳融資案」（山東宏橋聯貸案）。
- 榮獲財訊雜誌 2013 年消費者金融品牌大調查「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第一名。
-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十一屆「十大傑出企業金炬獎」（績優組）年度創新設計商品獎。
- 榮獲 2013 年度金融資訊系統年會「電子金流業務傑出貢獻獎」。
- 榮獲臺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2013 臺灣併購金鑫獎」年度最具代表性併購案獎（參股東埔寨銀行案）。
- 榮獲壹週刊「第十屆服務第壹大獎」銀行類組第一名。
- 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 Triple A Investment Awards 2013) 評鑑「臺灣最佳結構型產品 (Taiwan Best Structured Products House) 大獎」。

- 榮獲亞洲貨幣雜誌(Asia Money Magazine)「2013 最佳現金管理銀行」評選小型企業三項第一名、中型企業三項前三名。
- Best local Cash Management Bank (across all categories) for Small Corporates in Taiwan 第一名。
- Best local Cash Management Bank (across all categories) for Medium Corporates in Taiwan 第二名。
- Best Overall Domestic Cash Management Services for Small Corporates in Taiwan 第一名。
- Best Overall Domestic Cash Management Services for Medium Corporates in Taiwan 第三名。
- Best Overall Cross-Border Cash Management Services for Small Corporates in Taiwan 第一名。
- Best Overall Cross-Border Cash Management Services for Medium Corporates in Taiwan 第二名。
- 榮獲 2013 今週刊財富管理銀行評鑑「最佳風控獎」第一名、「最佳商品獎」第一名、「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獎」第二名、「最佳理專團隊獎」第二名、「最佳安心獎」第二名、「最佳海外發展獎」第二名、「最佳服務獎」第三名、「最佳客戶推薦獎」第三名。
- 榮獲 2013 今週刊財富管理銀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銀行財富管理整體滿意度」第一名、「理財專員滿意度」第一名。
- 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The Asian Banker)「臺灣區最佳資料暨分析系統建置獎(Best Data and Analytics Project Award in Taiwan)」。
- 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The Asian Banker)「臺灣區最佳消費金融風險管理能力獎(Best Consumer Risk Management Capability in Taiwan)」。
- 榮獲數位時代 2013 年度「數位服務力大調查」第六名。
- 榮獲貿易融資雜誌(Trade Finance Magazine)「臺灣區最佳貿易融資銀行(The Best Trade Bank in Taiwan)」第一名。
- 榮獲遠見雜誌「財富管理形象大調查」銀行財富管理形象第四名、推薦財富管理銀行第三名。
- 榮獲康健雜誌「2013 年健康品牌大調查」一般金融/財富管理類別第二名。
- 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The Asian Banker)「亞太區最佳資料暨分析系統建置獎(Best Data and Analytics Project Award)」。

- 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The Asian Banker)「臺灣最佳消費金融銀行」第四名。
- 榮獲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銀行品牌獎第三名。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銀行合併方面：本行於 102 年度收購海外子行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剩餘 30%股權，成為本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2.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 (1) 提升企業綜效、獲取市場占有率及拓展企業營運據點及規模。
  - (2) 藉由統籌資本及資源分配，並透過後勤及資源整合、場地及共用設備、提升從業人員生產力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 (3) 整併後經由既有成功的經營平台輸出卓越管理技能，提升整體經營效能。
  - (4) 擴大資產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並藉由跨業整合及共同行銷，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多元化金融服務。
3.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發生併購策略或目標不當、產生重大不實行為、外部環境劇變、併購價格過高等狀況，影響併購成敗。
  - (2) 整併後組織架構、資訊系統、企業文化整合、人力資源管理等欠缺完善之整合計畫，影響併購成效。
  - (3) 為避免產生併購之可能風險，本公司在併購前將執行嚴謹的併購策略，慎選併購目標，並進行詳細的前置規劃如衡量環境的變遷、了解公司能力之極限，公司本身、競爭者、產業、國內外經濟分析，針對關鍵性環境變遷發展進行敏感度分析及相關併購法令規定；併購後將落實完善的整合計劃以提高合併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營業據點擴充秉持「積極拓點、審慎評估」的態度建立完整綿密的金融網絡，達到快速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落實在地深耕之預期效益。通路據點擴充均事先蒐集地區人口成長、商業活動發展、同業競爭態勢等各項指標，透過系統化分析，結合本行業務發展

策略及風險控管政策妥適因應，以穩健審慎的態度評估風險、掌握商機。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事件型態	內涵	控制方法
內部詐欺	至少有一名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不含多樣化/差別待遇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分層負責制度、提高員工福利、落實生活考評、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僱用慣例、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員工健康檢查制度、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人員或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所導致之實質資產減損。	維護行舍保全、安全維護及應變演練、產物保險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失。	營運備援及持續計畫、營運持續演練
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之管理	與交易對手或賣方交易之處理不當或過程管理疏失所導致之損失。	落實專業訓練與職能分工

為避免銀行業務過度集中於特定範疇，本行定期評估並訂定不同構面之集中度限額，如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等，業務單位與審查單位於案件申請與評估時，需進行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檢視，以進行不同構面之集中度管理。於業務往來期間，並定期辦理限額監控呈報，以掌控集中度之風險。另針對集中度過高之資產，除減少承作該類業務外，亦適時評估出售或證券化之可行性，以利改善集中度過高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〇二年度經營權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〇二年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約 991,002 仟元及 3,090,000 仟元不等。本行與理律間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進入訴訟程序，目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而與新帝公司間目前調解中，尚未進入訴訟程序，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災害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理：

為健全本行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設)施，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維持資金流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

所謂「災害」係指因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難(包括火、風、水災、地震及其他破壞等)事故，而使位於災區之本行各單位(含管理、營業部門)因行舍、營運設備、重要檔案(資料、資訊)等之毀損、滅失或單位人員遭遇災害致出勤困難，無法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亟待外力支援者稱之。

■ 相關緊急應變對策如下：

1. 期前作為：

- (1) 設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2) 設置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
- (3) 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練
- (4)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 (5) 辨識衝擊影響及來源

2. 期中/後(災情穩定後)作為：

- (1) 緊急連絡通報
- (2) 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3) 屬員、顧客安全確認
- (4) 擬訂對顧客宣告事項
- (5) 受損災情之確認以及資金/資源需求評估

### 3. 業務復原措施：

為因應天然災害或重大疫情發生時，分行能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繼續服務客戶，特制定「國泰世華銀行因應法定傳染病防疫備援作業要點」及「國泰世華銀行臺幣存匯暨消金授信業務營運持續計畫要點」，以提供相關業務因應及復原措施。

### 4. 客戶服務權宜措施：

#### (1) 臺幣存匯及消金授信業務

- ① 事件發生時，分行應至少指派經辦及主管各一人，依客戶申請內容，執行系統建檔作業、帳務處理及相關覆核作業。
- ② 如有分行因情況嚴重而暫停營業時，設有聯行間支援機制，客戶可至其他分行辦理交易，提供客戶不中斷之營運服務。
- ③ 客戶亦得事先向本行申請「約定傳真存匯交易」，當重大疫情發生時，可不需臨櫃，逕以傳真方式向分行辦理相關交易。

#### (2) 企金授信業務

- ① 盡速清查授信有關資料，債權憑證等滅失情形，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② 配合政府或有關單位之災後復建貸款相關規定及資金，提供災戶優惠貸款，協助辦理災害復建，並簡化申貸手續，迅速辦理，以爭取救援時效。
- ③ 對於現正貸款中之災戶貸款，必要時酌降利率或延長寬限期貸款年限，以減輕利息負擔或降低分期攤還額。又貸款屆期因受災而無法立即償還者，適度延期償還或以展期方式辦理，以加速復原。
- ④ 適時提供緊急低利融資，並將作業程序、審查手續、撥款程序予以簡便化、迅速化。

#### (3) 外匯業務

- ① 有關外匯存放款業務，悉依前述一般存放款業務相關措施辦理。
- ② 對於所保管客戶重要文件，儘量以電腦存檔（應用掃描機）備份資料置於安全地區；對因「災害」造

成本行所保管客戶文件遺失或毀損，應與客戶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③ 對「災害」所造成之進出口匯款等問題，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措施。

#### (4) 信託業務

- ① 災害發生時，盡速啟動相關系統備援機制，讓持有共同基金或國外有價證券客戶仍可正常交易；另基金保管、不動產、有價證券及個法人信託業務，也將配合客戶需要及約定，維持基本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
- ② 各項信託業務印鑑因災害而損失，得採取適當權宜措施，讓客戶進行信託及保管交易指示。
- ③ 盡速清查各項業務有價證券及憑證滅失情形，採取必要保全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
- ④ 契約文件遺失或毀損時，積極與客戶共同協商解決或研擬補救辦法，以盡速恢復正常作業。
- ⑤ 對營業單位同仁及客戶公告各項信託及保管業務相關諮詢電話號碼及業務聯繫窗口，讓營業單位及客戶瞭解信託及保管應變作業處理情形。

#### (二) 罷工緊急應變處理：

本公司為即時有效處理各種罷工危機設有罷工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對任何可能影響公司之突發狀況，立即研判及分析，並採取有效對策。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立即轉知本小組秘書單位，再由該單位陳報小組召集人，並視當時狀況需要轉報董事長知悉；召集人接獲通知後，應盡速召開小組會議，或指示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使本行營運不中斷，以維護客戶權益及本行行譽。

#### (三) 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措施：

本行發生緊急事件致影響全行資金流動性時，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

- (1) 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對金融

業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 (2) 同業存單質借或提前解約：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以存單質借或提前解回(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之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 (3) 向同業拆借資金。
- (4) 收回拆放同業資金：將當日到期之拆放同業資金收回，以期順利彌補資金缺口。
- (5) 收回附賣回交易資金：收回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賣回交易之到期或未到期資金。
- (6) 出售有價資產：本行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國庫券等有價證券，可以適時出售各項資產(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以填平缺口。
- (7) 動用中央銀行貼放窗口：提供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可轉讓定期存單向央行質借，或向中央銀行申請短期擔保融通放款，以補平資金缺口。
- (8) 洽請金管會、中央銀行和中央存保公司等主管機關協調金融同業給予資金融通，包括拆款或購買本行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和票債券等有價證券。
- (9) 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市場慣例之籌資方式。

#### (四) 重大疫情防治辦法：

對於高死亡率傳播性疫疾，本行訂有「防疫緊急應變處理辦法」以資遵循。

1. 本行對未來可能發生疫情之準備工作，在基礎設施方面，由總行統籌全行防疫措施外，各營業單位間建立相互備援作業機制，而資訊系統方面，其異地備援系統及災害復原計畫皆已待命。
2. 有關全行營業單位之防疫措施，本行訂有「因應法定傳染病防疫備援作業要點」，日常即落實進行防疫備援準備工作。當疫情指標公佈為紅燈(因應階段：國內發生人類感染並有小規模聚集狀況)時，即能立刻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務期確保各單位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繼續服務客戶。

(五) 重大事件：

1. 發生如人為或天然災害、搶奪強盜、重大竊盜及行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事件時：
  - (1) 在營業時間內，由發生事故單位之在場主管或同仁（含行外收付處與運鈔人員），迅速使用自動報警按鈕與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並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同時單位主管應將案情轉報首長，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
  - (2) 在營業時間外，派有值班同仁之單位，值班人員應先以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再向單位主管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報告；保全系統替代值班之單位，得依本行與保全公司所訂「保全服務契約」內之緊急事故通報規定處理。
2. 事件現場人員之應變處置：
  - (1) 嫌犯持械要脅時，不可貿然抵抗，應沈著應變，熟記嫌犯容貌、口音、年齡、髮式、衣著、身高、其他特徵、使用械具及車輛類別、顏色、車號等，並機警使用報警器。
  - (2) 發生火警或發現爆炸物，應即廣播促請在場人員疏散，並立即派員警戒，防止閒雜人員進入現場，對所發現之爆炸物，切勿自行排除清理，應立即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3) 遇有傷害事件，應急送醫院救治。
  - (4) 現場應保持完整，以利警方偵查。
  - (5) 警方訊問本行經辦人員時，儘可能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員陪同應訊。
  - (6) 如遇天然災害，應依照本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防範天然災害及處理要點」，災害範圍內之單位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即時以電話通知總務部主管，並填報災害損壞情形報告單以電子郵件送達總務部承辦人，憑向總行首長彙報。除口頭通報外，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填妥災害損害情形報告單，送達總務部彙整呈報總行首長（如為重大災害另通報稽核室）。
3. 各營業單位如發生搶案等情形，致影響「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內容，應立即重新辦理自行查核，並於檢測日起二日內於「稽核應用系統」申報。

4. 發生如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事件時：  
發生弊案時，應立即將涉嫌人調離原經辦工作，並限制涉嫌人接近相關資料及終止電腦權限。
5. 各單位應建立各級人員緊急連絡機制，以確保報告傳遞之時效性，並應於「稽核應用系統」建立通報人員名冊，通報人員應含單位主管及自行查核主管至少三人，以能隨時聯繫之人員為宜；如有人員異動，應於異動生效日後三日內更新人員名單。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附件六、七。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2 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2 年 9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3)	102 年 8 月 23 日經本行股東會(董事會代行)通過，募資總額為新臺幣 12,001,986,000 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本行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基礎，並參酌母公司國泰金控之股價淨值比，加計本行潛在利益及獲利能力後，作為價格計算之依據，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的折價成數計算。前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方式已洽請會計師就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4)	因本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銀行子公司，本次應募資金由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擬不採公開募集方式。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國泰金控近次增資發行新股之募資總額為限，預估可達到充實本行營運資金並提高資本適足率、強化風險承受力之效益，並有利於未來營業成長及拓展海內外業務所需。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9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註6)	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一款。 【註】：本行申請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2.9.18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1 號函核准在案；國泰金控申請投資本行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2.9.18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0 號函核准在案。
	認購數量	普通股 324,378,000 股。
	與銀行關係	國泰金控為本行單一法人股東。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本行董監事皆由母公司指派。

項 目	102 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2 年 9 月 26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每股新臺幣 3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1. 國泰金控為本行單一股東及本次應募人，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可厚實本行資本，提高資本適足比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行於 102 年 9 月 26 日收足股款，已達增加營運資金及厚實資本結構之目的，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增資資金已納入全行統籌調度運用，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已將各事業處的 RWA 胃納標準重新設定配置，提升各事業處的業務推廣量能，有助業務拓展；並同時將 RoRWA 納入考量，以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有效提升全行 BIS 及 TIER I，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厚實本行自有資本之目的。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海外轉換金融債券、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金融債券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銀行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經核准辦理募集發行之法規依據。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事項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事項。

附件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總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66
國外部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6 樓	(02)2191-0086
國際金融部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5 樓	(02)2331-3386
資訊總管理處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0 號 2, 6, 7 樓	(02)8793-6999
聯貸部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4 樓	(02)2312-5555
作業部	10417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3 樓	(02)2562-8919
財富管理部	1105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6 號 2 樓	(02)2717-0099
私人銀行部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8 號 24 樓	(02)2176-5068
信託部	10542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信用卡作業部	10843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88 號 9 樓	(02)2383-0111
金融服務部	10843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88 號 8 樓	(02)2383-1000
直效行銷部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6 號 2 樓	(02)2173-2899
營業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77
臺北分行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50 號	(02)2331-9595
館前分行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02)2312-5555
華山分行	10053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8 號	(02)2395-2121
東門分行	10061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277 號	(02)2394-3851
臨沂分行	1006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71 號	(02)2397-0686
南門分行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5 號	(02)2322-2777
大同分行	10345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50 號	(02)2555-2468
建成分行	10352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02)2555-1688
光華分行	10417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02)2551-0168
新生分行	10451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5 號	(02)2562-1666
中山分行	1046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7 號	(02)2591-7585
大直分行	10466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589 號	(02)8509-7878
松江分行	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8 號	(02)2563-9241
民生分行	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02)2506-5166
建國分行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2 號	(02)2773-2200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2 號	(02)2506-1333
民權分行	10542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02)2545-2155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敦北分行	1054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6 號	(02)2713-9911
中崙分行	1055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82 號	(02)2570-5080
八德分行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56 之 1 號	(02)3765-1188
西松分行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02)2745-6199
光復分行	1057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99 號	(02)2765-4222
三民分行	10589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5 之 7 號	(02)2747-5688
復興分行	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02)2721-0306
城東分行	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02)2577-7300
慶城分行	1059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02)2545-5559
永平分行	10596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99 號	(02)8712-5510
和平分行	1064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109 號	(02)2365-5627
古亭分行	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49 號	(02)2363-2931
信安分行	10658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02)2325-5989
敦化分行	1066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02)2377-6999
安和分行	10680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92 號	(02)2325-5007
信義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2 號	(02)2705-2316
大安分行	1068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3 號	(02)2777-1795
仁愛分行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	(02)2752-5353
敦南分行	10690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85 號	(02)2740-8811
忠孝分行	1069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3 號	(02)2772-1252
中正分行	1069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99 號	(02)2711-8168
西門分行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93 號	(02)2381-3188
萬華分行	10872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50 號	(02)2337-7101
世貿分行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02)2720-9191
永春分行	11061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7 號	(02)8785-6868
松山分行	1107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1 號	(02)2763-3310
文昌分行	11074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557 號	(02)8789-7171
忠誠分行	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47 號	(02)2873-6556
天母分行	11157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4 號	(02)2871-7040
蘭雅分行	11158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5 號	(02)2835-5658
士林分行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97 號	(02)8861-4040
北投分行	11263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0 號	(02)2896-0399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石牌分行	1126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10 號	(02)2828-6779
文德分行	1146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 174 巷 12 號	(02)8792-6189
新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11 號	(02)8791-7088
東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2 號	(02)2631-9986
瑞湖分行	11491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2 號	(02)2658-0608
內湖分行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0 號	(02)2659-6899
南內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02)8792-8068
南港分行	11568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20 號	(02)2789-2345
文山分行	1164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 94 號	(02)8661-6262
景美分行	11674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285 號	(02)2930-3088
基隆分行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5 號	(02)2421-3898
華江分行	2204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 6 號	(02)2254-3939
板橋分行	22054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2 號	(02)2965-1811
後埔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60 號	(02)2954-6688
新板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號	(02)2951-8533
板東分行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02)8951-9355
埔墘分行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196 號	(02)2961-8700
汐止分行	22184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96 號	(02)2641-0666
大坪林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15 號	(02)2218-9339
北新分行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190 號	(02)2917-3999
新店分行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4 號	(02)2218-4881
永和分行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5 號	(02)2925-8861
永貞分行	234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25 號	(02)2927-3300
福和分行	2345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353-1 號	(02)2924-1010
連城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36 號	(02)8228-6976
中和分行	23557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6 號	(02)2242-2178
雙和分行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2 號	(02)2244-7890
學府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22 號	(02)2266-8669
土城分行	2366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09 號	(02)2273-9911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66 號	(02)2682-2988
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二段 29 號	(02)2982-2101
正義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9 號	(02)2982-3131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北三重分行	24152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1 號	(02)2286-1133
二重分行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4 號	(02)2278-9999
重新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87 號	(02)2972-3329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45 號	(02)2996-8491
新泰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7 號	(02)8201-0788
幸福分行	24248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692 號	(02)8992-9911
新樹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499 號	(02)2208-0077
丹鳳分行	24264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238 號	(02)2203-2568
蘆洲分行	2475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79 號	(02)8282-5588
淡水分行	2515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06 號	(02)2620-5601
宜蘭分行	2604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05 號	(03)935-8797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7 號	(03)957-7088
竹城分行	30043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150 號	(03)531-1122
新竹分行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07 號	(03)524-1111
竹科分行	3007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369 號	(03)666-1666
香山分行	30094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四段 582 號	(03)538-0388
竹北分行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7-1 號	(03)657-0336
中壢分行	32042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 11 號	(03)422-4066
北中壢分行	32085 桃園縣中壢市慈惠三街 129 號	(03)427-0355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縣桃園市民權路 6 號	(03)335-9955
同德分行	33045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125 號	(03)325-0567
北桃園分行	33047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448 號	(03)339-8855
桃興分行	33066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445 號	(03)335-6255
林口分行	33377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三路 319 號	(03)327-1689
苗栗分行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8 號	(037)377-855
東臺中分行	40150 臺中市東區建成路 735 號	(04)2283-1666
國光分行	40254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76 號	(04)2221-3801
臺中分行	40304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8 號	(04)2223-1031
西臺中分行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04)2220-8937
中臺中分行	40345 臺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 35 號	(04)2225-9111
南屯分行	40346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1-128 號	(04)2371-6663
五權分行	40360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04)2301-4000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篤行分行	40446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190 號	(04)2205-5858
健行分行	40459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590 號	(04)2205-0867
崇德分行	4065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128 號	(04)2238-9278
文華簡易型分行	40724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074
西屯分行	4074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26 號	(04)2314-9307
水湳分行	40754 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二段 215 號	(04)2297-1718
市政分行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三路 31 號	(04)2251-9389
中港分行	4075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00 號	(04)2313-5678
文心分行	40869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04)2381-3168
太平分行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2 號	(04)2275-2979
大里分行	41266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259 號	(04)2406-5678
豐北分行	42054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60 號	(04)2520-8488
豐原分行	42061 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199 號	(04)2528-8700
潭子簡易型分行	42751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 82 號	(04)2531-6666
大雅分行	42866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 125 號	(04)2569-1155
沙鹿分行	43352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東街 86 號	(04)2665-5959
清水分行	43654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70 號	(04)2623-5798
大甲分行	43741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 222-1 號	(04)2686-0779
彰美分行	50059 彰化市辭修路 136 號	(04)725-3424
彰泰分行	50062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21 號	(04)722-2558
彰化分行	50063 彰化市華山路 35 號	(04)728-9288
秀水簡易型分行	50448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629 號	(04)769-6795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30-2 號	(04)832-4122
南投分行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 13 號	(049)220-6686
嘉泰分行	60044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169 號	(05)223-2466
嘉義分行	60048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26 號	(05)227-5552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05)537-1321
臺南分行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62 號	(06)228-0171
逢甲分行	70051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496 號	(06)213-2111
東臺南分行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06)276-1166
臨安分行	70458 臺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 17 號	(06)258-1736
永康分行	7107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3 號	(06)233-8077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成功分行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號	(06)312-0266
新營分行	73065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4 號	(06)632-5556
善化分行	74157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49 號	(06)581-0607
新興分行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07)227-4171
前金分行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8 號	(07)286-1720
苓雅分行	80242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89 號	(07)333-8911
四維分行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7 號	(07)331-9918
東高雄分行	8027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2 號	(07)224-1531
明誠分行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37 號	(07)586-7888
前鎮分行	80643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07)726-0676
南高雄分行	80658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5 號	(07)338-6656
高雄分行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07)323-7711
大昌分行	80780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76 號	(07)380-9339
左營分行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07)550-7366
岡山分行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07)622-6678
鳳山分行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03 號	(07)742-6325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5 號	(08)733-0456
臺東分行	95043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58 號	(089)352-211
花蓮分行	97049 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 163 號	(03)833-7168
洛杉磯分行(CUBT Los Angeles Agency)	707 Wilshire Blvd., Suite 32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243-123 4
香港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HK Branch	20th Floor, LHT Tower, No. 31 Queen' s R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20 樓	852-2877-5488
新加坡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Singapore Branch	6 Raffles Quay, #20-06, Singapore 048580	65-6593-9280
納閩島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Labuan Branch	Level 3C,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Labuan F.T., Malaysia	60-87-452-168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越南萊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u Lai Branch	No. 123, Tran Quy Cap, Tam Ky City,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845-1038-1303 5~42
上海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Shanghai Branch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花園石橋路 66 號東亞銀行金融大廈 1905 室 郵政編號 200120	+86-21-6886-3 785
上海分行閔行支行 Shanghai Branch Minhang Sub-Branch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許路 528 號尼克互盛大廈 1 樓	+86-21-6491-9 929
吉隆坡行銷辦公室 Kuala Lumpur Marketing Office	Lot 13A, 13th Fl., UBN Tower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70-672 9
馬尼拉辦事處 Manila Representative Office	Unit 5A, 5/F. Citibank Center 8741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12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66-2-679-5316
泰國曼谷辦事處 Bangkok Rep. Office	13th Fl, Sathorn City Tower, No. 175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679-5316
河內辦事處(Hanoi Rep. Office)	7F , 88 Hai Ba Trung Street, Hoan Kiem Dist., Hanoi, Vietnam	844-3936-6566 ~67
胡志明市辦事處 HCMC Rep. Office	5F 46-48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8-3825-8761 ~63

附件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102 年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 (1) 102. 04. 30 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

- ◎報告本行「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承認本行「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101 年度盈餘分配」。
- ◎通過本行「101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 102. 07. 12 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解除董事長陳祖培、獨立董事洪敏弘、常務董事李偉正、常務董事楊俊偉、董事黃政旺及董事陳晏如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解除常務董事黃清苑、獨立董事郭明鑑、常務董事李長庚、董事蔡宗翰、董事謝娟娟及董事鄧崇儀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102. 08. 23 第 14 屆第 1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02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議案」。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4) 102. 10. 29 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

- ◎報告本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之執行情形」。
- ◎通過解除常務董事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 (5) 102. 12. 27 第 14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

-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2. 102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102. 03. 15 第 13 屆第 11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101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具體計劃」、「101 年度盈餘分配」、「101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2 年度經營策略」、「102 年度主要營業目標」、「102 年度各事業處風險胃納」、「102 年度關鍵風險指標」、「策略發展國家限額彙總表」、「102 年度產業別授信限額比重」、「102 年度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比重」、「102 年風險容忍度」。
- ◎通過「申請辦理衍生性人民幣商品業務」、「『新臺幣利率交換與預先選取國外債券基金按單一或事先約定固定比率組成之外幣債券基金選擇權之組合式產品』業務及其再與新臺幣定存結合之到期 90% 以

上(含)保本結構型商品業務」、「新臺幣定存與新臺幣利率交換、國外股價/股價指數選擇權組合之結構型商品業務」及「外幣定存與國外股價/股價指數交換、選擇權組合之結構型商品業務」。

- ◎通過「本行與招商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 ◎通過「出售本行呆帳案件 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 S. C. 債權」。
- ◎修訂本行「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管理準則」、「放款訂價政策」、「國家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風險容忍度制定管理準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準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電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消金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信用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圖」、「安全維護作業辦法」、「信用卡業務差別利率執行政策」、「理財商品審議管理規則」、「經理人績效管理發展準則」部分條文。
- ◎新訂本行「取得處分暨管理不動產政策」。
- ◎通過本行建國分行、新竹分行、國外部及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異動。
- ◎通過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擴增營業地址。
- ◎通過本行「於新北市新莊區增設丹鳳分行並呈報行址」。

## (2)102.04.30 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

- ◎承認本行「101年度營業報告書」、「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101年度盈餘分配」。
- ◎通過本行「102年第1季結算財務報表」、「101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增資發行新股」、「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102年度對本行洛杉磯分行辦理全面查核之檢查報告暨所提意見及本行改善情形」、「101年度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圖」、「安全維護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集團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擔保品處理準則」、「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同業往來授信相關業務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 ◎訂定本行「同業往來授信相關業務管理準則」。
- ◎通過「搬遷員林分行及北新竹分行」、「申請於新北市林口區及桃園縣蘆竹鄉各增設一家分行」。
- ◎通過「復興分行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異動」。

## (3)102.07.12 第14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選舉本行第14屆常務董事及董事長。

◎通過解除本行第 14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4)102.08.23 第 14 屆第 1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02 年第 2 季結算財務報表」、「102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議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事宜」。

◎通過本行「申請辦理『外幣定期存款與外幣利率交換及利率、匯率資產選擇權混合(Hybrid)之外幣組合式商品業務』、『外幣定期存款與外幣利率交換及利率、股權資產選擇權混合(Hybrid)之外幣組合式商品業』及『外幣定期存款與外幣利率交換及匯率、股權資產選擇權混合(Hybrid)之外幣組合式商品業務』」。

◎訂定本行「理財業務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準則」、「業務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準則」。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組織規程」、「顧問聘任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行金融債券準則」、「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管理準則」、「關鍵風險指標制定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證券投資交易準則」、「金融資產減損衡量指標與控管程序」、「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部分條文。

◎修訂馬來西亞納閩島分行「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遷移東門分行及北新竹分行。

◎通過館前分行、北新分行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異動。

◎通過授權本行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柬埔寨 SBC 銀行股權交易等事宜。

#### (5)102.10.29 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02 年前 3 季結算財務報表」、「103 年第 1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10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

◎通過本行「103 年度債券自營商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103 年度稽核計畫暨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通過解除常務董事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訂定本行「外匯指定分行辦理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推介業務授權準則」。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集團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放款訂價政策」、「金融資產減損衡量指標與控管程序」、

「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內部控制制度」、「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安全維護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修訂新加坡分行「內部控管制度規章」。
- ◎通過「遷移逢甲分行並更名繼續營業」。
- ◎通過授權董事長核定本行中長期無使用計畫擬規劃出售之 3 筆不動產之標售底價暨簽訂買賣契約事宜。
- ◎通過購置上海分行行舍。
- ◎通過「板東分行、同德分行、東臺南分行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異動」、「變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營業地址」。
- ◎通過「現金增資柬埔寨 SBC 銀行」、「現金增資上海分行」。
- ◎通過「上海分行設立自貿區支行」

#### (6)102. 12. 27 第 14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調整本行 103 年度稽核計畫暨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 ◎通過「將上海分行改制為子行」、「於寮國設立永珍分行」。
- ◎通過「C Whale Corporation、D Whale Corporation、E Whale Corporation 等不良債權標售案」、「F Elephant Inc.、新旗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 Ladybug、D Ladybug)等不良債權標售案」。
-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3. 10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 (1)103. 03. 14 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

-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郭明鑑競業禁止之限制。

### 4. 10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03. 03. 14 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102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02 年度盈餘分配」、「102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3 年度經營策略」、「103 年度主要營業目標」、「103 年度關鍵風險指標」、「103 年度產業別授信限額比重」、「103 年風險容忍度」、「103 年度風險胃納可承受之最低資本適足比率與第一類資本比率目標」、「103 年度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比

重」。

- ◎通過「本行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 ◎通過本行「於廣東省設立深圳分行」。
- ◎通過「新增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香港分行申請增加存款證的幣別、天期及額度」。
- ◎訂定本行「個人資料管理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經營政策」。
-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風險容忍度制定管理準則」、「風險胃納制定管理準則」、「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管理準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電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越南萊萊分行內部控制制度」、「洛杉磯分行內部控制制度」、「國家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集團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營運持續計畫政策」、「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企業金融授信覆審準則」、「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準則」、「資產評估分類與損失準備提列準則」、「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理財商品審議管理規則」、「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通過本行中港分行、水滸分行及新興分行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異動。
- ◎通過本行「遷移臺北分行並沿用原分行名稱繼續營業」。
-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郭明鑑、總經理李長庚等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本行人事異動。

## (2)103.03.31 第14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本行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擬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 附件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 102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常務董事)	陳祖培	12,302	—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李長庚	22,605	—
常務董事 (兼資深副總經理)	李偉正	13,280	—	常務董事 (兼資深副總經理)	楊俊偉	10,411	—
董事 (兼資深副總經理)	陳晏如	16,767	—	董事 (兼資深副總經理)	謝伯蒼	30,569	—
董事	鄧崇儀	14,104	—	董事	仲躋偉	4,329	—
董事	蔡宗憲	5,811,882	—	董事	蔡宗翰	2,652,432	—
董事	謝娟娟	492	—	監察人	王麗惠	58,703	—
總稽核	賴耀群	6,707	—	副總經理	張曙光	9,173	—
副總經理	李素珠	12,377	—	副總經理	洪遠蘭	24,925	—
副總經理	脫宗文	16,735	—	副總經理	李玉梅	14,316	—
副總經理	許峰誌	14,294	—	副總經理	秦卓民	13,321	—
副總經理	郭昭貴	13,887	—	副總經理	張琇玲	12,642	—
副總經理	黃琮萌	14,653	—	副總經理	李同文	13,090	—
副總經理	黃啟彰	7,072	—	副總經理	莊秀珠	9,887	—
副總經理	彭昱興	12,277	—	副總經理	何西霖	7,474	—
副總經理	林尚民	244	—	副總經理	溫珍瀚	11,317	—
副總經理	曹昌禮	15,305	—	副總經理	曾裕益	63,772	—
協理	林蔚孜	9,313	—	協理	李柏雄	14,221	—
協理	張雪紅	10,509	—	協理	吳興華	(41,424)	—
協理	林玲玉	13,398	—	協理	林炳輝	15,603	—
協理	陳文傑	(21,376)	—	協理	陳文凱	9,861	—
協理	阮桂菁	6,256	—	協理	黃文能	24,657	—
協理	李東發	10,551	—	協理	古永松	10,318	—
協理	張振棟	13,696	—	協理	陳桂珠	10,337	—
協理	劉懿愔	17,577	—	協理	黃立	9,948	—
協理	郭冠伶	16,325	—	協理	卓筱華	7,055	—
協理	周志中	164	—	協理	蔡明男	9,328	—
協理	陳光鐘	10,768	—	協理	何昇協	11,835	—
協理	楊明仁	(105)	—	協理	熊志豪	9,398	—
協理	吳長海	0	—	協理	林嘉聰	2,287	—
協理	王志富	11,116	—	協理	林延進	(437)	—
協理	陳文鳳	14,945	—	協理	陳俊雄	9,800	—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劉學鎮	5,047	—	協理	李孝洸	0	—
協理	呂如惠	10,961	—	協理	林建民	9,727	—
協理	胡博文	7,188	—	協理	吳惠瑩	10,397	—
協理	許春香	(5,895)	—	協理	楊文賓	7,951	—
協理	蕭志誠	8,948	—	協理	樊有興	10,696	—
協理	許麗萍	10,656	—	協理	陳奕宏	9,353	—
協理	張四維	9,881	—	協理	陳進財	11,028	—
協理	李文源	9,931	—	協理	謝雪敏	14,237	—
協理	張簡香蘭	1,334	—	協理	李新春	11,115	—
協理	張玄明	7,553	—	協理	張東珠	10,063	—
協理	林道皇	9,225	—	協理	陳聰志	10,790	—
協理	陳昭森	10,565	—	協理	曾春妮	(293)	—
協理	陳寶珠	13,323	—	協理	詹媚菁	13,328	—
協理	葉飛翔	5,547	—	協理	蕭佑竹	9,040	—
協理	黃華興	16,200	—	協理	石振輝	10,677	—
協理	賴進龍	195	—	協理	鄭啟豪	3,000	—
協理	曾朝俊	9,131	—	協理	林秀珊	679	—
協理	李白順	5,220	—	協理	黃金庭	19,560	—
協理	黃綉琴	28,126	—	協理	謝雅玲	10,565	—
協理	蕭義忠	15,432	—	協理	劉俊明	23,120	—
協理	阮宇	13,691	—	協理	林鳳珠	65,365	—
協理	陳裕仁	318	—	協理	陳素妹	9,812	—
協理	許嬌鑾	11,174	—	協理	黃有成	8,559	—
協理	吳恆忠	8,038	—	協理	江惠櫻	19,984	—
協理	呂宗翰	2	—	協理	陳世城	3,608	—
協理	吳炳輝	946	—	協理	羅惠芳	7,328	—
協理	游育祺	9,730	—	協理	歐德清	12,583	—
協理	周廷旭	24,256	—	協理	莊玲怡	5,017	—
協理	余政賢	9,602	—	協理	郭真真	6,411	—
協理	陳淑玲	9,879	—	協理	劉宜雄	9,602	—
協理	蔡明志	56	—	協理	陳禎祥	8,542	—
協理	盧廷生	9,219	—	協理	郭振特	2,911	—
協理	沈志叡	9,429	—	協理	許榮送	12,538	—
協理	張文森	4,777	—	協理	陳來源	9,515	—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呂偉傑	9,774	—	協理	林俊廷	10,652	—
協理	范良榮	6,128	—	協理	簡文華	8,491	—
協理	陳志宏	2,281	—	協理	葉士鎮	6,345	—
協理	陳美玲	16,067	—	協理	尤裕成	33	—
協理	林文淦	8,616	—	協理	紀雅慧	10,227	—
協理	呂世惠	20,968	—	協理	莊明金	8,506	—
協理	張齊家	9,116	—	協理	林麗孟	10,300	—
協理	陳建裕	13,815	—	協理	余運泉	7,989	—
協理	許維德	8,170	—	協理	蕭正祺	8,926	—
協理	蔡永進	8,808	—	協理	邱星筑	25,700	—
協理	林勝義	9,041	—	協理	陳偉智	10,359	—
協理	丁美玲	10,318	—	協理	陳春安	5,576	—
協理	宗謙誠	9,145	—	協理	江純環	68,556	—
協理	吳榮欽	15,001	—	協理	陳昆豐	5,338	—
協理	魏米伽	9,187	—	協理	陳信棋	8,598	—
協理	王銘君	8,962	—	協理	曹榮宗	1,343	—
協理	陳常榮	7,084	—	協理	鄭志誠	8,981	—
協理	王殿禎	(95)	—	協理	游美華	9,047	—
協理	劉俊豪	9,679	—	協理	許岳弘	9,715	—
協理	柯逢旭	802	—	協理	陳松星	16,861	—
協理	李春霖	11,272	—	協理	張財榮	9,860	—
協理	陳慧芳	9,420	—	協理	李振中	9,587	—
協理	葉雪芬	9,591	—	協理	江敏城	9,158	—
協理	楊翠娟	(10,120)	—	協理	林麗雯	5,617	—
協理	吳慧玲	9,769	—	協理	吳恒毅	5,151	—
協理	張誌文	10,961	—	協理	錢明朝	10,273	—
協理	高韞庭	5,052	—	協理	洪永靖	16,674	—
協理	章明輝	10,185	—	協理	莊淑君	11,419	—
協理	林平章	16,137	—	協理	王文芳	13,463	—
協理	王業強	5,964	—	協理	孫家慧	1,244	—
協理	洪秋玲	3,555	—	協理	阮培盛	9,679	—
協理	李子明	10,730	—	協理	劉毅誠	5,628	—
協理	賴麗玲	72,042	—	協理	林俊男	877	—
協理	陳東慶	1,060	—	協理	李蕙婷	16,024	—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李興明	16,325	—	協理	張景智	181,896	—
協理	武秀豪	10,677	—	協理	張 璉	8,780	—
協理	余淑育	5,870	—	協理	林文章	6,148	—
協理	戴義烜	9,496	—	協理	劉曼瑛	81,340	—
協理	柯俊良	33,415	—	協理	趙子仁	9,400	—
協理	楊鴻彰	44,370	—	協理	廖壽聰	208,651	—
協理	林志明	10,607	—	協理	邱澎濤	9,313	—
資深經理	陳廣榮	9,228	—	資深經理	林景裕	9,602	—
資深經理	張凌靜	550	—	資深經理	劉錫仁	7,549	—
資深經理	紀素燕	27,066	—	資深經理	吳國揚	8,946	—
資深經理	許丕暉	1,598	—	資深經理	李銘基	4,761	—
資深經理	柯龍豪	1,685	—	資深經理	陳峻吉	3,524	—

103年3月31日止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溫珍瀚	9,000	—	協理	鄭啟豪	(3,000)	—
協理	吳興華	(36,923)	—	協理	黃綉琴	(9,000)	—
協理	劉學鎮	(5,000)	—	協理	邱星筑	(10,000)	—
協理	陳禎祥	458	—	協理	林嘉聰	(3,000)	—
資深經理	劉錫仁	(7,442)	—				

註1：持有股數係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註2：股權變動情形包含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02年度配發之股票股利及員工增資認股。

附件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祖培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傅文芳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68,239,741	4	\$34,974,286	2	\$30,125,12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2及七	151,945,066	8	109,003,762	6	100,101,541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3	163,059,557	9	67,937,886	4	21,914,109	1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及六.4	837,179	-	1,203,138	-	1,438,773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	7,645,763	-	-	-	2,308,78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六.5及七	120,778,165	6	50,742,276	3	45,910,753	3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四	68,479	-	-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6及七	1,031,105,321	52	1,003,183,193	55	1,001,925,794	5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7	67,908,890	3	63,955,328	4	47,839,435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8	51,395,078	3	21,668,974	1	19,346,851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及六.9	1,626,674	-	1,565,227	-	1,547,828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及五	22,154	-	13,821	-	3,402,027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四、五及六.10	280,272,013	14	424,043,663	23	425,140,266	25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及七	22,616,823	1	22,395,935	1	23,135,646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12	2,716,584	-	2,725,846	-	3,069,51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13	7,374,860	-	7,488,272	1	7,292,64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446,414	-	1,544,882	-	988,30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六.14及七	7,681,266	-	4,922,516	-	3,136,428	-
10000	資產總計		<u>\$1,986,740,027</u>	<u>100</u>	<u>\$1,817,369,005</u>	<u>100</u>	<u>\$1,738,623,82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15及七	\$56,985,225	3	\$56,931,773	3	\$62,275,073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97,500	-	1,456,800	-	1,514,5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及六.16	11,271,187	1	4,967,738	-	4,835,15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3、六.7、六.8、六.10及七	58,681,600	3	20,369,249	1	13,546,462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17及七	15,156,034	1	22,153,186	1	20,377,945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及七	1,615,860,463	81	1,539,774,066	85	1,484,029,187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及六.19	52,417,213	3	42,518,631	3	36,023,825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20	36,145,158	2	17,426,191	1	10,611,073	1
25600	負債準備	四、五及六.21	2,035,564	-	2,009,384	-	2,075,80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554,656	-	538,050	-	513,965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3及七	4,882,804	-	4,219,338	-	3,246,252	-
20000	負債總計		<u>1,855,487,404</u>	<u>94</u>	<u>1,712,364,406</u>	<u>94</u>	<u>1,639,049,236</u>	<u>9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24						
31101	普通股		64,668,494	3	52,277,026	3	52,277,026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25	23,971,498	1	15,213,292	1	15,213,292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26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6,281,089	1	22,360,652	1	19,009,05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71,009	-	271,009	-	271,00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1,639,373	1	10,512,233	1	8,618,159	1
32500	其他權益		982,170	-	1,403,373	-	1,036,87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7,813,633</u>	<u>6</u>	<u>102,037,585</u>	<u>6</u>	<u>96,425,417</u>	<u>6</u>
38000	非控制權益	六.27	3,438,990	-	2,967,014	-	3,149,171	-
30000	權益總計		<u>131,252,623</u>	<u>6</u>	<u>105,004,599</u>	<u>6</u>	<u>99,574,588</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986,740,027</u>	<u>100</u>	<u>\$1,817,369,005</u>	<u>100</u>	<u>\$1,738,623,82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六.28及七	\$35,136,614	93	\$34,013,753	97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28及七	(13,221,163)	(35)	(12,729,395)	(36)
	利息淨收益		21,915,451	58	21,284,358	6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9及七	9,203,707	24	7,330,217	21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30及七	3,255,481	9	1,278,267	3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110,773	3	1,434,165	4
44500	兌換損益	四	975,482	3	1,100,973	3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77,403)	-	(151,084)	-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8,738	-	47,194	-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229,309	1	25,250	-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		1,329	-	1,631,477	5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六.31及七	867,470	2	966,234	3
	小計		15,704,886	42	13,662,693	39
	淨收益		37,620,337	100	34,947,051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41,510)	(1)	(2,126,095)	(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五及六.32	(9,346,021)	(25)	(8,572,600)	(2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33	(1,186,093)	(3)	(1,204,845)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六.34及七	(9,748,477)	(26)	(8,062,874)	(23)
	小計		(20,280,591)	(54)	(17,840,319)	(5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798,236	45	14,980,637	4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6	(2,164,640)	(6)	(1,714,731)	(5)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633,596	39	13,265,906	38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35	436,266	1	(782,870)	(2)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80,383)	(2)	903,727	3
65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794)	-	(2,061)	-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006)	-	127,512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917)	(1)	246,308	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16,679	38	\$13,512,214	39
	淨利歸屬於：					
67100	母公司業主		\$14,387,907		\$13,066,070	
67111	非控制權益		245,689		199,836	
	合併總淨利		\$14,633,596		\$13,265,9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0	母公司業主		\$13,966,704		\$13,432,565	
67311	非控制權益		349,975		79,649	
	合併總綜合損益		\$14,316,679		\$13,512,214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37	\$2.31		\$2.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52,277,026	\$15,213,292	\$19,009,053	\$271,009	\$8,618,159	\$(51,219)	\$1,089,282	\$(1,185)	\$96,425,417	\$3,149,171	\$99,574,588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1,599	-	(3,351,59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820,397)	-	-	-	(7,820,397)	-	(7,820,397)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調整後)	-	-	-	-	13,066,070	-	-	-	13,066,070	199,836	13,265,906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0,028)	916,568	(45)	366,495	(120,187)	246,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13,066,070	(550,028)	916,568	(45)	13,432,565	79,649	13,512,21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61,806)	(261,80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	<u>\$52,277,026</u>	<u>\$15,213,292</u>	<u>\$22,360,652</u>	<u>\$271,009</u>	<u>\$10,512,233</u>	<u>\$(601,247)</u>	<u>\$2,005,850</u>	<u>\$(1,230)</u>	<u>\$102,037,585</u>	<u>\$2,967,014</u>	<u>\$105,004,599</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52,277,026	\$15,213,292	\$22,360,652	\$271,009	\$10,512,233	\$(601,247)	\$2,005,850	\$(1,230)	\$102,037,585	\$2,967,014	\$105,004,599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3,920,437	-	(3,920,437)	-	-	-	-	-	-
股票股利	9,147,688	-	-	-	(9,147,688)	-	-	-	-	-	-
一〇二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4,387,907	-	-	-	14,387,907	245,689	14,633,596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165	(713,645)	277	(421,203)	104,286	(316,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87,907	292,165	(713,645)	277	13,966,704	349,975	14,316,679
現金增資	3,243,780	8,758,206	-	-	-	-	-	-	12,001,986	-	12,001,98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92,642)	-	-	-	(192,642)	-	(192,6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22,001	122,00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4,668,494</u>	<u>\$23,971,498</u>	<u>\$26,281,089</u>	<u>\$271,009</u>	<u>\$11,639,373</u>	<u>\$(309,082)</u>	<u>\$1,292,205</u>	<u>\$(953)</u>	<u>\$127,813,633</u>	<u>\$3,438,990</u>	<u>\$131,252,62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員工紅利1,50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6,798,236	\$14,980,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5,630	991,242
攤銷費用	210,463	213,603
呆帳費用提存數	541,510	2,126,095
利息費用	13,221,163	12,729,395
利息收入	(35,136,614)	(34,013,753)
股利收入	(548,827)	(503,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8,738)	(47,1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461	(1,623,1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05,86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123	151,08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825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7,544)	-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1,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258)	72,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831,124)	(789,9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5,117,513)	(45,967,74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365,959	235,636
應收款項增加	(71,366,679)	(5,242,551)
貼現及放款增加	(28,222,788)	(4,182,1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747,815)	(11,972,6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9,691,246)	(2,380,2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25,639)	78,2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減少	143,682,527	945,51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99,773	(1,240,06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74,907)	(4,663,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6,303,448	132,586
附買回債券票券負債增加	38,312,351	6,822,78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606,724)	1,262,821
存款及匯款增加	75,595,239	54,529,72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8,718,967	6,815,11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180	(78,76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74,368)	559,2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525,071	(10,266,064)
收取之利息	34,206,391	33,580,934
收取之股利	548,827	503,710
支付之利息	(11,982,348)	(12,505,073)
支付之所得稅	(389,603)	(364,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08,338	10,948,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338,612)	(654,93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99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72,318)	(536,91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992	1,926,428
取得無形資產	(55,784)	(51,004)
處分承受擔保品	-	1,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687,3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51,948
其他資產增加	(2,619,222)	(304,585)
收取之股利	37,496	25,7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44,448)	1,747,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40,700	(57,7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9,898,582	6,561,92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01,070)	232,098
現金增資	12,001,986	-
支付之股利	-	(7,820,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40,198	(1,084,0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590,511	(1,147,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994,599	10,463,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950,210	92,486,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944,809	\$102,950,21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8,239,741	\$34,974,28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059,305	67,975,92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645,76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944,809	\$102,950,2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 64 年 1 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 64 年 5 月 20 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之地址為臺北市松仁路 7 號。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又本行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902 人及 7,669 人。

本行之母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行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行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行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 2. 以下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1)
<u>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自2011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自2010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自2011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自2011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自2011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自2011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自2010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自2011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自2011年7月1日以後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自2012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hr/>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1)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自2012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財務報導準則」)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自2014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自2014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自2014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自2014年1月1日以後生效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自2014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尚未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自2014年7月1日以後生效

####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自2014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2014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自2014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自2014年7月1日以後生效

####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自2014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自2014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自2016年1月1日以後生效

註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發布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註3：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對本行及子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準則或解釋內容如下：

####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

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

####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

####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減資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

####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

####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行現正評估前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行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及子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行及子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1。

## 3. 合併概況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行取得控制之日)起，即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說明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本行	Indovina Bank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Indovina Bank) 越南Indovina Bank民國81年10月29日設立於越南。	銀行業務	50%	50%	50%
"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柬埔寨CUBC Bank) 柬埔寨SBC Bank民國82年7月5日設立於柬埔寨，並於民國103年1月14日更名為CUBC。	銀行業務	100%	70%	-

本行於民國101年12月13日以美金22,500仟元取得柬埔寨SBC Bank 70%之股權，嗣後於民國102年9月30日以美金11,418仟元取得剩餘30%之股權，成為本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於民國103年1月14日更名為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柬埔寨CUBC Bank)。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為：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說明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本行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卡企業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設立於民國88年4月9日。	人力派遣 業務	100%	100%	100%

未併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衡量以上述對子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依據，並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

#### 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係以收購日公允價值所衡量之移轉對價與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合計數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成本係當期費用化。

商譽之原始成本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超過本行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移轉之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自取得日起分攤至本行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且處分該單位內營運之一部分時，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係包括於此營運帳面價值，以決定此營運之處分損益。此情況下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予以衡量。

## 5. 投資關聯企業

本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行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行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行對其持股比例時，本行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行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行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行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行係於每一財務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行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行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行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行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之重大影響力時，本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外幣交易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7.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交易當時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行及子公司將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9.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及子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即本行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及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①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②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③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④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

時認列損益。

## (5) 其他金融資產

###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具重大影響力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 (6) 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允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工具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以上所稱攤銷後成本衡量，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衍生工具交易，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 金融資產

一金融資產(或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可於下列情況下除列：

- ① 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已失效。
- ② 本行及子公司已轉讓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或承擔所收取現金流量之支付義務，而該義務於轉付協議下，對第三人完全不得重大延遲，且  
(a)本行已移轉資產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或(b)本行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的實質全部風險和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行及子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行及子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 (2) 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被撤銷、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負債。

當原借款人以實質不同條件之另一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實質修改現有負債條件時，此種交換或修改係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並將新負債與原始負債帳面金額之差異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 13.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備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報導於資產負債表。

## 14. 金融資產之減損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客觀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①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②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行及子公司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本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行及子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

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行及子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行規避已認列應付金融債券之利率風險依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本行及子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本行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公允價值避險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

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行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行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 17.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依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時，本行及子公司須付款給持有人以為補償之相關合約。財務保證合約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認列為負債，並調整可直接歸屬於保證之交易成本。

#### 18. 承受擔保品

本行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 19. 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所有租賃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皆歸類為營業租賃。若本行及子公司中之企業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行及子公司中之企業為承租人，則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費用及租金收入係依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算認列，並分別列於「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中。

#### 2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該資產惟有於其出售係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且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方可視為符合待出售條件。

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 21.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基礎，並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以淨額

方式表達。在達到成本認列條件之情形下，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長期工程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行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同樣地，重大檢驗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器設備：	3~ 8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7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時重新評估，並於適當時予以推延調整。

## 22. 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經常性的維修費用則不可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未來經濟價值流入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淨處分價款及處分資產帳面金額之差異數，則於資產除列時認列至當期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基於該特定資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而定。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60 年

## 23. 無形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自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3 - 8 年	直線法
其他無形資產	4 年	直線法

## 24. 估計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盈餘分配決議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 25. 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

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國外子公司及國外分行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行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6%。

####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依各計畫個別辨認。當每一單獨計畫之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於前期財務報導結束日超過確定福利義務與基金資產公允價值孰高者之10%時，即認列為精算損益並於參與計畫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加以攤銷。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

## 26. 負債準備

本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
- (3) 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本行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

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惟本行之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 28. 手續費收入

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收入主要分為兩類：

- (1) 通過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 (2) 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本行及子公司授予信用卡用戶的獎勵點數，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在客戶兌換獎勵點數或點數失效時，將原計入遞延收入與所兌換點數或失效點數相關的部分認列為收入。

## 29.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2) 營業租賃承諾 -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本行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行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每月複核放款及應收款以評估減損。本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不低於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行及子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本行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損，當商譽存在可能發生減損之跡象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需要估計商譽分攤至相對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 (4) 紅利積點遞延收入

本行對於提供客戶忠誠計畫，於提供勞務時認列所有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附贈之紅利積點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屬於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俟客戶兌換或失效時才能認列收入。當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之不確定性。

####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行及子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行及子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6)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

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本行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庫存現金	\$14,268,298	\$13,255,565	\$11,995,509
待交換票據	3,315,374	8,353,592	8,641,631
存放同業	50,656,069	13,365,129	9,487,981
合計	\$68,239,741	\$34,974,286	\$30,125,121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成。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8,239,741	\$34,974,286	\$30,125,12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059,305	67,975,924	60,052,67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645,763	-	2,308,788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944,809	\$102,950,210	\$92,486,585

###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拆放同業	\$91,421,834	\$30,984,776	\$30,729,847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42,885,761	41,027,838	40,048,865
存放央行－一般戶	17,637,471	36,991,148	29,322,829
合 計	<u>\$151,945,066</u>	<u>\$109,003,762</u>	<u>\$100,101,541</u>

(1) 本行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中包括本行新臺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本行就每月各項新臺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行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41,504,190 仟元、39,842,844 仟元及 39,432,413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本行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每月依規定計算法定準備金之日平均餘額，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78,535 仟元、215,606 仟元及 166,595 仟元。

(2)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 790,488 仟元、758,109 仟元及 449,857 仟元，存放於 State Bank of Vietnam。

(3) 子公司柬埔寨 CUBC Bank

子公司柬埔寨 CUBC Bank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 312,548 仟元及 211,279 仟元，存放於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01.0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143,666,541	\$59,110,475	\$14,865,231
債券投資	8,238,507	3,197,378	1,228,191

海外金融工具	636,548	974,079	533,120
衍生工具	10,517,961	4,655,954	5,287,567
合計	<u>\$163,059,557</u>	<u>\$67,937,886</u>	<u>\$21,914,109</u>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金融工具中有面額 2,950,500 仟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3,252,317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2 年 3 月底前以 3,255,003 仟元買回。

(2) 本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各項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仟元)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29,310,866	\$21,601,412	\$26,055,155
利率交換合約	17,012,021	9,443,064	8,678,165
換匯換利合約	1,866,877	872,607	54,079
選擇權	7,771,967	5,654,976	837,744
期貨	-	500	-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448,419 仟元及 4,273,110 仟元。

####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本行之管理階層業已建立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避險交易之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本行為規避所發行之固定利率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上述利率交換合約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37,179 仟元、1,203,138 仟元及 1,438,773 仟元。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6,185 仟元及 181,564 仟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68,739 仟元及 199,043 仟元。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本行預期上述避險工具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本行於每月月底以金額沖銷法評估避險有效性，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 80%至 125%之間，故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 5. 應收款項－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票據	\$7,776	\$-	\$15
應收帳款	46,194,040	36,746,133	39,796,588
應收利息	3,277,826	3,248,886	2,810,652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256,312	246,573	554,163
應收外匯款	103,526	88,657	2,078,037
應收承兌票款	1,378,174	1,639,720	1,249,855
應收承購帳款	69,249,723	9,151,418	1,370,952
其他應收款	2,400,211	1,632,947	807,640
合 計	122,867,588	52,754,334	48,667,902
折溢價調整	(6,519)	(5,603)	(2,638)
減：備抵呆帳	(2,082,904)	(2,006,455)	(2,754,511)
淨 額	\$120,778,165	\$50,742,276	\$45,910,753

(1) 本行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 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合 計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期初餘額	\$116,138	\$1,890,317	\$2,006,455
本期收回數	(198,285)	-	(198,285)
沖銷數	(313,236)	-	(313,236)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33,567	-	133,567
收回已沖銷數	585,707	-	585,707
本期重分類	(179,429)	45,862	(133,567)
匯率影響數	-	2,263	2,263
期末餘額	\$144,462	\$1,938,442	\$2,082,904

	101 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合 計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期初餘額	\$129,860	\$2,624,651	\$2,754,511
本期收回數	(997,174)	-	(997,174)
沖銷數	(311,791)	-	(311,791)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48,839	-	148,839
收回已沖銷數	561,498	-	561,498
本期重分類	584,906	(733,745)	(148,839)
匯率影響數	-	(589)	(589)

期末餘額	\$116,138	\$1,890,317	\$2,006,455
------	-----------	-------------	-------------

(2) 本行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目		應收款總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4,082	\$37,241	\$22,516
	組合評估減損	168,765	140,445	154,121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1,931,547	52,562,725	48,158,858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5,853	\$5,208	\$4,327
	組合評估減損	128,609	110,930	125,533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38,442	1,890,317	2,624,651

說明：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出口押匯	\$6,669,210	\$1,764,969	\$355,418
透 支	867,731	594,231	497,529
短期放款	289,442,041	221,898,435	264,838,787
中期放款	321,832,295	347,094,239	284,204,215
長期放款	422,175,426	439,958,850	457,332,94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721,958	4,177,439	3,429,956
小 計	1,044,708,661	1,015,488,163	1,010,658,847
折溢價調整	982,481	1,097,491	866,690
減：備抵呆帳	(14,585,821)	(13,402,461)	(9,599,743)
淨 額	\$1,031,105,321	\$1,003,183,193	\$1,001,925,794

(1) 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金額分別為 3,001,620 仟元、3,802,624 仟元及 2,987,964 仟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未計提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73,934 仟元及 62,563 仟元。

(2)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4 說明。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① 本行

	102 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合 計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期初餘額	\$3,838,785	\$9,198,147	\$13,036,932
本期提列數	776,050	-	776,050
沖銷數	(941,929)	-	(941,929)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15,565	-	115,565
收回已沖銷數	1,233,367	-	1,233,367
本期重分類	(754,469)	888,036	133,567
匯率影響數	-	32,849	32,849
期末餘額	\$4,267,369	\$10,119,032	\$14,386,401

	101 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合 計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期初餘額	\$3,059,807	\$6,247,744	\$9,307,551
本期提列數	3,047,459	-	3,047,459
沖銷數	(1,072,929)	-	(1,072,929)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31,902	-	131,902
收回已沖銷數	1,530,884	-	1,530,884
本期重分類	(2,858,338)	3,007,177	148,839
匯率影響數	-	(56,774)	(56,774)
期末餘額	\$3,838,785	\$9,198,147	\$13,036,932

②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355,255	\$292,192
本期提列(收回)數	(54,701)	75,353
匯率影響數等	(129,978)	(12,290)
期末餘額	\$170,576	\$355,255

③ 子公司柬埔寨 CUBC Bank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10,274	\$11,406
本期提列數	18,446	457
匯率影響數等	124	(1,589)
期末餘額	\$28,844	\$10,274

(4) 本行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6,255,187	\$24,407,642	\$13,764,770
	組合評估減損	5,712,550	2,346,283	1,864,050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05,159,299	971,701,928	976,913,511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280,804	\$3,413,547	\$2,645,588
	組合評估減損	986,565	425,238	414,219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119,032	9,198,147	6,247,744

說明：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票	\$14,172,615	\$11,217,884	\$6,765,923
基金及受益證券	469,473	1,271,338	1,230,942
債券投資	36,358,499	34,012,397	30,538,020
海外金融工具	16,908,303	17,453,709	9,304,550
合計	\$67,908,890	\$63,955,328	\$47,839,435

(1) 上述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詳附註十二.4(7)。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14,414,200 仟元之債券及短期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中賣出金額 14,071,807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已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3 年 6 月底前以 14,079,632 仟元買回；另賣出金額 1,411,144 仟元者，並無約定買回日。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15,936,600

仟元之債券及短期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7,116,932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2 年 6 月底前以 17,125,290 仟元買回。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13,088,400 仟元之債券及短期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3,546,462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1 年 3 月底前以 13,557,277 仟元買回。

- (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473,453 仟元、1,603,158 仟元及 1,504,328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債券投資	\$951,287	\$962,740	\$1,275,423
海外金融工具	50,443,791	20,706,234	18,071,428
合計	<u>\$51,395,078</u>	<u>\$21,668,974</u>	<u>\$19,346,851</u>

-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42,319,350 仟元之海外金融工具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39,394,999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3 年 1 月底前以 39,411,066 仟元買回。

-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862,710 仟元、610,570 仟元、635,080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2. 12. 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39,107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臺灣建築經理公司	99,359	30.15
臺灣票券金融公司	1,487,419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789	4.76
小計	<u>1,587,567</u>	
合計	<u>\$1,626,674</u>	

	101. 12. 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39,752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臺灣建築經理公司	105,357	30.15
臺灣票券金融公司	1,418,699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1,419	4.76
小計	1,525,475	
合計	\$1,565,227	

	101. 01. 0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39,202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臺灣建築經理公司	98,115	30.15
臺灣票券金融公司	1,405,308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5,203	4.76
小計	1,508,626	
合計	\$1,547,828	

(1) 本行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2) 本行投資於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因本行與關係人合併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行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總資產(100%)	\$45,654,713	\$39,117,543	\$36,474,475
總負債(100%)	(39,254,783)	(36,188,347)	(30,320,142)
		102 年度	101 年度
總收入(100%)		\$499,441	\$483,761
總淨利(100%)		569,065	147,151

##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特別股投資	\$549,730	\$549,730	\$549,730
短期票券	272,300,000	410,100,000	407,350,000
海外金融工具	7,422,283	13,393,933	17,240,536
淨 額	\$280,272,013	\$424,043,663	\$425,140,266

(1)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詳附註十二.4(7)。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有面額 10,739,833 仟元之海外金融工具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3,803,650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3 年 1 月底前以 3,805,024 仟元買回。

(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分別有 50,100,000 仟元、50,100,000 仟元及 38,500,000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房屋基地		機器設備	交通及			未完工程及		合計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成本：									
101.01.01	\$14,062,240	\$10,057,230	\$4,391,157	\$86,580	\$16,115	\$6,228,352	\$136,041	\$34,977,715	
增添	-	59	114,674	3,630	111	74,555	343,887	536,91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26,327	27,151	139,248	21,814	11,244	8,707	-	334,491	
移轉	(66,248)	(175,830)	80,775	-	-	110,257	(170,104)	(221,150)	
處分	(368,571)	(75,049)	(164,082)	(1,504)	(10,238)	(321,576)	-	(941,0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76)	(6,154)	(2,062)	(1,377)	223	(4,690)	(18,336)	
101.12.31	\$13,753,748	\$9,829,285	\$4,555,618	\$108,458	\$15,855	\$6,100,518	\$305,134	\$34,668,616	
102.01.01	\$13,753,748	\$9,829,285	\$4,555,618	\$108,458	\$15,855	\$6,100,518	\$305,134	\$34,668,616	
增添	9,259	45,653	507,192	4,491	692	112,333	592,698	1,272,318	
移轉	(186,672)	218,046	95,706	(80)	625	125,244	(387,917)	(135,048)	
處分	-	(922)	(426,635)	(16,387)	(314)	(67,384)	-	(511,6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29	3,617	14,057	2,094	452	(1,110)	4,013	26,652	
102.12.31	\$13,579,864	\$10,095,679	\$4,745,938	\$98,576	\$17,310	\$6,269,601	\$513,928	\$35,320,896	

	交通及						未完工程及	
	房屋基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1.01.01	\$-	\$3,134,943	\$3,618,720	\$65,373	\$12,359	\$5,010,674	\$-	\$11,842,069
折舊	-	203,423	378,840	5,995	2,186	333,651	-	924,09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663	79,463	11,612	6,117	6,852	-	115,707
移轉	-	(55,010)	756	(8)	-	-	-	(54,262)
處分	-	(60,134)	(164,059)	(1,504)	(10,238)	(308,765)	-	(544,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85)	(5,059)	(1,292)	(909)	(1,383)	-	(10,228)
101.12.31	\$-	\$3,233,300	\$3,908,661	\$80,176	\$9,515	\$5,041,029	\$-	\$12,272,681
102.01.01	\$-	\$3,233,300	\$3,908,661	\$80,176	\$9,515	\$5,041,029	\$-	\$12,272,681
折舊	-	202,087	387,881	7,665	2,454	312,308	-	912,395
移轉	-	11,576	21,654	37	-	(4,464)	-	28,803
處分	-	(509)	(402,904)	(14,880)	(314)	(65,622)	-	(484,2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5	(29,030)	1,250	263	375	-	(25,577)
102.12.31	\$-	\$3,448,019	\$3,886,262	\$74,248	\$11,918	\$5,283,626	\$-	\$12,704,073
淨帳面價值：								
102.12.31	\$13,579,864	\$6,647,660	\$859,676	\$24,328	\$5,392	\$985,975	\$513,928	\$22,616,823
101.12.31	\$13,753,748	\$6,595,985	\$646,957	\$28,282	\$6,340	\$1,059,489	\$305,134	\$22,395,935
101.01.01	\$14,062,240	\$6,922,287	\$772,437	\$21,207	\$3,756	\$1,217,678	\$136,041	\$23,135,646

本行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5-60 年提列折舊。

## 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房屋基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01.01.01	\$1,944,663	\$1,660,981	\$3,605,644
移轉	66,248	175,830	242,078
處分	(228,900)	(282,744)	(511,644)
101.12.31	\$1,782,011	\$1,554,067	\$3,336,078
102.01.01	\$1,782,011	\$1,554,067	\$3,336,078
移轉	121,331	(67,093)	54,238
102.12.31	\$1,903,342	\$1,486,974	\$3,390,316

	房屋基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折舊及減損：</u>			
101.01.01	\$181,024	\$355,109	\$536,133
當期折舊	-	67,147	67,147
移轉	-	55,010	55,010
處分	(6,500)	(41,558)	(48,058)
101.12.31	\$174,524	\$435,708	\$610,232
102.01.01	\$174,524	\$435,708	\$610,232
當期折舊	-	63,235	63,235
減損損失	23,871	1,954	25,825
移轉	(8,135)	(17,425)	(25,560)
102.12.31	\$190,260	\$483,472	\$673,732
<u>淨帳面價值</u>			
102.12.31	\$1,713,082	\$1,003,502	\$2,716,584
101.12.31	\$1,607,487	\$1,118,359	\$2,725,846
101.01.01	\$1,763,639	\$1,305,872	\$3,069,511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表：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230,555	\$237,055
減損損失	25,825	-
移轉	(9,018)	-
處分	-	(6,500)
期末餘額	\$247,362	\$230,555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83,189	\$78,43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72)	(13,507)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223)	(5,003)
合 計	\$68,294	\$59,925

(1)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2) 前述投資性不動產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5,376,817 仟元、5,109,776 仟元及 5,292,456 仟元，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係委由外部鑑價專家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主要採用比較法之土地開發分析等估價方法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依市場證據支持。

### 13. 無形資產－淨額

其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1. 01. 01	\$6, 673, 083	\$1, 640, 066	\$8, 313, 149
增添－單獨取得	-	51, 004	51, 00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07, 980	20, 981	328, 961
減少	-	(127, 993)	(127, 993)
移轉	-	44, 669	44, 6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610)	(1, 610)
101. 12. 31	<u>\$6, 981, 063</u>	<u>\$1, 627, 117</u>	<u>\$8, 608, 180</u>
102. 01. 01	\$6, 981, 063	\$1, 627, 117	\$8, 608, 180
增添－單獨取得	-	55, 784	55, 784
減少	-	(228, 194)	(228, 194)
移轉	-	47, 128	47, 1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604	1, 721	10, 325
102. 12. 31	<u>\$6, 989, 667</u>	<u>\$1, 503, 556</u>	<u>\$8, 493, 22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101. 01. 01	\$-	\$1, 020, 501	\$1, 020, 501
攤銷	-	213, 603	213, 60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4, 884	14, 884
減少	-	(127, 993)	(127, 993)
移轉	-	8	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095)	(1, 095)
101. 12. 31	<u>\$-</u>	<u>\$1, 119, 908</u>	<u>\$1, 119, 908</u>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2.01.01	\$-	\$1,119,908	\$1,119,908
攤銷	-	210,463	210,463
減少	-	(228,194)	(228,194)
移轉	-	14,884	14,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2	1,302
102.12.31	\$-	\$1,118,363	\$1,118,363
淨帳面價值：			
102.12.31	\$6,989,667	\$385,193	\$7,374,860
102.01.01	\$6,981,063	\$507,209	\$7,488,272
101.01.01	\$6,673,083	\$619,565	\$7,292,648

商譽之減損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① 折現率：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而得。

② 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

係以國內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3) 關鍵假設變動之敏感度說明：

本行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商譽產生減損。

14. 其他資產－淨額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預付款項	\$808,073	\$687,055	\$574,22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84,037	198,030	22,573
跨行清算基金	2,572,275	2,552,473	1,363,563
存出保證金－淨額	3,495,971	827,482	583,149
營業保證金－淨額	452,270	486,290	409,200
承受擔保品－淨額	89,686	-	-
其他	178,954	171,186	183,718
合計	\$7,681,266	\$4,922,516	\$3,136,428

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預付款項中屬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350,413仟元、341,370仟元及355,390仟元。

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同業存款	\$5,409,342	\$3,596,299	\$2,660,943
郵政轉存款	19,703,976	19,919,402	19,407,169
透支同業	123,569	108,340	86,387
同業拆放	31,748,338	33,307,732	40,120,574
合計	\$56,985,225	\$56,931,773	\$62,275,073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債券投資	\$497,002	\$-	\$-
衍生工具	10,774,185	4,967,738	4,835,152
合計	\$11,271,187	\$4,967,738	\$4,835,152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別產生淨損失1,192,938仟元及2,994,843仟元。

### 17. 應付款項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應付帳款	\$3,497,080	\$8,408,434	\$8,725,729
應付利息	2,531,091	2,620,033	2,582,401
應付費用	4,957,366	3,874,061	3,402,477
應付外匯款	134,504	68,653	742,049
承兌匯票	1,381,544	1,644,088	1,256,741
應付稅款	153,679	152,317	134,845
應付股息紅利	119,800	407,904	-
應付代收款	388,419	228,744	232,540
其他應付款	1,992,551	4,748,952	3,301,163
合 計	\$15,156,034	\$22,153,186	\$20,377,945

### 18. 存款及匯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支票存款	\$17,006,177	\$17,115,953	\$15,025,841
活期存款	319,832,288	266,645,938	234,041,131
活期儲蓄存款	619,830,238	579,112,495	561,876,492
定期存款	349,502,641	384,716,809	394,828,523
可轉讓定期存單	6,271,400	6,922,200	1,581,400
定期儲蓄存款	302,030,267	283,700,913	276,089,504
匯出匯款	868,120	395,743	313,280
應解匯款	519,332	1,164,015	273,016
合 計	\$1,615,860,463	\$1,539,774,066	\$1,484,029,187

### 19. 應付金融債券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次順位金融債券	\$51,705,031	\$41,438,544	\$34,724,925
金融債券折價	(16,366)	(23,666)	(32,218)
評價調整	728,548	1,103,753	1,331,118
合 計	\$52,417,213	\$42,518,631	\$36,023,825

民國 94 年 10 月本行奉准發行可贖回海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五億美元，為期十五年，票面利率 5.5%，半年付息一次，十年後可贖回，此金融債券係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詳附註六.4 說明。本行於民國 98 年 5 月買回前述部份海外次順位金融債美金 172,620 仟元。

民國 97 年 9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200,000 仟元，為期七

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9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97 年 9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浮動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97 年 10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8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9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98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650,000 仟元，為期八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4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98 年 7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5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6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0 年 3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5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0 年 3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5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0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9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0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1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48%，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1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4,2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1 年 8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5,6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2 年 4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5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2 年 4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9,9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0%，每年付息一次。

上述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民國 99 年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發行金融債券，總額越南盾 2 兆元，為期二年，第一年利率 13.5%，第二年利率按平均存款利率加 2.5%，前述債券於民國 101 年度均已到期。

## 20. 其他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撥入放款基金	\$31,849	\$85,500	\$135,518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36,113,309	17,340,691	10,475,555
合計	<u>\$36,145,158</u>	<u>\$17,426,191</u>	<u>\$10,611,073</u>

## 21. 負債準備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1,358,410	\$1,354,200	\$1,435,79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	629,582	630,292	615,115
保證責任準備	24,892	24,892	24,892
其他營業準備	22,680	-	-
合計	<u>\$2,035,564</u>	<u>\$2,009,384</u>	<u>\$2,075,802</u>

	102.01.01	當期新增		102.12.31
		－其他	當期使用	
退休金	\$1,354,200	\$4,210	\$-	\$1,358,410
員工優惠存款	630,292	88,737	(89,447)	629,582
保證責任準備	24,892	-	-	24,892
其他營業準備	-	22,680	-	22,680
合計	<u>\$2,009,384</u>	<u>\$115,627</u>	<u>\$(89,447)</u>	<u>\$2,035,564</u>

##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行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行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行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12,240 仟元及 174,227 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7,895	\$139,903
利息成本	58,985	60,4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672)	(35,357)
精算損失攤銷數	7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7)	2,539
其他	8,300	-
合計	<u>\$181,175</u>	<u>\$167,569</u>

本行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81,175 仟元及 167,569 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確定福利義務	<u>\$(4,207,320)</u>	<u>\$(3,932,340)</u>	<u>\$(3,456,244)</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01,514</u>	<u>2,183,577</u>	<u>2,020,449</u>
提撥狀況	<u>(2,005,806)</u>	<u>(1,748,763)</u>	<u>(1,435,795)</u>
未認列精算損益	<u>647,396</u>	<u>394,563</u>	<u>-</u>
負債準備帳列數	<u>\$(1,358,410)</u>	<u>\$(1,354,200)</u>	<u>\$(1,435,795)</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3,932,340	\$3,456,244
當期服務成本	157,895	139,903
利息成本	58,985	60,484
預計支付之福利	(179,120)	(105,242)
精算損失(利益)	237,220	380,951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4,207,320</u>	<u>\$3,932,34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83,577	\$2,020,4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985	21,745
雇主提撥數	169,072	246,625
支付之福利	(179,120)	(105,242)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201,514</u>	<u>\$2,183,577</u>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169,072 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現金	21.06	22.49	22.76
權益工具	40.69	40.88	18.99
債務工具	18.20	17.44	19.81
其他	20.05	19.19	38.44

本行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7,985 仟元及 21,745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折現率	1.92%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8%	2.0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折現率如變動 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53,516	\$277,739	\$258,273	\$297,565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207,320	\$3,932,34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01,514)	(2,183,577)
期末計畫之剩餘	\$2,005,806	\$1,748,76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10,221	\$251,81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5,686	\$13,613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

本行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94,476 仟元及 289,956 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確定福利義務	\$629,582	\$630,292	\$615,1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提撥狀況	629,582	630,292	615,115
未認列精算損失	-	-	-
負債準備帳列數	\$629,582	\$630,292	\$615,115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630,292	\$615,115
利息成本	9,454	10,765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	-	11,980
支付之福利	(89,447)	(88,324)
精算損失(利益)	79,283	80,756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629,582	\$630,29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行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折現率	4.00%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2.00%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1.00%	1.00%

## 23. 其他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預收款項	\$1,091,919	\$695,017	\$382,62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014,243	844,181	441,911
存入保證金	1,117,779	1,278,507	1,044,328
遞延收入	1,233,330	1,123,325	1,105,371
其他	425,533	278,308	272,018
合計	\$4,882,804	\$4,219,338	\$3,246,252

## 24. 股本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行額定股本分別為 64,668,494 仟元、52,277,026 仟元及 52,277,02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466,849 仟股、5,227,703 仟股及 5,227,703 仟股，全額發行。

本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9,147,688 仟元，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 61,424,714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3,243,780 仟元，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 64,668,494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

## 25.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合併溢額	\$10,949,303	\$10,949,303	\$10,949,303
現金增資溢價	13,007,302	4,249,096	4,249,096
其他	14,893	14,893	14,893
合計	\$23,971,498	\$15,213,292	\$15,213,292

## 26. 盈餘分配

(1)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超過部份得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50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依近三年實際支付之平均金額按月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本行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 12. 31 之保留盈餘調整	\$2,555,892	\$-	\$-	\$-
收購子公司股權投資與淨值 之差額	192,642	-	-	-
法定盈餘公積	3,491,812	0.69	3,920,437	0.75
現金股利	5,703,293	1.13	-	-
股票股利	2,444,268	0.49	9,147,688	1.75
合計	\$14,387,907	\$2.31	\$13,068,125	\$2.50

附註：員工紅利 1,500 仟元已於當期費用中扣除。

本行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2,005,850	\$1,089,2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0,435)	903,7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26,835	14,8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0,045)	(2,016)
期末餘額	\$1,292,205	\$2,005,850

27. 非控制權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2,967,014	\$3,149,1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45,689	199,83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260	(120,1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026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22,001	(261,806)
期末餘額	\$3,438,990	\$2,967,014

28. 利息淨收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	\$24,172,085	\$23,175,555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	1,106,234	76,004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1,167,361	1,830,15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	6,588,037	6,774,800
信用卡循環利息	2,076,754	2,119,331
其他利息收入	26,143	37,909
小計	35,136,614	34,013,753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0,370,747	10,191,566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	285,113	283,987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	490,711	580,830
金融債券息	1,281,879	1,313,567
其他利息費用	792,713	359,445
小計	13,221,163	12,729,395
利息淨收益	\$21,915,451	\$21,284,358

29. 手續費淨收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收入	\$2,548,390	\$1,724,498
共同行銷收入	2,544,145	2,113,05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541,502	3,160,865
放款手續費收入	1,026,489	607,214
其他	1,531,747	1,274,107
合計	11,192,273	8,879,739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1,314,287	977,446
其他	674,279	572,076
合計	1,988,566	1,549,522
手續費淨收益	\$9,203,707	\$7,330,217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票券	\$501,193	\$85,917
債券投資	180,110	34,589
受益憑證投資	3,301	-
衍生工具	2,529,090	1,059,891
其他	41,787	97,870
合計	<u>\$3,255,481</u>	<u>\$1,278,267</u>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 2,540,185 仟元及 1,159,800 仟元與利息收入 673,966 仟元及 143,479 仟元。

3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	\$368,739	\$199,043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139,702	124,342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損益	-	205,864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83,189	78,435
其他	275,840	358,550
合計	<u>\$867,470</u>	<u>\$966,234</u>

32.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薪資費用	\$7,413,023	\$6,775,230
勞健保費用	913,606	867,837
退職後福利	483,881	445,6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5,511	483,868
合計	<u>\$9,346,021</u>	<u>\$8,572,600</u>

3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912,395	\$924,095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63,235	67,147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210,463	213,603
合計	<u>\$1,186,093</u>	<u>\$1,204,845</u>

### 3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水電費	\$232,139	\$196,057
郵電費	424,330	378,511
租金支出	1,261,835	1,106,517
業務推廣獎金	1,339,458	740,386
產品促銷費	1,497,525	1,091,203
現金運送費	289,402	280,615
保險費	578,676	546,571
稅捐費	945,708	911,235
其他	3,179,404	2,811,779
合計	<u>\$9,748,477</u>	<u>\$8,062,874</u>

### 3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 102年度

	<u>當期產生</u>	<u>所得稅利益 (費用)</u>	<u>稅後金額</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6,266	\$(59,841)	\$376,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0,383)	26,835	(653,548)
	(39,794)	-	(39,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83,911)</u>	<u>\$(33,006)</u>	<u>\$(316,917)</u>

#### 101年度

	<u>當期產生</u>	<u>所得稅利益 (費用)</u>	<u>稅後金額</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82,870)	\$112,656	\$(670,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3,727	14,856	918,583
	(2,061)	-	(2,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8,796</u>	<u>\$127,512</u>	<u>\$246,308</u>

### 36. 估計所得稅

(1) 依據財政部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 92 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

(2) 本行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45,204)	\$(2,011,5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2,792)	21,7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996	408,053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197,640)	(132,977)
所得稅費用	<u>\$(2,164,640)</u>	<u>\$(1,714,7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41)	\$112,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26,835	14,85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3,006)</u>	<u>\$127,512</u>

(3)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6,798,236</u>	<u>\$14,980,637</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855,700)	\$(2,546,70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7,415	1,212,34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800)	(6,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1,193	(159,294)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197,640)	(132,977)
海外分行所得稅	(230,316)	(103,7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2,792)	21,7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164,640)</u>	<u>\$(1,714,731)</u>

##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 102 年度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631,710	\$(19,406)	\$-	\$612,304
承受擔保品減損	4,983	(1,127)	-	3,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4,755)	3,951	-	(10,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1,586)	-	26,835	15,249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87,117	8,064	-	95,1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649)	(8,622)	-	(86,271)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261,404)	(60,820)	-	(322,22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163)	-	-	(37,163)
退休金	230,214	716	-	230,930
退休金優惠存款	107,150	(121)	-	107,0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123,147	-	(59,841)	63,306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102,821	106,845	-	209,666
其他	6,766	1,516	-	8,2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0,996</u>	<u>\$(33,00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91,351</u>			<u>\$889,341</u>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9,660</u>			<u>\$61,208</u>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179)</u>			<u>\$(58,7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44,882</u>			<u>\$1,446,4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38,050</u>			<u>\$554,656</u>

## 101 年度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178,983	\$452,727	\$-	\$631,710
承受擔保品減損	5,979	(996)	-	4,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5,064)	309	-	(14,7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26,442)	-	14,856	(11,586)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78,364	8,753	-	87,1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464)	35,815	-	(77,649)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200,584)	(60,820)	-	(261,40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986)	823	-	(37,163)

退休金	244,085	(13,871)	-	230,214
退休金優惠存款	104,570	2,580	-	107,1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10,491	-	112,656	123,147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100,827	1,994	-	102,821
其他	26,027	(19,261)	-	6,7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08,053</u>	<u>\$127,5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55,786</u>			<u>\$891,351</u>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6,506</u>			<u>\$119,660</u>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2,048</u>			<u>\$(4,17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88,305</u>			<u>\$1,544,8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13,965</u>			<u>\$538,050</u>

####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行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66,699仟元、162,526仟元及45,156仟元。

####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行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之應付所得稅，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情形。

####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863</u>	<u>\$111,496</u>	<u>\$146,413</u>

本行民國102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2%及1.22%。

本行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為11,639,373仟元。

#### (8)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6年度。

### 3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387,907	\$13,066,070
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23,566	6,142,4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1	\$2.13

本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9,147,68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1,424,714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3,243,7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4,668,494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增資案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每股盈餘」規定追溯調整當期及比較期間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 38. 企業合併

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柬埔寨 CUBC Bank 70%之有表決權股份，嗣後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取得剩餘 30%之股權，成為本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設立於柬埔寨，主要從事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本行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柬埔寨 CUBC Bank 之非控制權益。

## 七、關係人交易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1)放款及存款

102.12.31		
項 目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u>貼現及放款</u>		
關聯企業		
臺灣建築經理公司	\$60,000	0.01%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100,000	0.0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99,000	0.01%
天泰能源公司	120,859	0.01%
其 他	890,965	0.08%
小 計	1,210,824	0.11%
合 計	\$1,270,824	0.12%

<u>存款</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3,982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5,559,790	1.5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470,311	0.09%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300,263	0.08%
國泰期貨公司	1,920,210	0.12%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44,992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44,818	0.02%
國泰建設公司	226,980	0.02%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5,226	-
越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79,870	0.01%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970,907	0.12%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2,617	0.01%
其 他	8,558,652	0.53%
小 計	41,724,636	2.58%
合 計	\$41,728,618	2.58%

101.12.31		
項 目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u>貼現及放款</u>		
關聯企業		
臺灣建築經理公司	\$65,000	-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03,000	0.01%
其 他	385,830	0.04%
小 計	488,830	0.05%
合 計	\$553,830	0.05%

<u>存款</u>		
<u>母公司</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93,389	0.01%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73,919,996	4.8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285,715	0.08%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797,618	0.12%
國泰期貨公司	1,978,796	0.13%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65,757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745,795	0.11%
國泰建設公司	279,019	0.02%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1,595	-
越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26,295	0.02%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3,258,081	0.21%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7,730	0.01%
其他	7,234,987	0.47%
小計	92,061,384	5.97%
合計	\$92,154,773	5.98%

101.01.01

項 目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u>貼現及放款</u>		
<u>關聯企業</u>		
臺灣建築經理公司	\$80,000	0.01%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03,000	0.01%
其他	363,719	0.03%
小計	466,719	0.04%
合計	\$546,719	0.05%

<u>存款</u>		
<u>母公司</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60,579	-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2,695,468	4.2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335,125	0.09%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746,384	0.05%
國泰期貨公司	2,289,023	0.15%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17,239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695,233	0.12%
國泰建設公司	215,767	0.02%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57,752	-
越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433,340	0.03%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3,533,073	0.24%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7,215	0.02%
其他	6,719,624	0.45%
小計	80,015,243	5.40%
合計	\$80,075,822	5.40%

項 目	利息收入(支出)	
	102 年度	101 年度
<u>貼現及放款</u>		
關聯企業		
臺灣建築經理公司	\$1,174	\$1,397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11,677	60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950	3,047
天泰能源公司	1,932	-
其 他	17,138	5,506
小 計	33,697	9,155
合 計	\$34,871	\$10,552

<u>存款</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831)	\$(2,274)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24,350)	(460,38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9,449)	(11,091)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8,560)	(7,040)
國泰期貨公司	(25,717)	(21,587)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775)	(4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7,003)	(12,388)
國泰建設公司	(177)	(189)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3,637)	(58)
越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16,380)	(24,397)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4,680)	(19,652)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25)	(2,306)
其 他	(94,286)	(67,847)
小 計	(606,439)	(626,983)
合 計	\$(608,270)	\$(629,257)

項目/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u>拆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6,554,374	\$6,376,067	\$5,731,948
<u>存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16,175	5,722	23,666
<u>同業拆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3,844,124	2,797,772	4,072,018
<u>同業存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1,601	5,722	1,395

項目/關係人名稱	利息收入(支出)	
	102 年度	101 年度
<u>拆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273,916	\$217,002
<u>存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24	-
<u>同業拆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241,197)	(132,414)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放款、保證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資訊詳附表十一說明。

## 2.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項目/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20,000	\$61,010
其他	-	60,081	1,300,456
合計	\$-	\$80,081	\$1,361,466

項目/關係人名稱	利息支出	
	102 年度	101 年度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797)	\$(492)
其他	(121)	(251)
合計	\$(918)	\$(743)

## 3. 租賃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支付方式
<u>租金收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57,080	\$37,320	按月收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8,527	7,681	按月收取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8,363	8,207	按月收取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4,819	2,643	按月收取

#### 租金支出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76,345	352,726	按月支付
國泰建設公司	61,352	30,112	按月支付

#####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95,045	\$85,466	\$71,365
國泰建設公司	13,932	13,932	3,786

#####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5,172	\$14,790	\$8,921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536	2,536	2,29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2,221	2,085	1,661

#####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 4. 手續費收入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957,714	\$2,505,53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82,764	78,201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1,649	6,89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1,185	37,435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20,787	7,943

#### 5. 雜項收入

#####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3,313	2,383
----------	-------	-------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274	58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607	3,107

#### 6. 業務費用

##### 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212,710	227,914
--------	---------	---------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22,537	94,630
神坊資訊公司	429,214	430,341
國泰建設公司	5,292	5,67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932	656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7,664	8,335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4,939	4,788

7. 本期支付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28,978	651,85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01,014	98,341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	-----------	-----------	-----------

8.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56,312	\$246,573	\$554,163
----------	-----------	-----------	-----------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	-----------	-----------	-----------

9.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公司	\$52,448	\$64,345	\$72,544
--------	----------	----------	----------

10. 應付股息紅利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119,800	407,904	-
------------	---------	---------	---

11. 應付費用

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24,857	26,131	27,223
--------	--------	--------	--------

12. 應支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9,745	4,855	44,226
神坊資訊公司	15,655	12,396	10,272

13. 下表列示本行主要管理階層獎酬之總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8,701	\$55,107

退職後福利	6,737	4,362
合計	<u>\$135,438</u>	<u>\$59,469</u>

本行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4. 其他

- a. 本行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分別為 5,013 仟元及 4,006 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 b. 本行向神坊資訊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分別為 26,049 仟元、26,517 仟元及 32,817 仟元。
- c.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第四季出售臺北分行及東門分行予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淨售價合計為 1,925,949 仟元(已減除稅費)，扣除帳面成本 388,064 仟元後，認列處分利益 1,537,885 仟元，帳列於財產交易損益項下。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及子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1. 本行

#####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保管項目	\$438,098,386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559,217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44,881,81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573,257,300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3,190,719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1,270,885
客戶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3,202,955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165,615,358
信用卡授信承諾	379,793,417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有價證券及紀念幣	1,006

-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 92 年 10 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 991,002 仟元及 3,090,000 仟元不等。本行與理律間已於民國 96 年 7 月進入訴訟程序，目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而與新帝公司間目前調解中，尚未進入訴訟程序，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3) 本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行估計應付租金詳附註十二。

## 2.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財務保證合約	\$535,478
客戶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080,247

-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不超過一年	\$31,5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1,630
超過五年	2,132

### 3. 子公司柬埔寨 CUBC Bank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財務保證合約	\$39,806
客戶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965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143,134
信用卡授信承諾	201,71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1.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0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059,557	\$163,059,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908,890	67,908,8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395,078	52,465,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80,272,013	280,671,50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3,971,443	53,971,4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1,945,066	151,945,06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645,763	7,645,763
應收款項－淨額	120,778,165	120,778,16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105,321	1,031,105,32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154	22,154
其他資產－淨額	3,948,241	3,948,241
小計	1,369,416,153	1,369,416,15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37,179	837,179
合計	\$1,932,888,870	\$1,934,358,882

	102.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 271, 187	\$11, 271, 18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 985, 225	56, 985, 2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 497, 500	1, 497, 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8, 681, 600	58, 681, 600
應付款項	15, 156, 034	15, 156, 034
存款及匯款	1, 615, 860, 463	1, 615, 860, 463
應付金融債券	52, 417, 213	52, 417, 213
其他金融負債	36, 145, 158	36, 145, 158
其他負債	1, 117, 779	1, 117, 779
小計	<u>1, 837, 860, 972</u>	<u>1, 837, 860, 972</u>
合計	<u>\$1, 849, 132, 159</u>	<u>\$1, 849, 132, 159</u>

	101.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 937, 886	\$67, 937, 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 955, 328	63, 955, 3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 668, 974	24, 476, 4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24, 043, 663	423, 665, 56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 718, 721	21, 718, 72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 003, 762	109, 003, 762
應收款項－淨額	50, 742, 276	50, 742, 27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 003, 183, 193	1, 003, 183, 19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 821	13, 821
其他資產－淨額	1, 313, 772	1, 313, 772
小計	<u>1, 185, 975, 545</u>	<u>1, 185, 975, 545</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 203, 138	1, 203, 138
合計	<u>\$1, 764, 784, 534</u>	<u>\$1, 767, 213, 928</u>

	101.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 967, 738	\$4, 967, 73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 931, 773	56, 931, 77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 456, 800	1, 456, 8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 369, 249	20, 369, 249
應付款項	22, 153, 186	22, 153, 186
存款及匯款	1, 539, 774, 066	1, 539, 774, 066
應付金融債券	42, 518, 631	42, 518, 631

其他金融負債	17,426,191	17,426,191
其他負債	1,278,507	1,278,507
小計	<u>1,701,908,403</u>	<u>1,701,908,403</u>
合計	<u>\$1,706,876,141</u>	<u>\$1,706,876,141</u>

	101.01.0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14,109	\$21,914,1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839,435	47,839,4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346,851	19,348,2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25,140,266	424,657,57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129,612	18,129,61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101,541	100,101,54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08,788	2,308,788
應收款項－淨額	45,910,753	45,910,75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01,925,794	1,001,925,79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402,027	3,402,027
其他資產－淨額	992,349	992,349
小計	<u>1,172,770,864</u>	<u>1,172,770,864</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438,773	1,438,773
合計	<u>\$1,688,450,298</u>	<u>\$1,687,968,962</u>

	101.01.0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35,152	\$4,835,15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2,275,073	62,275,07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14,500	1,514,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46,462	13,546,462
應付款項	20,377,945	20,377,945
存款及匯款	1,484,029,187	1,484,029,187
應付金融債券	36,023,825	36,023,825
其他金融負債	10,611,073	10,611,073
其他負債	1,044,328	1,044,328
小計	<u>1,629,422,393</u>	<u>1,629,422,393</u>
合計	<u>\$1,634,257,545</u>	<u>\$1,634,257,545</u>

(2) 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

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行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C.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工具，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D.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其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工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F.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G.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
- H. 對於遠期外匯、換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本行係以湯森路透公司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及市場利率，以中價或收盤價格為評估基礎，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 A. 本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如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如本行投資之票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選擇權、資產交換及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等。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如本行部分衍生工具、部份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等。

#### B. 本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812,709	\$4,309,686	\$4,503,023	\$-
其他	143,666,541	-	143,666,5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208,356	10,631,376	3,576,980	-
債券投資	51,887,035	15,528,536	36,358,499	-
其他	951,174	951,174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97,002	-	497,002	-
	10,517,213	-	10,517,213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517,961	-	10,517,961	-
	837,179	-	837,17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74,185	-	10,774,185	-

101.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030,538	\$824,388	\$3,206,150	\$-
其他	59,110,475	-	59,110,4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251,569	7,348,855	3,902,714	-
債券投資	50,164,514	15,861,748	34,302,766	-
其他	1,770,324	1,770,324	-	-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0,618,631	-	10,618,631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655,954	61	4,655,893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203,138	-	1,203,13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67,738	-	4,967,738	-
101.01.0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646,923	\$1,500,970	\$145,953	\$-
其他	14,865,231	-	14,865,2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765,923	6,765,923	-	-
債券投資	39,032,580	8,243,897	30,788,683	-
其他	1,524,130	1,524,130	-	-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215,240	-	11,215,240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287,567	59,156	5,228,411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438,773	-	1,438,77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35,152	-	4,835,152	-

## 2. 財務風險管理

###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持續強化資產及資本管理措施，進而維持較佳之資本適足程度。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B.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C.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 D. 本行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E.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險總管理處，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1) 辨識與衡量

本行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DV01、Delta、Vega、Gamma)及風險值(VaR 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

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 (2) 監控與報告

本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及權益證券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 (1)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 (2)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 (3)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 (4)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B. 本行每月以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 (3)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 B. 每月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 (2) 管理流程

本行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本行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除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限額，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提出因應方案。

### (3) 衡量方法

本行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呈報管理階層審閱。

## 匯率風險管理

###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其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3%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每月並以  $\be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投資停損點之設定係經董事會核准，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本行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宜由各銀行依本身之業務規模發展適合之境況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以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 99%。下表係顯示本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 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工具風險值在 100 天中可能有 1 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555,070	\$772,357	\$311,553
匯率	148,142	154,844	144,266
權益證券	231,969	352,855	133,386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611,347	\$876,417	\$457,036
匯率	156,656	162,280	146,608
權益證券	124,933	165,277	60,704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358,300	\$590,383	\$258,043
匯率	133,656	177,844	92,593
權益證券	138,602	207,076	100,824

本行承做衍生工具之目的係為滿足客戶避險或交易需求、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以創造收益。本行為客戶目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達其避險之需求，或提供其組合式衍生工具以作為其投資工具；本行亦於核准之市場風險權限內從事衍生工具。

###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行之壓力測試為考慮各類型之風險因子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壓力測試				
市場/商品別	壓力情境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1,211,069	\$1,025,960	\$656,831
	主要股市 -15%	(1,211,069)	(1,025,960)	(656,831)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4,564,436)	(2,821,676)	(2,034,384)
	主要利率 - 100bp	4,796,889	2,496,083	2,018,467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1,703,503	1,450,437	1,331,738
	主要貨幣 -3%	(1,703,201)	(1,365,947)	(1,254,207)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100bp	(4,072,002)	(2,397,199)	(1,359,477)
	主要貨幣 +3 %			

### 敏感度分析

#### A. 利率風險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情形下，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上下限)現值變動影響數(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 B. 匯率風險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102. 12. 31	
		損益	權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463, 690	\$1, 294
	港幣升值 1%	123, 647	-
	日圓升值 1%	-	3, 736
	澳幣升值 1%	16, 696	-
	人民幣升值 1%	4, 261	-
	臺幣升值 1%	(594, 806)	(6, 258)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249)	(27, 121)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 1bp	-	(29)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 1bp	-	(923)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 1bp	-	(637)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5, 171)	(12, 667)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80, 738
		101. 12. 31	
		損益	權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411, 904	\$5, 220
	港幣升值 1%	3, 042	-
	日圓升值 1%	1	-
	臺幣升值 1%	(458, 563)	(5, 769)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349)	(18, 027)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 1bp	-	(30)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 1bp	-	(1)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771)	(8, 373)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68, 397
		101. 01. 01	
		損益	權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412, 143	\$3, 791
	港幣升值 1%	5, 454	-
	日圓升值 1%	3, 944	-
	臺幣升值 1%	(422, 515)	(3, 817)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158)	(15, 172)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 1bp	-	(8)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210)	(5, 390)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43, 789

####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險總管理處暨下轄風險管理部、消金審查部及企金審查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行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工具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

謹就本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 (1) 授信資產分類

本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行訂定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 (2) 信用品質等級

本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行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

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針對以房貸、信用卡及小額信貸所構成之消金授信資產，亦根據自行開發之信用評分卡並搭配外部信用查詢機構評分，以雙維度方式評估客戶違約風險。

本行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優良、良好及一般。

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行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相關驗證及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制訂相關規範並依規分別就行業別、集團企業

別、國家別、股票類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依規監控各類信用限額之集中風險。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A. 本行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65,615,358	\$34,415,264	\$51,897,15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24,006,617	328,719,949	316,507,78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202,955	4,281,218	4,308,561
各類保證款項	11,270,885	12,081,454	13,245,165
合計	\$604,095,815	\$379,497,885	\$385,958,670

B.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財務保證合約	\$535,478	\$852,596	\$643,61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80,247	652,199	1,169,380
合計	\$1,615,725	\$1,504,795	\$1,812,992

C. 柬埔寨 CUBC Bank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2.12.31	101.12.31
財務保證合約	\$39,806	\$20,350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43,134	99,99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01,715	199,92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965	60,683
合計	\$386,620	\$380,956

本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及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保證、買入匯款及應收承兌票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之分佈概況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108,789,196	10.28	\$125,610,955	12.20	\$138,134,019	13.47
金融及保險業	28,292,338	2.67	29,912,516	2.90	31,290,029	3.05
不動產及租賃業	83,652,734	7.91	83,834,530	8.14	90,742,485	8.85
個人	477,139,793	45.10	492,107,196	47.77	484,825,562	47.26
其他	360,081,097	34.04	298,671,240	28.99	280,810,821	27.37
合計	\$1,057,955,158	100.00	\$1,030,136,437	100.00	\$1,025,802,916	100.00
	8		7		6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依地方區域分						
國內	\$898,556,006	84.93	\$876,857,476	85.12	\$891,970,478	86.95
亞洲	68,771,004	6.50	69,497,214	6.75	44,761,460	4.37
美洲	23,009,706	2.18	22,560,687	2.19	15,206,114	1.48
其他	67,618,442	6.39	61,221,060	5.94	73,864,864	7.20
合計	\$1,057,955,158	100.00	\$1,030,136,437	100.00	\$1,025,802,916	100.00

(6)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本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30,215,292	\$7,679,461	\$3,204,791	\$41,099,544	\$130,931	\$151,472	\$41,381,947	\$125,544	\$1,609,517	\$39,646,886
其他	80,203,880	447,702	45,872	80,697,454	3,618	51,375	80,752,447	18,918	328,925	80,404,604
貼現及放款	739,025,064	228,815,151	36,817,565	1,004,657,780	501,519	21,967,737	1,027,127,036	4,267,369	10,119,032	1,012,740,635

101.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26,857,133	\$6,221,934	\$2,874,072	\$35,953,139	\$111,701	\$127,992	\$36,192,832	\$108,337	\$1,798,623	\$34,285,872
其他	15,398,473	1,046,175	47,366	16,492,014	5,871	49,694	16,547,579	7,801	91,694	16,448,084
貼現及放款	670,693,846	255,821,555	44,369,776	970,885,177	816,751	26,753,925	998,455,853	3,838,785	9,198,147	985,418,921

101.01.0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24,972,407	\$6,686,738	\$3,229,365	\$34,888,510	\$111,061	\$140,798	\$35,140,369	\$122,260	\$2,538,626	\$32,479,483
其他	10,926,713	2,128,310	97,277	13,152,300	6,987	35,839	13,195,126	7,600	86,025	13,101,501
貼現及放款	683,187,435	234,443,058	58,306,958	975,937,451	976,060	15,628,820	992,542,331	3,059,807	6,247,744	983,234,780

B. 本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95,160,827	\$55,381,641	\$9,553,020	\$260,095,488
小額純信用貸款	8,689,745	4,770,432	1,242,249	14,702,426
其他	160,151,631	40,060,781	6,522,148	206,734,56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34,047,160	54,414,909	17,794,173	206,256,242
無擔保	240,975,701	74,187,388	1,705,975	316,869,064
合計	\$739,025,064	\$228,815,151	\$36,817,565	\$1,004,657,780

101.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10,365,875	\$57,522,974	\$11,752,064	\$279,640,913
小額純信用貸款	5,023,910	2,625,973	1,097,468	8,747,351
其他	142,126,809	38,303,966	7,442,926	187,873,70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19,997,846	78,926,054	17,549,751	216,473,651
無擔保	193,179,406	78,442,588	6,527,567	278,149,561
合計	\$670,693,846	\$255,821,555	\$44,369,776	\$970,885,177

101.01.0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07,094,380	\$66,179,715	\$15,177,100	\$288,451,195
小額純信用貸款	3,394,782	2,455,049	1,076,075	6,925,906
其他	106,414,451	35,962,558	8,015,814	150,392,823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39,020,781	58,924,067	22,981,734	220,926,582
無擔保	227,263,041	70,921,669	11,056,235	309,240,945
合計	\$683,187,435	\$234,443,058	\$58,306,958	\$975,937,451

C.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647,356	\$2,239,679	\$51,887,035	\$-	\$-	\$51,887,035	\$-	\$51,887,035
股權投資	4,545,008	9,663,348	14,208,356	-	163,785	14,372,141	163,785	14,208,356
其他	100,148	851,026	951,174	-	-	951,174	-	951,1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0,117,106	594,572	50,711,678	-	-	50,711,678	-	50,711,6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7,060,075	362,208	7,422,283	-	1,294,912	8,717,195	1,294,912	7,422,283
特別股投資	-	549,730	549,730	-	-	549,730	-	549,730
其他	272,300,000	-	272,300,000	-	-	272,300,000	-	272,300,000

101.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8,134,737	\$2,029,777	\$50,164,514	\$-	\$-	\$50,164,514	\$-	\$50,164,514
股權投資	4,542,271	6,709,298	11,251,569	-	438,311	11,689,880	438,311	11,251,569
其他	-	1,770,324	1,770,324	-	-	1,770,324	-	1,770,3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965,414	577,456	20,542,870	-	-	20,542,870	-	20,542,8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12,637,782	756,057	13,393,839	-	1,273,827	14,667,666	1,273,733	13,393,933
特別股投資	-	549,730	549,730	-	-	549,730	-	549,730
其他	410,100,000	-	410,100,000	-	-	410,100,000	-	410,100,000

101.01.0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7,471,680	\$1,560,900	\$39,032,580	\$-	\$-	\$39,032,580	\$-	\$39,032,580
股權投資	6,765,923	-	6,765,923	-	-	6,765,923	-	6,765,923
其他	-	1,524,130	1,524,130	-	-	1,524,130	-	1,524,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8,176,146	-	18,176,146	-	-	18,176,146	-	18,176,1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15,874,513	1,365,792	17,240,305	-	1,547,815	18,788,120	1,547,584	17,240,536
特別股投資	-	549,730	549,730	-	-	549,730	-	549,730
其他	407,350,000	-	407,350,000	-	-	407,350,000	-	407,350,000

D. 本行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3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2.12.31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2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70,578	\$60,353	\$130,931
其他	2,263	1,355	3,618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91,508	65,998	257,506
小額純信用貸款	19,377	9,937	29,314
其他	142,730	70,097	212,827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1,872	1,872
101.12.31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2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67,641	\$44,060	\$111,701
其他	4,123	1,748	5,87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375,157	92,963	468,120
小額純信用貸款	6,895	3,132	10,027
其他	239,662	94,270	333,93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216	-	3,216
無擔保	1,456	-	1,456
101.01.01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2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68,540	\$42,521	\$111,061
其他	4,788	2,199	6,987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400,535	141,421	541,956
小額純信用貸款	5,005	2,366	7,371
其他	335,722	87,666	423,388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345	-	3,345

## (7) 本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 A. 本行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部分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163,785 仟元及 438,311 仟元。
- B. 本行持有之部份證券化商品及金融債等金融資產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因發生交易對手違約、資產池信用惡化及發行公司破產等減損客觀證據，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1,199,326 仟元、1,167,518 仟元及 1,425,790 仟元。

另本行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因發行公司違約及無足夠財務能力償還到期債券金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95,586 仟元、106,215 仟元及 121,794 仟元。

- C. 本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詳附註六.5 及六.6。

### D.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行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分別為 29,311 仟元及 35,170 仟元，截至前述財務報導結束日，業已全數提列累計減損。

子公司柬埔寨 CUBC Bank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承受擔保品 89,686 仟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 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財務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 B. 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2.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171,990	\$9,424,870	\$7,667,625	\$4,516,515	\$50,781,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97,640	-	-	-	1,497,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500,298	-	500,2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051,595	2,640,870	2,677	-	58,695,142
應付款項	8,272,115	1,057,094	1,030,517	2,061,034	12,420,760
					1,598,031,43
存款及匯款	265,034,724	655,147,509	615,056,779	62,792,426	8
應付金融債券	-	-	-	52,064,160	52,064,16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425,665	13,555,552	4,233,144	2,053,266	36,267,627

101.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883,672	\$12,422,707	\$13,630,818	\$109,750	\$52,046,947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456,954	-	-	1,456,9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597,555	2,777,732	-	-	20,375,287
應付款項	14,818,499	951,629	1,032,113	2,064,225	18,866,466
					1,522,645,25
存款及匯款	360,040,039	590,081,222	515,784,166	56,739,824	1
應付金融債券	-	-	-	41,699,146	41,699,14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722,458	4,336,869	-	9,393,224	17,452,551

101.01.0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718,209	\$16,451,519	\$8,720,496	\$64,302	\$53,954,526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14,762	-	-	-	1,514,7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78,764	11,669,969	-	-	13,548,733
應付款項	13,823,700	907,002	988,985	1,977,971	17,697,658
					1,471,264,70
存款及匯款	333,395,392	604,141,166	486,545,814	47,182,336	8
應付金融債券	-	-	-	31,981,003	31,981,00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479,447	1,550,810	-	5,594,762	10,625,019

## (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a)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量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2.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15,261	\$471,071	\$(53,722)	\$2,722	\$735,332
-利率衍生工具	434	20,450	55,428	3,745,737	3,822,049
合計	\$315,695	\$491,521	\$1,706	\$3,748,459	\$4,557,381

101.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57,407	\$127,037	\$103,663	\$(1,353)	\$286,754
-利率衍生工具	11,759	50,023	37,435	1,240,323	1,339,540
合計	\$69,166	\$177,060	\$141,098	\$1,238,970	\$1,626,294

101.01.0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3,407	\$52,531	\$2,470	\$-	\$88,408
-利率衍生工具	4,829	94,881	185,159	1,237,790	1,522,659
合計	\$38,236	\$147,412	\$187,629	\$1,237,790	\$1,611,067

##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 (c)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2.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971,525)	\$(1,549,325)	\$(329,735)	\$21,208	\$(3,829,377)
-現金流入	72,633	80,445	75,659	13,976	242,713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5,641	173,683	68,360	109,897	407,581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1,915,884)	(1,375,642)	(261,375)	131,105	(3,421,796)
現金流入小計	72,633	80,445	75,659	13,976	242,713
現金流量淨額	\$(1,843,251)	\$(1,295,197)	\$(185,716)	\$145,081	\$(3,179,083)

101.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029,082)	\$(1,271,583)	\$(273,293)	\$(242,322)	\$(2,816,280)
-現金流入	77,581	223,841	180,734	19,235	501,39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9,228)	(35,377)	(178,560)	(233,165)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1,029,082)	(1,290,811)	(308,670)	(420,882)	(3,049,445)
現金流入小計	77,581	223,841	180,734	19,235	501,391
現金流量淨額	\$(951,501)	\$(1,066,970)	\$(127,936)	\$(401,647)	\$(2,548,054)

101.01.0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08,472)	\$(562,531)	\$(100,903)	\$(418)	\$(972,324)
-現金流入	50,663	8,095	1,886	-	60,644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303,957)	(303,957)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308,472)	(562,531)	(100,903)	(304,375)	(1,276,281)
現金流入小計	50,663	8,095	1,886	-	60,644
現金流量淨額	\$(257,809)	\$(554,436)	\$(99,017)	\$(304,375)	\$(1,215,637)

(3)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

- A. 不可撤銷之承諾：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 B. 金融擔保合約：金融擔保合約係指本行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 C. 租賃合約承諾：本行作為出租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來最低租金給付額列示於下表：

102.12.31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209,239,328	\$125,932,919	\$254,449,728	\$589,621,975
金融擔保合約	13,695,430	763,290	15,120	14,473,840
租賃合約承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597,184	740,153	63,081	1,400,418
合計	<u>\$223,531,942</u>	<u>\$127,436,362</u>	<u>\$254,527,929</u>	<u>\$605,496,233</u>

101.12.31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58,419,184	\$136,578,962	\$168,137,067	\$363,135,213
金融擔保合約	15,532,327	821,920	8,425	16,362,672
租賃合約承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553,733	553,135	-	1,106,868
合計	<u>\$74,505,244</u>	<u>\$137,954,017</u>	<u>\$168,145,492</u>	<u>\$380,604,753</u>

101.01.01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77,473,704	\$128,265,893	\$162,665,347	\$368,404,944
金融擔保合約	15,757,476	1,524,860	271,390	17,553,726
租賃合約承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824,175	652,680	-	1,476,855
合計	<u>\$94,055,355</u>	<u>\$130,443,433</u>	<u>\$162,936,737</u>	<u>\$387,435,525</u>

## 6. 資本管理

### (1) 概述

A. 本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 本行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 為使本行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2) 資本管理程序

- A. 本行及子公司遵循巴塞爾委員會所頒佈之指引與精神，每月定期評估與監管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並依照臺灣銀行法及海外營運機構當地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本適足性資訊亦於每季定期申報主管機關。
- B. 本行及子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於主管機關設定之最低值 8% 以上，該最低值係考量整體風險組合。為落實資本之管理與運用，除了考量目前和未來業務發展之外，亦會針對主管機關規範之變更、重大資金運用或增資計畫等需要，試算與評估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並為了增進內部監控之管理效能，藉由建立預警通報等機制，以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之影響、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
- C. 本行及子公司之資本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定義如下：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普通股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 (b)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 D. 另依據臺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風險性資產相關定義如下：
- (a) 風險性資產總額：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乘以十二·五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
- (b)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之衡量以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 (c) 市場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所

需計提之資本。

(d) 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銀行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 (3)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現金盈餘分配或買回其股份。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3.46% 及 12.62%。

## 7.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1)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2.12.31	101.12.31
銀行存款	\$11,821,107	\$9,884,73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9,135,308	\$130,206,039
債券	124,139,353	138,012,675	其他負債	56	56
股票	2,177,368	2,134,850	信託資本	331,968,150	344,689,275
基金	169,565,359	171,649,666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保險	2,346,762	2,088,083	收益分配	(203,923)	(214,655)
不動產			本期損益	129,300	230,347
土地	21,625,755	20,711,177	累積虧損	(184,594)	(200,884)
房屋及建築(淨額)	33,285	34,132	淨資產		
保管有價證券	139,135,308	130,206,039	資本帳戶	-	10,688
			可分配收益	-	486
			(累積淨投資收益)		
信託資產總額	<u>\$470,844,297</u>	<u>\$474,721,352</u>	信託負債總額	<u>\$470,844,297</u>	<u>\$474,721,352</u>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46,057	\$42,608
租金收入	336	336
現金股利收入	83,755	111,222
已實現資本利益—股票	7,270	3,069
已實現資本利益—基金	19,525	17,078
已實現資本利益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	-	75,729
信託收益小計	156,943	250,042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1,100	10,256
監察人費	258	249
稅捐支出	1,727	2,360
手續費(服務費)	1,545	858
會計師費	-	430
已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1,953	2,134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1,060	3,343
其他費用	-	5
信託費用小計	27,643	19,635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	(60)
稅前淨利	129,300	230,347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129,300	\$230,347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銀行存款	\$11,821,107	\$9,884,730
債券	124,139,353	138,012,675
股票	2,177,368	2,134,850
基金	169,565,359	171,649,666
保險	2,346,762	2,088,083
不動產(淨額)		
土地	21,625,755	20,711,177
房屋及建築	33,285	34,132
保管有價證券	139,135,308	130,206,039
合 計	\$470,844,297	\$474,721,352

(2) 本行依信託業法第 3 條得兼營信託業務，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2.12.31	101.12.3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49,177,285	\$259,637,18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44,009,963	49,589,176
金錢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139,135,308	130,206,039
不動產信託	23,427,461	22,295,109
不動產價金信託	4,891,569	3,338,306
保險金信託	126,525	105,607
個法人財產信託	5,790,564	5,196,831
企業員工儲蓄信託	2,514,042	2,547,184
有價證券信託	1,771,580	1,795,343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	10,576
合 計	\$470,844,297	\$474,721,352

8.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及資訊設備系統共用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9. 本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427,530	29.9500	\$222,454,524
港幣	2,937,369	3.8627	11,346,175
人民幣	12,209,077	4.9431	60,350,689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 367, 326	29. 9500	\$220, 651, 414
人民幣		6, 031, 058	4. 9431	29, 812, 123
澳幣		421, 709	26. 7004	11, 259, 799
		101. 12. 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 041, 510	29. 1360	\$176, 025, 435
港幣		3, 600, 008	3. 7586	13, 530, 990
人民幣		1, 304, 373	4. 6794	6, 103, 6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 740, 878	29. 1360	196, 402, 221
人民幣		1, 774, 508	4. 6794	8, 303, 633
澳幣		183, 671	30. 2650	5, 558, 803
		101. 01. 0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 841, 400	30. 2900	\$176, 936, 006
港幣		3, 476, 868	3. 8985	13, 554, 570
人民幣		582, 973	4. 8081	2, 802, 9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 556, 337	30. 2900	168, 301, 448
人民幣		697, 862	4. 8081	3, 355, 390
澳幣		161, 431	30. 7519	4, 964, 31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詳附表一。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 (9)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2. 本期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三。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無。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 3.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四。

###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本行資產品質：詳附表五及五之一。
- (2)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六。
- (3)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七及七之一。
- (4) 本行獲利能力：詳附表八。
- (5) 本行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九及九之一。
- (6) 本行合併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及十之一。
- (7)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十一。

##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行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企業金融營運部門：掌理聯貸(保)、大型、集團及一般徵授信業務等。
2. 個人金融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保管箱、信用卡業務、信託業務推廣等。
3. 國際金融營運部門：含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代表處等。
4. 其他營運部門：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2 年度

	企業金融 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 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6,472,698	\$4,270,036	\$8,197,438	\$2,975,279	\$21,915,451
部門間收入(支出)	\$(4,085,434)	\$9,965,686	\$(1,199,088)	\$(4,681,164)	\$-
部門淨利	\$2,102,638	\$9,856,133	\$7,159,715	\$(2,320,250)	\$16,798,236
所得稅費用					(2,164,640)
本期稅後淨利					\$14,633,596

101 年度

	企業金融	個人金融	國際金融		合計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7,267,891	\$4,200,626	\$6,375,679	\$3,440,162	\$21,284,358
部門間收入(支出)	\$(3,728,114)	\$8,641,468	\$(708,881)	\$(4,204,473)	\$-
部門淨利	\$2,624,010	\$9,481,755	\$5,735,910	\$(2,861,038)	\$14,980,637
所得稅費用					(1,714,731)
本期稅後淨利					\$13,265,906

##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台 灣	\$18,301,447	\$18,630,613
其他國家	3,614,004	2,653,745
合 計	\$21,915,451	\$21,284,358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

- (1) 本行及子公司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公司收入金額 10%以上情形。
- (2)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並作為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績效之基礎。
- (3) 因本行及子公司在提供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主要係提供本行及子公司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平均量，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102年1月1日(含)開始，本行及子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行及子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行及子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101年01月01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本行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轉換日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民國101年1月1日進行之減損測試下，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2. 本行未選擇將不動產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號「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之特定變動須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推延提列折舊。本行及子公司選擇採用豁免，對於此類負債在轉換日之前所發生之變動，無須遵循前述規定。
4.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5.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6. 於轉換日未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25,121	\$-	\$-	\$30,125,1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101,541	-	-	100,101,5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914,109	-	-	21,914,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38,773	1,438,77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08,788	-	-	2,308,78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46,032,043	-	(121,290)	45,910,753	應收款項-淨額	5.(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01,925,794	-	-	1,001,925,794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7,839,435	-	-	47,839,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9,346,851	-	-	19,346,8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547,828	-	-	1,547,8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40,800	-	(1,438,773)	3,402,02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淨額	425,140,266	-	-	425,140,2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24,925,909	(323,707)	(1,466,556)	23,135,64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4)
	-	(109,195)	3,178,706	3,069,5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4)
無形資產-淨額	7,648,038	-	(355,390)	7,292,648	無形資產-淨額	5.(7)
	-	610,160	378,145	988,3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1)
其他資產-淨額	4,428,749	(44,802)	(1,247,519)	3,136,428	其他資產-淨額	5.(4)、5.(7)、 5.(8)、5.(12)
資產總計	\$1,738,125,272	\$132,456	\$366,096	\$1,738,623,824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2,275,073	\$-	\$-	\$62,275,07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14,500	-	-	1,514,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835,152	-	-	4,835,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46,462	-	-	13,546,4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21,149,593	(512,271)	(259,377)	20,377,945	應付款項	5.(2)、5.(12)
存款及匯款	1,484,029,187	-	-	1,484,029,187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36,023,825	-	-	36,023,825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10,611,073	-	-	10,611,073	其他金融負債	
	-	1,204,956	870,846	2,075,802	負債準備	5.(3)、5.(6) 5.(8)
	-	87,086	426,879	513,9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1)
其他負債	2,813,133	1,105,371	(672,252)	3,246,252	其他負債	5.(2)、5.(6)、 5.(11)、5.(12)
負債總計	1,636,797,998	1,885,142	366,096	1,639,049,236	負債總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52,277,026	-	-	52,277,026	股本	
資本公積	15,213,292	-	-	15,213,29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009,053	-	-	19,009,05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71,009	-	-	271,009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71,996	(2,553,837)	-	8,618,159	未分配盈餘	5.(2)、5.(3)、 5(4) 5.(8)、5.(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219)	-	-	(51,2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89,282	-	-	1,089,2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02,336)	801,151	-	(1,185)	其他	5.(8)
少數股權	3,149,171	-	-	3,149,171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01,327,274	(1,752,686)	-	99,574,588	權益總計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計	\$1,738,125,272	\$132,456	\$366,096	\$1,738,623,8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74,286	\$-	\$-	\$34,974,28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003,762	-	-	109,003,76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937,886	-	-	67,937,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03,138	1,203,13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5)
應收款項-淨額	50,837,969	1,746	(97,439)	50,742,276	應收款項-淨額	5.(1)、5.(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03,183,193	-	-	1,003,183,193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8,449,929	1,601,956	3,903,443	63,955,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5.(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1,668,974	-	-	21,668,9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565,227	-	-	1,565,2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526,352	-	(4,512,531)	13,82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5)、5.(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淨額	424,043,663	-	-	424,043,6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24,366,902	(337,145)	(1,633,822)	22,395,93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4)
	-	(143,194)	2,869,040	2,725,84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4)
無形資產-淨額	7,829,641	-	(341,369)	7,488,272	無形資產-淨額	5.(7)
	-	611,284	933,598	1,544,8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1)
其他資產-淨額	6,254,794	(5,404)	(1,326,874)	4,922,516	其他資產-淨額	5.(4)、5.(7)、 5.(8)、5.(12)
<b>資產總計</b>	<b>\$1,814,642,578</b>	<b>\$1,729,243</b>	<b>\$997,184</b>	<b>\$1,817,369,005</b>	<b>資產總計</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931,773	\$-	\$-	\$56,931,77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56,800	-	-	1,456,8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67,738	-	-	4,967,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69,249	-	-	20,369,2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21,342,714	1,088,779	(278,307)	22,153,186	應付款項	5.(1)、5.(2)、 5.(9)、5.(12)
存款及匯款	1,539,774,066	-	-	1,539,774,066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42,518,631	-	-	42,518,631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17,426,191	-	-	17,426,191	其他金融負債	
	-	1,025,408	983,976	2,009,384	負債準備	5.(3)、5.(6)、 5.(8)
	-	88,144	449,906	538,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1)
其他負債	3,843,024	1,123,325	(747,011)	4,219,338	其他負債	5.(2)、5.(6)、 5.(11)、5.(12)
<b>負債總計</b>	<b>1,708,630,186</b>	<b>3,325,656</b>	<b>408,564</b>	<b>1,712,364,406</b>	<b>負債總計</b>	
<b>母公司股東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52,277,026	-	-	52,277,026	股本	
資本公積	15,213,292	-	-	15,213,29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360,652	-	-	22,360,65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71,009	-	-	271,009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3,068,125	(2,555,892)	-	10,512,233	未分配盈餘	5.(1)、5.(2)、 5.(3) 5.(4)、5.(8)、5.(9) 5.(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1,241)	(6)	-	(601,2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11,424	5,806	588,620	2,005,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5.(10)、 5.(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54,909)	953,679	-	(1,230)	其他	5.(8)
少數股權	2,967,014	-	-	2,967,014	非控制權益	
<b>股東權益總計</b>	<b>106,012,392</b>	<b>(1,596,413)</b>	<b>588,620</b>	<b>105,004,599</b>	<b>權益總計</b>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計</b>	<b>\$1,814,642,578</b>	<b>\$1,729,243</b>	<b>\$997,184</b>	<b>\$1,817,369,005</b>	<b>權益及負債總計</b>	

### 3. 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利息收入	\$34,157,232	\$-	\$(143,479)	\$34,013,753	利息收入	5.(12)
減：利息費用	(13,004,174)	88,329	186,450	(12,729,395)	減：利息費用	5.(3)
利息淨收益	21,153,058	88,329	42,971	21,284,358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7,348,171	(17,954)	-	7,330,217	手續費淨收益	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1,134,791	(3)	143,479	1,278,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	5.(1)、5.(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279,108	10	155,047	1,434,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利益	1,100,973	-	-	1,100,973	兌換利益	5.(1)、5.(10)
資產減損損失	(151,084)	-	-	(151,084)	資產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7,194	-	-	47,1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665,190	-	(42,229)	2,622,96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5.(4)、5.(10)
淨收益	34,577,401	70,382	299,268	34,947,051	淨收益	
呆帳費用	(2,126,095)	-	-	(2,126,09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8,679,245)	(21,911)	128,556	(8,572,600)	員工福利費用	5.(3)、5.(8)、 5.(1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57,897)	(47,436)	488	(1,204,845)	折舊及攤銷費用	5(4)、5.(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744,226)	(3,154)	(315,494)	(8,062,87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2)、5.(7)、 5.(9)、5.(12)
稅前淨利	14,869,938	(2,119)	112,818	14,980,6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601,977)	64	(112,818)	(1,714,731)	所得稅費用	5.(4)、5.(11)
合併總淨利	\$13,267,961	\$(2,055)	\$-	\$13,265,9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782,8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3,7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2,0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51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46,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12,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 民國101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本行及子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支付數及利息支付數做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付現數及利息付現數等。惟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利息收現數為33,580,934仟元、利息支付數為12,505,073仟元皆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項目，另股利收現分別為503,710仟元及25,743仟元，依其性質分別列為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項下之現金流量項目。

除上述差異及附註六.1之調節說明外，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無重大差異。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之說明

##### (1) 金融工具之慣例交易

本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針對債券交易原採取交割日會計入帳調整為交易日會計，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601,956仟元，增加應收款項1,746仟元，增加應付款項1,597,896仟元，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5,806仟元，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仟元，民國101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3仟元及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10仟元，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對保留盈餘累積影響數為增加保留盈餘7仟元。

##### (2) 客戶忠誠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針對信用卡紅利積點之收入認列方式進行調整，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止，減少應付款項512,271仟元，增加其他負債1,105,371仟元，減少保留盈餘593,100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減少應付款項518,494仟元，增加其他負債1,123,325仟元，減少期初保留盈餘593,100仟元，民國101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調整減少手續費收入17,954仟元及減少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6,223仟元，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對保留盈餘累積影響數為減少保留盈餘604,831仟元。

### (3) 退休優惠存款

本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認列退休優惠存款，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止，增加負債準備615,115千元及減少保留盈餘615,115千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增加負債準備630,292千元，減少期初保留盈餘615,115千元，民國101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調整減少利息費用88,329千元及增加員工福利費用103,506千元；另針對現職員工優惠存款，自利息費用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費用之金額為186,450千元，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對保留盈餘累積影響數為減少保留盈餘630,292千元。

###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明確定義，原帳列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項目之閒置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止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1,466,556千元，自其他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1,712,150千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1,633,822千元，自其他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1,235,218千元。另於民國101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增值稅，原認列處分利益減項重分類至所得稅費用，同時增加所得稅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112,818千元。

本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對拆分重大組成項目提列折舊，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止，減少不動產及設備323,707千元，減少投資性不動產109,195千元，減少保留盈餘432,902千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減少不動產及設備337,145千元，減少投資性不動產143,194千元，減少期初保留盈餘432,902千元，民國101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調整增加折舊費用47,436千元，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對保留盈餘累積影響數為減少保留盈餘480,338千元。

### (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行將原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中之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單獨列示，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

月31日止，自其他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438,773仟元及1,203,138仟元。

#### (6) 負債準備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須單獨列示負債準備項目，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止，自其他負債項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及保證責任準備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845,954仟元及24,892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自其他負債項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及保證責任準備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959,084仟元及24,892仟元。

#### (7) 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會計」規定，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止，子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之金額為355,390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之金額為341,369仟元。

民國101年度自攤銷費用重分類至租金費用之金額為488仟元。

#### (8) 員工福利

本行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行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止，增加負債準備589,841仟元，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44,802仟元，加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801,151仟元，減少保留盈餘1,435,794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增加負債準備395,116仟元，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5,404仟元，加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53,679仟元，減少期初保留盈餘1,435,794仟元，民國101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調整減少員工福利費用81,595仟元，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對保留盈餘累積影響數為減少保留盈餘1,354,199仟元。

(9) 租金費用按直線基礎認列

本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按直線基礎於契約期間認列租金費用，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增加應付費用9,377仟元，民國101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調整增加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9,377仟元，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對保留盈餘累積影響數為減少保留盈餘9,377仟元。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衡量。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903,443仟元，減少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309,393仟元，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594,049仟元，民國101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調整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155,047仟元及減少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155,047仟元。

(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本行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檢視上述各調整項目造成之所得稅影響數，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止，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610,160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87,086仟元及增加保留盈餘523,074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自其他負債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37,986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採總額表達，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366,097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611,284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88,144仟元，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5,429仟元，增加期初保留盈餘523,074仟元，民國101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64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自其他負債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37,163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採總額表達，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398,032仟元，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對保留盈餘累積影響數為增加保留盈餘523,138仟元。

(12) 配合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重分類

本行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止，自應收款項重分類至其他資產之

金額為121,290仟元；自應付款項重分類至其他負債之金額為212,993仟元；自其他負債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22,796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自應收款項重分類至其他資產之金額為98,939仟元；自應付款項重分類至其他負債之金額為278,307仟元；自其他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530,464仟元；民國101年度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利息收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之金額為143,479仟元；警衛費等相關費用自員工福利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之金額為315,006仟元。

### (13)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行因無未實現重估增值且累積換算調整數未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故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4)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分項目業經重分類。

附表一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2.05.20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 Ltd.	企業金融放款	\$-	\$87,748	\$87,748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附表二：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9,20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利息收入	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2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	1,198,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	2,18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同業存款	7,56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應收股利	119,8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9,20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放利息支出	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	1,198,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款	2,18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7,56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應付股利	119,8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4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拆放同業	179,7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存放同業	14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存款	7,16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4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	179,7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款	14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7,16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附表三

##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人力派遣業務	100.00%	\$39,107	\$1,449	3,000	-	3,000	100.00%	
臺灣建築經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建築經理業	30.15%	99,359	1,227	9,044	-	9,044	30.15%	
臺灣票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票券金融業	24.57%	1,487,419	136,692	126,814	-	126,814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4.76%	789	(630)	849	-	891	5.00%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代理或自行輸出國內廠商產品之外銷業務	4.87%	1,892	-	19	-	19	4.8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存款保險業	-	11	-	1	-	1	-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8.24%	79,500	-	7,092	-	7,092	8.2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26,988	626	555	-	1,913	0.58%	
臺北外匯經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外匯經紀商	4.04%	24,859	2,560	800	-	8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金融業	2.45%	190,115	2,760	18,398	-	18,398	2.45%	
安豐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外自動櫃員機填補鈔業務	15.00%	6,691	450	450	-	45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00%	16,978	-	2,200	-	2,200	5.0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期貨交易所	0.62%	91,206	3,392	1,775	-	6,108	2.15%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5%	655,131	16,200	54,000	-	108,000	9.90%	
盛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2.50%	704	-	88	-	88	2.50%	
財金資訊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8%	177,497	26,617	10,238	-	10,238	2.28%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綜合證券商	10.32%	641,066	-	89,660	-	106,773	12.29%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3.70%	6,132	784	556	-	2,778	18.52%	
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1%	65,979	7,110	3,927	-	5,026	6.28%	
聯訊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3.35%	31,820	-	3,350	-	13,350	13.35%	
聯合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4.52%	258	-	73	-	73	4.52%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00%	25,359	460	2,205	-	2,205	5.00%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79%	997,323	68,918	76,500	-	76,500	5.79%	
臺北金融大樓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租賃及購物中心營運等業務	1.63%	338,400	-	24,000	-	113,755	7.74%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88%	104,854	1,000	10,000	-	10,000	5.88%	
高雄捷運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1.38%	48,164	-	3,845	-	3,845	1.38%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等業務	9.37%	6,992	735	562	-	562	9.37%	
臺中市中區合作社	中華民國臺中	殯葬業	0.33%	1,591	-	-	-	-	0.33%	
臺中精機廠公司	中華民國臺中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6%	1,729	-	66	-	66	0.06%	
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合成橡膠、樹脂、橡膠及通信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0.22%	-	-	1,501	-	1,501	0.22%	
Visa	美國洛杉磯	信用卡業務	0.01%	35,741	3,459	116	-	116	0.01%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以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除另有註明外，係新臺幣

大陸投資 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 核准之 銀行業務	\$4,676,613 (人民幣 1,000,000 之等值美金)	直接投資 大陸投資 事業	\$4,676,613 (人民幣 1,000,000 之等值美金)	\$-	\$-	\$4,676,613 (人民幣 1,000,000 之等值美金)	100%	\$256,370	\$5,148,83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註二)
\$4,676,613 (人民幣 1,000,000之等值美金)	\$4,676,613 (人民幣 1,000,000之等值美金)	\$78,751,574

註一：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匯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60,067,239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折合美金59,768,397.46元，剩餘款項美金298,841.54元，本行上海分行於99年11月5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0年1月18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0年1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00023920號函同意在案。另原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增加匯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95,024,128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折合美金94,929,198.64元，剩餘款項美金94,929.36元，本行上海分行於101年2月1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1年3月20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1年3月2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14500號函同意在案。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孰高者。

附表五

## 本行資產品質

##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2,275,228	\$210,901,540	1.08%	\$3,535,903	155.41%	\$2,284,235	\$229,034,568	1.00%	\$3,980,398	174.26%
	無擔保	566,717	323,826,601	0.18%	5,169,780	912.23%	783,302	293,859,819	0.27%	3,404,479	434.6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73,027	261,552,502	0.03%	2,686,873	3679.30%	138,026	278,493,368	0.05%	2,729,180	1977.30%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9,697	14,910,101	0.13%	691,022	3508.17%	17,845	9,505,259	0.19%	1,087,459	6093.76%
	其他(註6)	擔保	37,278	203,536,890	0.02%	2,023,810	5428.97%	123,059	177,152,878	0.07%	1,576,837
無擔保		40,745	12,399,402	0.33%	279,013	684.78%	26,665	10,409,961	0.26%	258,579	969.74%
放款業務合計		3,012,692	1,027,127,036	0.29%	14,386,401	477.53%	3,373,132	998,455,853	0.34%	13,036,932	386.49%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0,475	\$46,137,444	0.13%	\$1,749,774	2893.39%	\$63,309	\$36,691,237	0.17%	\$1,917,168	3028.2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69,249,723	-	283,635	-	-	9,151,418	-	37,310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五之一

本行資產品質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5,635	\$487,621	\$20,171	\$653,01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9,969	1,379,893	2,536	1,382,672
合計	\$25,604	\$1,867,514	\$22,707	\$2,035,685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六

##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525,970	16.84%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079,478	8.67%
3	C集團-其他金融補助業	8,235,741	6.44%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179,168	6.40%
5	E集團-航空運輸業	5,845,090	4.57%
6	F集團-電視傳播業	4,158,881	3.25%
7	G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138,359	3.24%
8	H集團-航空運輸業	3,715,646	2.91%
9	I集團-汽車製造業	3,628,818	2.84%
10	J集團-海洋水運業	3,542,050	2.77%

##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752,603	15.44%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212,558	11.97%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839,073	11.60%
4	D集團-其他金融補助業	8,426,481	8.26%
5	E集團-航空運輸業	6,199,173	6.08%
6	F集團-海洋水運業	4,969,326	4.87%
7	G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4,596,644	4.50%
8	H集團-電視傳播業	4,422,428	4.33%
9	I集團-航空運輸業	4,239,109	4.15%
10	J集團-汽車製造業	4,185,804	4.10%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七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15,048,543	\$27,237,809	\$19,102,557	\$84,323,264	\$1,445,712,1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4,975,280	913,460,187	216,942,584	72,935,508	1,408,313,5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10,073,263	(886,222,378)	(197,840,027)	11,387,756	37,398,614
淨值					127,813,6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26%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8,564,982	\$10,196,627	\$81,274,595	\$158,648,367	\$1,418,684,57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9,092,055	840,707,999	212,726,421	65,958,340	1,368,484,8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9,472,927	(830,511,372)	(131,451,826)	92,690,027	50,199,756
淨值					102,037,5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20%

註：一、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七之一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21,681	\$429,650	\$1,088,861	\$3,837,361	\$8,777,5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6,245,001	1,189,477	1,567,591	1,426,834	10,428,9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23,320)	(759,827)	(478,730)	2,410,527	(1,651,350)
淨值					4,267,5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4.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70)%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47,745	\$581,299	\$497,335	\$3,121,877	\$7,148,2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46,972	3,060,959	663,503	417,152	8,588,5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99,227)	(2,479,660)	(166,168)	2,704,725	(1,440,330)
淨值					3,502,1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3.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13)%

註：一、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八

## 本行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7%	0.84%
	稅後	0.77%	0.7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23%	14.76%
	稅後	12.52%	13.17%
純益率		39.30%	38.3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九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66,613,042	\$432,312,656	\$290,459,910	\$153,045,746	\$169,882,096	\$247,348,839	\$573,563,7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22,520,916	124,453,850	150,942,079	258,550,535	236,444,004	431,698,655	820,431,793
期距缺口	(155,907,874)	307,858,806	139,517,831	(105,504,789)	(66,561,908)	(184,349,816)	(246,867,998)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75,420,479	\$326,172,019	\$307,566,540	\$128,461,332	\$125,933,852	\$267,872,682	\$619,414,05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03,021,664	94,814,858	156,342,816	263,911,905	213,604,544	343,949,369	730,398,172
期距缺口	(27,601,185)	231,357,161	151,223,724	(135,450,573)	(87,670,692)	(76,076,687)	(110,984,118)

註：本表係指含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附表九之一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565,740	\$9,467,278	\$4,822,461	\$2,235,124	\$3,556,141	\$5,484,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761,790	12,957,291	5,022,347	2,494,589	3,069,007	2,218,556
期距缺口	(196,050)	(3,490,013)	(199,886)	(259,465)	487,134	3,266,180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559,209	\$6,516,745	\$3,976,635	\$2,599,863	\$1,381,387	\$5,084,5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956,090	10,040,962	4,181,406	1,772,749	1,911,833	2,049,140
期距缺口	(396,881)	(3,524,217)	(204,771)	827,114	(530,446)	3,035,439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附表十

## 本行及子行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

分析項目		年度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6,260,999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39,714,954	
	自有資本		155,975,95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33,430,898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12,007,90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9,202,834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4,412,580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59,054,213
	合併資本適足率			13.4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3%	
槓桿比率			4.36%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式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 本行及子行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95,347,390	\$90,973,555	
	第二類資本		35,547,807	25,666,569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30,895,197	116,640,12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19,992,110	882,828,60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6,564,621	4,563,29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2,691,859	47,459,57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8,154,037	34,585,92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37,402,627	969,437,399
	合併資本適足率			12.62%	12.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9%	9.3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43%	2.6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88%	3.01%	
槓桿比率			5.40%	5.47%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附表十一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Vietinbank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其他關係人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註：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續下頁)

(承上頁)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放款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102.01.01-102.12.31呆帳費用	期末備抵呆帳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8	\$15,645	\$3,931	V		無	無	\$(117)	\$91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7	1,026,652	887,034	V		不動產	無	377	1,388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公司	970,000	100,000	V		不動產	無	-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03,000	99,000	V		動產	無	-	-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65,000	60,000	V		不動產	無	(71)	95
	天泰能源公司	121,479	120,859	V		動產	無	101	101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101.01.01-101.12.31呆帳費用	期末備抵呆帳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	\$24,581	\$1,382	V		無	無	\$7	\$43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4	532,294	384,448	V		不動產	無	141	602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公司	50,000	-	V		不動產	無	-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03,000	103,000	V		動產	無	(380)	-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80,000	65,000	V		不動產	無	(38)	166

註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註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二)保證款項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21,816	\$-	\$-	1%	有價證券

10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21,816	\$21,816	\$-	1%	有價證券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續下頁)

(承上頁)

(三)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101.4.27-104.3.6	\$31,297,750	\$793,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1,81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102.1.7-103.11.4	1,720,628	35,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960
	IRS-換利	96.9.27-104.4.30	400,000	(17,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0,022)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SWAP-客戶間換匯	-	-	3,672	-	-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101.4.27-103.12.15	\$28,698,960	\$(845,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72,65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101.1.9-102.11.15	2,260,544	(27,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7,727)
	IRS-換利	96.9.27-104.4.30	400,000	(27,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7,134)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SWAP-客戶間換匯	101.12.26-102.1.31	174,816	3,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5)

註1: 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 其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 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3: 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附件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傅文芳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66,775,540	4	\$33,496,114	2	\$29,191,57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2及七	140,479,847	7	98,844,688	6	88,690,435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3	162,997,211	9	67,796,967	4	21,799,721	1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及六.4	837,179	-	1,203,138	-	1,438,773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	7,645,763	-	-	-	2,308,78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六.5及七	120,044,971	6	50,728,353	3	45,578,346	3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四	68,479	-	-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6及七	1,013,723,116	52	986,516,412	55	984,101,470	5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7	67,046,565	4	63,186,407	4	47,322,633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8	50,711,678	3	20,542,870	1	18,176,146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及六.9	5,836,126	-	5,038,973	-	4,696,99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及五	22,154	-	13,619	-	3,402,027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四、五及六.10	280,272,013	14	424,043,663	24	425,140,266	25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及七	21,993,135	1	21,896,653	1	22,908,68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12	2,716,584	-	2,725,846	-	3,069,51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13	7,045,413	-	7,164,320	-	7,277,073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446,243	-	1,533,293	-	976,25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六.14及七	7,143,444	-	4,542,369	-	2,759,59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1,956,805,461</u>	<u>100</u>	<u>\$1,789,273,685</u>	<u>100</u>	<u>\$1,708,838,300</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15及七	\$50,630,112	2	\$51,891,103	3	\$53,815,904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97,500	-	1,456,800	-	1,514,5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及六.16	11,271,187	1	4,967,738	-	4,835,15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3、六.7、六.8、六.10及七	58,681,600	3	20,369,249	1	13,546,462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17及七	14,795,810	1	21,225,349	1	19,794,819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及七	1,596,302,557	81	1,520,735,366	85	1,469,487,309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及六.19	52,417,213	3	42,518,631	3	33,115,24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20	36,145,158	2	17,426,191	1	10,611,073	1
25600	負債準備	四、五及六.21	2,035,564	-	2,009,384	-	2,075,80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495,694	-	522,282	-	513,965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3及七	4,719,433	-	4,114,007	-	3,102,657	-
20000	負債總計		<u>1,828,991,828</u>	<u>93</u>	<u>1,687,236,100</u>	<u>94</u>	<u>1,612,412,883</u>	<u>94</u>
31100	股本	六.24						
31101	普通股		64,668,494	4	52,277,026	3	52,277,026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25	23,971,498	1	15,213,292	1	15,213,292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26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6,281,089	1	22,360,652	1	19,009,05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71,009	-	271,009	-	271,00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1,639,373	1	10,512,233	1	8,618,159	1
32500	其他權益		982,170	-	1,403,373	-	1,036,878	-
30000	權益總計		<u>127,813,633</u>	<u>7</u>	<u>102,037,585</u>	<u>6</u>	<u>96,425,417</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956,805,461</u>	<u>100</u>	<u>\$1,789,273,685</u>	<u>100</u>	<u>\$1,708,838,300</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六.27及七	\$32,973,623	90	\$31,623,239	9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27及七	(12,051,044)	(33)	(11,211,121)	(33)
	利息淨收益		20,922,579	57	20,412,118	6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8及七	9,062,823	25	7,268,155	21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29及七	3,197,200	9	1,234,692	4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136,852	3	1,434,165	4
44500	兌換損益	四	938,033	2	1,054,727	3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77,403)	-	(151,084)	-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314	1	247,166	1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229,309	1	25,250	-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		1,300	-	1,631,472	5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六.30及七	863,920	2	960,148	2
	小計		15,691,348	43	13,704,691	40
	淨收益		36,613,927	100	34,116,809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77,765)	(2)	(2,050,285)	(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五及六.31	(9,063,445)	(25)	(8,345,035)	(2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32	(1,133,097)	(3)	(1,166,758)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六.33及七	(9,484,713)	(26)	(7,906,907)	(23)
	小計		(19,681,255)	(54)	(17,418,700)	(5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354,907	44	14,647,824	4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5	(1,967,000)	(5)	(1,581,754)	(5)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387,907	39	13,066,070	38
	其他綜合損益	六.34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006	1	(662,683)	(2)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20,435)	(2)	903,727	3
65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768)	-	(2,061)	-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006)	-	127,512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1,203)	(1)	366,495	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66,704	38	\$13,432,565	39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36	\$2.31		\$2.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小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52,277,026	\$15,213,292	\$19,009,053	\$271,009	\$8,618,159	\$(51,219)	\$1,089,282	\$(1,185)	\$1,036,878	\$96,425,417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1,599	-	(3,351,5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7,820,397)	-	-	-	-	(7,820,397)
一〇一年度淨利(調整後)	-	-	-	-	13,066,070	-	-	-	-	13,066,070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0,028)	916,568	(45)	366,495	366,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13,066,070	(550,028)	916,568	(45)	366,495	13,432,56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	\$52,277,026	\$15,213,292	\$22,360,652	\$271,009	\$10,512,233	\$(601,247)	\$2,005,850	\$(1,230)	\$1,403,373	\$102,037,58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52,277,026	\$15,213,292	\$22,360,652	\$271,009	\$10,512,233	\$(601,247)	\$2,005,850	\$(1,230)	\$1,403,373	\$102,037,585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3,920,437	-	(3,920,437)	-	-	-	-	-
股票股利	9,147,688	-	-	-	(9,147,688)	-	-	-	-	-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4,387,907	-	-	-	-	14,387,907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165	(713,645)	277	(421,203)	(421,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87,907	292,165	(713,645)	277	(421,203)	13,966,704
現金增資	3,243,780	8,758,206	-	-	-	-	-	-	-	12,001,98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92,642)	-	-	-	-	(192,64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668,494	\$23,971,498	\$26,281,089	\$271,009	\$11,639,373	\$(309,082)	\$1,292,205	\$(953)	\$982,170	\$127,813,63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員工紅利1,50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6,354,907	\$14,647,8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0,263	958,903
攤銷費用	202,834	207,855
呆帳費用提存數	577,765	2,050,285
利息費用	12,051,044	11,211,121
利息收入	(32,973,623)	(31,623,239)
股利收入	(548,827)	(503,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314)	(247,1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458	(1,623,183)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05,86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123	151,08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825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7,544)	-
處分承擔擔保品利益	-	(1,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258)	72,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724,276)	(459,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5,200,244)	(45,997,2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365,959	235,636
應收款項增加	(70,941,840)	(5,226,902)
貼現及放款增加	(27,982,754)	(5,465,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677,879)	(11,650,6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30,168,808)	(2,366,7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11,249)	79,0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減少	143,682,527	945,51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97,598	(1,249,58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260,991)	(1,924,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6,303,448	132,586
附買回債券券負債增加	38,312,351	6,822,78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45,703)	1,168,809
存款及匯款增加	75,567,191	51,248,05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8,718,967	6,815,11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180	(66,418)
其他負債增加	288,969	532,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761,099	(11,331,495)
收取之利息	32,874,172	31,212,832
收取之股利	548,827	503,710
支付之利息	(11,646,881)	(10,750,483)
支付之所得稅	(243,011)	(225,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94,206	9,409,1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5,184)	-
對子公司之收購	(338,612)	(654,93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99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10,137)	(463,98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00	1,926,428
取得無形資產	(51,684)	(50,433)
處分承擔擔保品	-	1,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51,948
其他資產增加	(2,619,222)	(304,585)
收取之股利	67,468	25,7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66,071)	1,133,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40,700	(57,7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9,898,582	9,403,39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01,070)	239,966
現金增資	12,001,986	-
支付之股利	-	(7,820,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40,198	1,765,2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740	(617,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836,073	11,690,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282,352	80,591,7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118,425	\$92,282,35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6,775,540	\$33,496,11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8,697,122	58,786,23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645,76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118,425	\$92,282,35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 券 部 門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1	\$-	-	\$-	-	\$3,396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2,835,972	10	1,756,019	18	1,962,947	27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二	10,545,763	38	-	-	2,308,788	32
114130	應收款項－淨額		795,937	3	118,783	1	100,740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30,486	-	13,844	-	12,191	-
	流動資產合計		14,208,158	51	1,888,646	19	4,388,062	60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	5,702,941	21	3,063,558	31	1,043,462	14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	7,757,721	28	4,556,161	47	1,911,427	26
129010	營業保證金－淨額	四.3	10,000	-	60,000	-	10,000	-
129030	存出保證金－淨額		300	-	300	-	300	-
129110	內部往來		-	-	243,909	3	-	-
	其他資產合計		13,470,962	49	7,923,928	81	2,965,189	40
906001	資 產 總 計		\$27,679,120	100	\$9,812,574	100	\$7,353,251	100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二、四.1、四.2及五	\$14,071,807	51	\$8,916,150	91	\$4,914,569	67
214130	應付帳款		6,691	-	4,997	-	5,864	-
	流動負債合計		14,078,498	51	8,921,147	91	4,920,433	67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0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97,002	2	-	-	-	-
229110	內部往來		12,156,193	44	-	-	1,546,795	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53,195	46	-	-	1,546,795	21
	負債總計		26,731,693	97	8,921,147	91	6,467,228	88
906004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二及四.4	800,000	3	800,000	8	800,000	1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35,813	-	73,734	1	69,127	1
305000	其他權益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	11,614	-	17,693	-	16,896	-
	權益總計		947,427	3	891,427	9	886,023	12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27,679,120	100	\$9,812,574	100	\$7,353,251	100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00	收 益	二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21,999	8	\$14,937	11
421200	利息收入		218,244	80	132,888	9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0,829	12	(8,273)	(6)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869	-	-	-
	收入合計		<u>271,941</u>	<u>100</u>	<u>139,552</u>	<u>100</u>
500000	支 出					
521200	財務成本	五	77,270	28	37,025	2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5	5,344	2	5,076	4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53,514	20	23,717	17
	支出合計		<u>136,128</u>	<u>50</u>	<u>65,818</u>	<u>47</u>
902001	稅前淨利		<u>135,813</u>	<u>50</u>	<u>73,734</u>	<u>53</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u>(6,079)</u>	<u>(2)</u>	<u>797</u>	<u>1</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29,734</u>	<u>48</u>	<u>\$74,531</u>	<u>54</u>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附件六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二年度

#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祖培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 函

受文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行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行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 母公司與其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無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6,466,849,362	100.00%	-	董事長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陳 祖 培 李 長 庚 黃 清 苑 李 清 偉 正 楊 俊 偉 陳 晏 如 謝 晏 娟 黃 政 旺 黃 仲 躋 偉 鄧 崇 儀 謝 伯 蒼 蔡 宗 翰 蔡 宗 憲 洪 敏 弘 郭 明 鑑 王 麗 惠 陳 憲 着 葉 國 興 李 長 庚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 付款條 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 定方式 (註3)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無															-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 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 (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填。

##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國泰綜合 證券公司)	辦公處所、 停車場及招 牌	台北市、桃園 市、台中市、台 南市及高雄市	102.1.1~ 102.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8,363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536
出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及 停車場	台北市及台中 市	102.1.1~ 102.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57,080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5,172
出租(國泰世紀 產物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及 停車場	台北市、台中市 及台南市	102.1.1~ 102.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8,527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221
承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全省	102.1.1~ 102.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376,345	正常	存出保證金 \$95,045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存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總 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3,982	0.17%	\$1,016
	定期存款	-	0.38%-0.88%	8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4,802,255	0.01%-0.75%	18,119
	支票存款	747,053	-	-
	定期存款	10,482	0.17%-1.395%	306,23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619,878	0.01%-0.75%	535
	支票存款	157,302	-	-
	定期存款	693,131	0.17%-3.50%	8,91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300,263	0.17%	591
	定期存款	1,000,000	0.40%-0.5%	7,969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9,992	0.17%	29
	定期存款	25,000	1.50%	74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75	0.06-0.35%	18
	支票存款	20,893	-	-
	定期存款	323,850	0.365%-1.395%	6,985

##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控制公司名稱	102 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2) <u>附買回票據及債券負債</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797)
	102 年度	
(3) <u>手續費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957,71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82,764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1,64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1,185
(4) <u>雜項收入</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3,313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27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607
(5) <u>業務費用</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22,537
(6) <u>本期支付保險費</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28,97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01,014
	102 年 12 月 31 日	
(7) <u>應收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56,312
(8) <u>應支付款項</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9,745
(9)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31,297,750 仟元。另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2,120,628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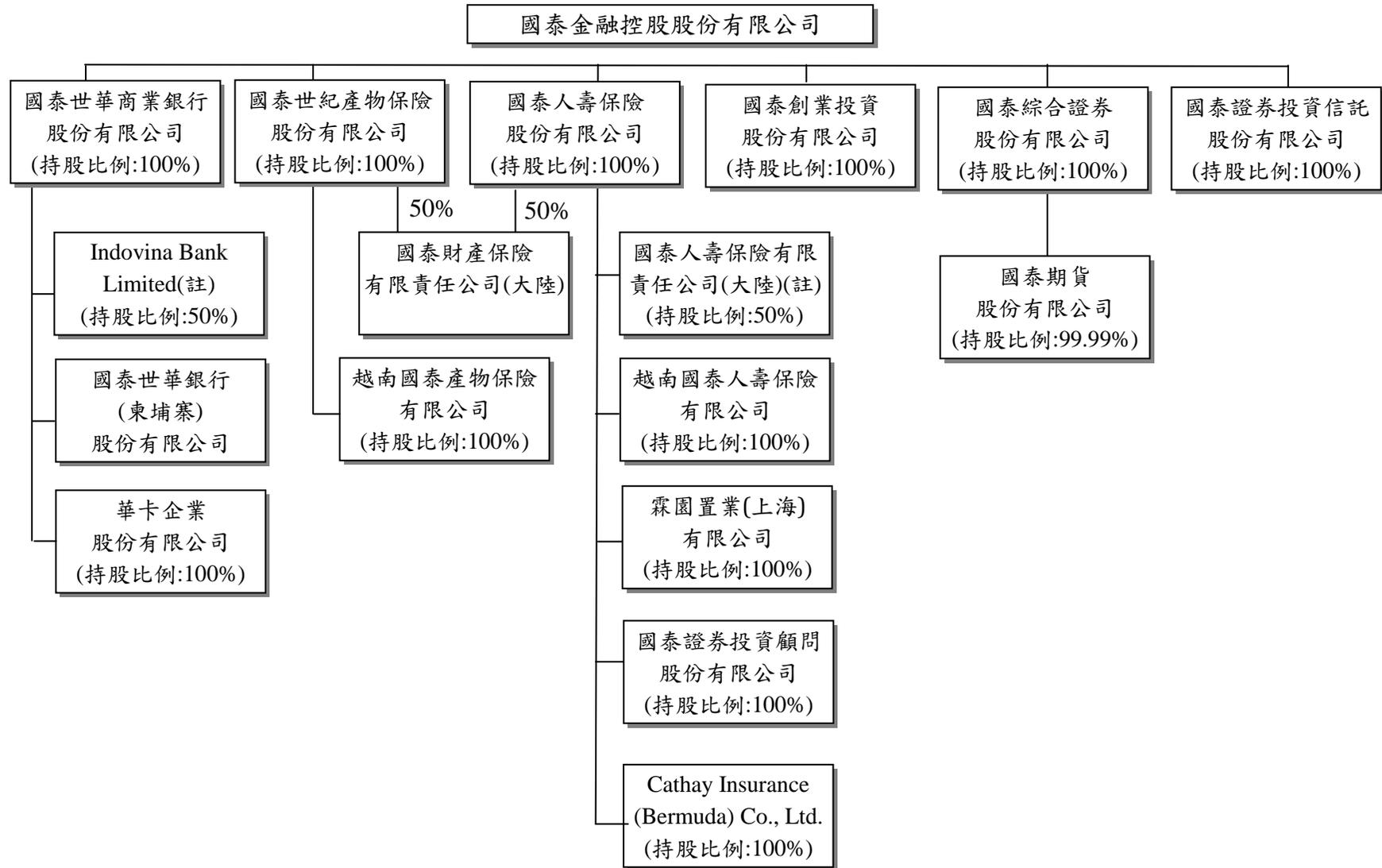
附件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二年度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19,649,621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3,06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64,668,494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721,879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3,982,027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0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8 號金茂大廈 11 樓	5,134,15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9.1.24	Canon' 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11,744	再保險業務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01.08.15	上海市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3,773,774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3,424,930	人身保險業務
Indovina Bank Limited	79.11.21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2,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494,836	商業銀行業務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	30,000	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650,000	期貨業務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7.8.26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棟 15 樓	2,717,129	財產保險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6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1)	持有股份(註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06,527,395	100%	民國 51 年 10 月 23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3,06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2,187,906	100%	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721,879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8,202,748	100%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3,982,027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2,0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	民國 89 年 2 月 11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祖 培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常務董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常務董事	李 偉 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常務董事	楊 俊 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董事	陳 晏 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董事	謝 娟 娟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董事	黃 政 旺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董事	仲 躋 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董事	鄧 崇 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董事	謝 伯 蒼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董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董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常駐監察人	王 麗 惠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監察人	陳 憲 着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監察人	葉 國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總經理	李 長 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	60,650,942	0.51%
	董事	蔡政達 (良廷實業代表人)	26,178,146	0.22%
	董事	蔡鎮球 (震昇實業代表人)	26,585,803	0.22%
	董事	黃調貴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2,943,212	0.28%
	董事	熊明河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2,943,212	0.28%
	董事	陳祖培 (國泰建設代表人)	53,108,135	0.44%
	董事	李長庚 (國泰建設代表人)	53,108,135	0.44%
	董事	張錫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23,789,580	0.20%
	董事	郭炎 (佳誼實業代表人)	47,731,113	0.40%
	董事	仲躋偉 (佳誼實業代表人)	47,731,113	0.4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	-
	獨立董事	黃清苑	-	-
	獨立董事	郭明鑑	-	-
	總經理	李長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副董事長	黃調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政達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熊明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宗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朱中原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張發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呂偉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漢章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林昭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監察人	陳楷模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總經理	熊明河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董事	蔡 國 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董事	呂 祖 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董事	張 發 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董事	許 榮 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董事	吳 明 洋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董事	楊 紫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常駐監察人	孫 榮 泉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監察人	蘇 錦 添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總經理	吳 明 洋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士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董事	廖鴻輝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董事	莊順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董事	鄭子仁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董事	柳進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監察人	馬萬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監察人	黃啟彰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總經理	莊順裕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事	李 偉 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事	胡 全 彥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監察人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總經理	胡 全 彥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黃 國 忠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江 志 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察人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經理	張 雍 川	-	-
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董事長	徐 昭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事	黃 調 貴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左 焰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事	肖 順 喜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事	張 發 得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林 國 壽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林 福 杰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事	蔡 漢 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上 旗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蔡 宜 芳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 淑 盈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胡 全 彥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鄧 崇 儀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吳 淑 盈 (國泰人壽代表人)	-	-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Co., Ltd.	董事長	林 金 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副董事長	林 憲 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事	李 孔 石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經理	林 憲 忠	-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Le Thanh Tung (Vietinbank 代表人) (註)	-	50%
	副董事長	董 自 立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註)	-	50%
	董事	陸 展 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註)	-	50%
	董事	詹 義 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Nguyen Anh Tuan(Vietinbank 代表人) (註)	-	50%
	總經理	詹 義 方	-	-
華卡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俊 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 偉 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 素 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王 業 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賴 耀 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武 秀 豪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註)：待越南央行核准後生效。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禎 宏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朱 士 廷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鄭 子 仁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張 琇 玲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監察人	李 玉 梅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總經理	林 家 進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漢 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昭 廷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李 訓 裕	-	-
國泰財產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董事長	許 榮 賢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黃 調 貴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吳 明 洋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陳 謹 洲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王 健 源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監察人	杜 文 德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共同代表人)	-	-
	總經理	陳 謹 洲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秉耀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杜文德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鈺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鈺棠	-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虹明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簡怡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蔡勝雄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郭文鎧	-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敬思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7,000,000	100%
	董事	孫至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7,000,000	100%
	董事	李偉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7,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7,000,000	100%
	董事	洪四全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7,000,000	100%
	獨立董事	戴興鈺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7,000,000	100%
	獨立董事	夏昌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7,000,000	100%
	總經理	洪四全	-	-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淨收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 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649,621	336,103,166	55,023,453	281,079,713	註	29,289,964	28,815,775	2.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65,274	4,050,714,330	3,904,152,009	146,562,321	661,567,708	15,089,745	15,454,693	2.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68,494	1,956,805,461	1,828,991,828	127,813,633	註	36,613,927	14,387,907	2.3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21,879	28,261,187	23,100,200	5,160,987	13,043,250	1,006,767	775,441	2.8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2,027	17,068,180	12,009,087	5,059,093	1,435,627	174,113	223,487	0.56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847,957	11,242	2,836,715	295,911	198,832	193,595	0.9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446,038	414,415	2,031,623	1,248,468	341,438	269,516	1.80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5,134,155	11,951,830	10,469,319	1,482,511	2,617,974	(84,725)	(82,712)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55,339	47,455	207,884	255,166	110,827	93,685	13.38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744	144,100	29,341	114,759	333,901	10,092	10,092	27.38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3,773,774	3,775,771	19,147	3,756,624	17,141	(138,720)	(136,600)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424,930	3,419,359	392,353	3,027,006	399,065	120,909	120,273	-
Indovina Bank Limited	6,094,911	32,549,273	25,671,293	6,877,980	註	1,081,706	502,929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494,836	2,709,233	2,338,845	370,388	註	125,281	(56,664)	(2.11)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1,435	22,328	39,107	328,310	1,694	1,449	0.48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3,585,509	2,597,269	988,240	122,151	(12,540)	36,143	0.56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2,717,129	3,548,131	2,847,908	700,223	1,752,590	(914,559)	(892,774)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645,585	733,917	259,137	474,780	100,845	(33,357)	(33,202)	-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八)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人身保險業務。
- (九)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十)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險業務。
- (十一)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 (十二)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十三)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十四)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 (十五)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十六)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七)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財產保險業務。
- (十八)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祖培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電話：(02) 8722-6666